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
本期发行金额：	-
本期发行期限：	-
担保情况（如有）：	-
信用评级结果（如有）：	-
信用评级机构（如有）：	-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
受托管理人（如有）：	-

发行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方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 M 表或 DM 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后续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发行人披露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

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9
四、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10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0
六、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1
第一章释义	12
一、一般术语	12
二、机构地名释义	13
三、专业、技术术语	15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6
第三章发行条款	31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营总体状况	34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四、独立性经营情况	39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4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45
七、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介绍	4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分析	60
九、发行人投资规划	110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116
十一、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16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0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0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30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情况	134
四、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135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43
六、有息债务情况	17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77
八、或有事项	180
九、受限资产	182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83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	186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6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187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偿还情况	187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190
五、其他重要资信情况	191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92
第九章税项	193
一、增值税	193
二、所得税	193
三、印花税	193
四、声明	194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195
一、置换	19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95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99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99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00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00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0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02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20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20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0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04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0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08
六、其他	209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211
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212
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3
一、违约事件	213
二、违约责任	213
三、发行人义务	21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1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4
六、处置措施	214
七、不可抗力	215
八、争议解决机制	215
九、弃权	216
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	217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18
一、备查文件	218
二、文件查询地址	218
附录	21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381,482.43万元、2,530,204.43万元、2,686,633.04万元和2,808,970.47万元，有息负债呈上升趋势且数额较大。由于建设项目较多，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充分利用银行授信，产生一定数额负债。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的推进，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有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我国对电力行业的政策和发展方针是“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风电”。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文件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公司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产业经济政策调整的不利影响。

3、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和绿色能源及环保三大板块。其中，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45%、83.14%、82.23%和82.56%，但该板块利润率整体偏低，同期毛利率分别为3.37%、3.17%、2.59%和5.20%。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利润率较高，但其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收入占比分别为6.43%、7.75%、8.52%和6.92%。发行人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投资支出增加，相应产出要在后续年度体现。

（二）情形提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凤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凤军同志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根据《关于覃德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港干字〔2025〕7 号），覃德耀同志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免去其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根据《关于杨祖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港干字〔2025〕15 号）及《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霞同志任职的通知》（西江集团发〔2025〕40 号）文件，李霞同志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7 月 9 日，根据《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凤军变更为覃德耀。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以上人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7 月 9 日，根据《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股东出资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由 570,587.6077 万元增加至 600,587.607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354,657.00 万元，股权出资人民币 245,930.6077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587.607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缴足。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587.6077 万元增加至 608,283.107705 万元，由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解散原监事会

根据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解散原监事会，免去左玲、苏文冬监事职务。根据上述股东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4、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书》（【2024】78 号）处罚，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会计的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受到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的项目。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除涉及上述 MQ.7 表（重要事项）的重要事项外，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特殊发行条款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主动债务管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未设置宽限期。

（二）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需要补充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集团/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西江集团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
本次发行	-
募集说明书/本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永续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不规定到期期限，债权人不能要求清偿，但可按期取得利息的一种有价证券，定位为无固定到期日、可递延支付利息的含权债务融资工具
资产支持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银行间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并在特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流通转让的债务融资工具

主承销商	-
联席主承销商	-
承销商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团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
存续期管理机构	-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自治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政府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区交通运输厅	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北部湾港集团	指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鱼峰集团	指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陆海新能	指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航桂实业	指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崇左投资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
河池投资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投资公司	指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梧州投资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梧州投资有限公司
柳州投资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投资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南宁投资有限公司
来宾西投	指广西来宾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港西投	指广西贵港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润桂船运公司	指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
北港创投	指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八桂监理	指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港小贷	指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港西江港口公司	指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西江能源	指广西西江环境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桂平分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平航运枢纽分公司
贵港分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港航运枢纽分公司
百色分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鱼梁项目部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鱼梁航运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桂平二线船闸工程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桂平二线船闸工程建设办公室
长洲三四线船闸工程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洲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建设指挥部
贵港二线船闸工程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港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指挥部
南宁农信社	指南宁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

西江码头公司	指广西贵港北港西江码头有限公司
贵港投资公司	指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贵港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大数据	指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红花二线	指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西津二线	指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北港金投	指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珠西母基金	指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奥能源	指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润西江混凝土	指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三、专业、技术术语	
千瓦时	即“度”，指功率为1千瓦的电器工作1小时所消耗的电量
装机容量	指发电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代表全部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
权益装机容量	指发行人实际拥有的发电能力
上网电价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丰枯电价	在将全年按发电来水和用电需求情况分为平水、丰水、枯水期三个季节的基础上，在丰水期适当提高电价的制度；其目的在于充分发挥价格的杠杆作用，引导发电，引导电力消费者在低谷时段多用电，达到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
港口吞吐量	指港口一年的处理货物的总量

本文中，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造成资金需求量较大，资产负债率整体呈增长趋势。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7.10%、78.93%、79.98%和79.99%。公司上述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保持足够的融资能力和充裕的现金流，可能会面临经营压力及偿债风险。

2、资产流动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56%、82.28%、82.20%和82.03%。近年来，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且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未来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

3、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2024年新增了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有8个在建的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69.64亿元，尚需投资约48.75亿元。公司在建风电项目待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4、有息负债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381,482.43万元、2,530,204.43万元、2,686,633.04万元和2,808,970.47万元，有息负债呈上升趋势且数额较大。由于建设项目较多，发行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充分利用银行授信，产生一定数额负债。未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建设的推进，债务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有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或有事项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或有事项风险主要为其未决诉讼风险。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3宗，诉讼涉及金额合计38,682.48万元。上述或有事项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或有事项风险。

6、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由于银行贷款的需要，发行人经营的长洲三四线船闸过闸费收费权、柳州市

红花水电站、柳州市桂柳水电站、古顶电站、贵港枢纽电站、象州县150MWp（一期及二期）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柳州市融水县90MWp水电发电项目的收费权已经分别质押给了银行。将收费权质押给金融机构本身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但如果本期中期票据出现兑付困难，可能对债券投资者获得清偿带来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38,345.91 万元、108,001.04 万元、101,429.12 万元和 125,121.93 万元，存货科目余额较大。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发行人存货易受国内外贸易市场变化影响而造成存货价值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8、整体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和绿色能源及环保三大板块。其中，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5%、83.14%、82.23% 和 82.56%，但该板块利润率整体偏低，同期毛利率分别为 3.37%、3.17%、2.59% 和 5.20%。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利润率较高，但其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7.75%、8.525 和 6.92%。发行人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投资支出增加，相应产出要在后续年度体现。

9、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983.86 万元、113,148.32 万元、167,817.74 万元和 163,783.1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2.32%、3.31% 和 3.17%；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7,463.13 万元、125,651.78 万元、164,954.56 万元和 120,173.0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0%、2.57%、3.25% 和 2.32%。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存在一定程度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10、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为 35.29 亿元，主要包括 26.56 亿元固定资产、2.57 亿元无形资产、1.30 亿元应收账款和 1.87 亿元货币资金等，

占同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重为 6.83%。虽然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正常偿付银行贷款本息，但若因流动性不足或因借款集中到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或将导致受限资产被债权人申请冻结甚至处置，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在建工程未来盈利不确定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2,514.36 万元、83,935.98 万元、153,121.13 万元和 222,199.33 万元。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为风电项目等，其建成后未来盈利存在不确定性，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72,971.11 万元、156,978.04 万元、149,627.31 万元和 37,031.84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4.68%、12.72%、12.29% 和 12.33%。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占比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90,162.05 万元、-92,862.04 万元、-86,171.43 万元和 -19,894.59 万元。2023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为（1）发行人的子公司鱼峰集团同比利润出现亏损：2023 年水泥行业形势随着地产投资深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行业资金短缺加剧，各类项目开工不足，水泥产品整体市场需求在 2022 年基础下继续下滑，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2023 年鱼峰集团净利润同比减少 27,900.38 万元；（2）根据集团战略调整，对外投资项目逐年退出，投资项目减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9,347.18 万元，从而使得发行人整体盈利不及预期。若后续经营持续亏损，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2024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为（1）公司水泥业务亏损 4.7 亿元，房地产经济延续探底势头，有待企稳回升，对水泥需求大幅萎缩，水泥市场“低开低走”，行业内部激烈的价格混战贯穿全年，销售、量价同比均出现下滑，毛利整体缩减，收入、利润同比下滑。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1-12 月亏损 4.7 亿元；（2）公司港口业务亏损 2.49 亿元，因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每期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仍需一定的培育期才能扭亏；（3）公司船闸业务亏损 1.72 亿元（含财政贴息），

主要为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2025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为（1）公司水泥业务亏损 3.33 亿元，在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水泥行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行业供需矛盾突出竞争激烈，水泥行业进入高成本低收益阶段，出现亏损；（2）公司港口业务亏损 2.16 亿元，因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每期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仍需一定的培育期才能扭亏；（3）公司船闸业务亏损 2.10 亿元（含财政贴息），主要为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

1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6,537.45 万元、348,203.94 万元、417,898.13 万元和 405,537.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82%、9.04%、10.31%和 9.81%。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152.13 万元、328,955.49 万元、508,935.00 万元和 437,356.4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2%、8.54%、12.56%和 10.58%。发行人近年的短期负债金额波动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15、贸易业务全额法核算相关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核算，2025 年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核心为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82.23%，但毛利率仅 2.59%，显著低于其他核心业务板块，导致营收规模与实际盈利水平存在背离，若未来贸易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而盈利未同步提升，将稀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全额法核算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同步增长，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63,783.11 万元、存货余额 125,121.93 万元，若贸易合作方信用恶化或市场价格波动、需求萎缩，可能产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及存货减值风险。此外，贸易业务需占用大额营运资金用于采购备货及应收账款周转，可能加剧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对整体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未来主营业务转变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和绿色能源及环保。其中港航物流板块及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由于尚处在建设或培育阶段，且投资周期长，因此收入较少，占比较低。如果发行人的港航物流板块及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建设完成后，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占比情况可能

发生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发电、港口和航运的运营都容易受到经济周期影响。未来如果国内经济增长放缓或者衰退使得社会用电量下降，水路物流业受到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也会受到影响。此外，经济的下滑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广西地区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甚至衰退，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下降，有可能影响到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

3、水力发电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经营资产之一为水力发电资产，而水电站的经营特点是受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效益有可能受到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的影响。

4、电力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加快发展电力区域市场。虽然水电同火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发电相比在优先上网和运营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公司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可能下降。

5、地域经济发展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西西江流域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其港口、航运、航电枢纽等业务的发展都与西江流域的经济情况息息相关。随着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西江流域经济发展趋势良好，但若我国经济整体不景气，也存在一定风险。

6、投资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广西地区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港口、航运设施和航电枢纽及风电等。由于受到发行人所依赖的腹地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造成发行人的收益状况出现波动。

7、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随着广西境内铁路、公路和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网络的发展和完善，可能会冲击现有的客货运整体格局，对现有和预测的航运和港口客货运量产生一定的分流效应，将影响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的经营业绩。

8、自然灾害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和洪水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水电枢纽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损毁，这些情况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发行人业务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港小贷主要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同时，发行人下属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等办理了一部分委托贷款业务。自2013年初成立以来，小贷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健全。2020年，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2022年广西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了《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桂金监贰〔2022〕5号），外部监管逐渐规范。根据监管要求，小贷公司制定了贷款五级分类等业务制度。

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小额贷款业务的部分借款人出现经营困难，现金偿债能力不足，但抵押物（房地产）价值尚能覆盖贷款本息，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存在回收周期拉长或最终以物抵债偿还的情况。若发行人的小额贷款及委托贷款业务出现现金回收困难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0、贸易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临港工业与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97.20亿元、101.46亿元、101.24亿元和25.66亿元。公司临港工业与贸易板块的贸易品主要为煤炭、水泥、有色金属与油品等大宗商品。上述大宗商品会因为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出现一定的价格波动，其中煤炭、水泥等过剩产能行业，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可能导致价格下跌，若发行人后续开展商品贸易业务的成本不变或增加，将会对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的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2、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较多，支撑了公司多元化发展，但部分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3、水泥行业市场竞争及产能过剩风险

水泥行业具备区域市场、产品同质化属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现阶段行业熟料产能总量高企、产能过剩利用率不足，下游地产、基建需求呈下行态势，产能过剩问题凸显，区域价格战频发，或将持续压缩行业盈利空间。

14、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水泥是能源依赖性产业，煤炭和电力成本在熟料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一旦煤炭价格由于政策变动或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出现大幅上涨，将会带动公司生产成本上升，倘若由此造成的成本上涨无法完全传导至产品价格，则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针对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一是依托北港集团海运及港口优势提升煤炭等大宗物资采购竞争力，二是鱼峰集团着力开发优质煤渠道，突破源头煤炭供应，降低成本，三是充分发挥煤炭集中采购优势，实现批量采购规模优势，四是活化煤炭采购方式，提高采购项目议价能力。

15、水泥行业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水泥业务经营主体为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水泥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贵州、柳州、来宾、湛江等地，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人力资源储备、战略规划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应对各地复杂多变的水泥市场竞争、管理各地区子公司及日益发展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跨区域管理风险。

16、水泥行业环境保护风险

水泥制造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发行人经营情况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务院多部门联合派出督查组，对水泥玻璃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国家持续推进地区错峰生产，减轻大气污染，促进水泥行业节能降耗。虽然发行人已严格遵守国内现行的环保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但如果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需要支付更多环保治理成本，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水平。

17、水泥行业安全生产风险

鱼峰集团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结构与职责、危险源管理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鱼峰集团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制度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水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建立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按规定设置有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构建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近三年，未发生过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安全生产风险受控。

1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交易内容包括了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接受服务及销售商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要求定价，发行人公司已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关制度进行规范。但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布较广，管理链条较长，尽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体系，但仍有可能造成监督管理失控，管理成本增加等问题，有一

定潜在的管理风险，发行人对各种资源的整合及配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共计3宗，诉讼涉及金额合计38,682.48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未决诉讼案件的审判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根据2025年7月9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订的《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分别为 660,111.75 万元、690,111.75 万元、727,807.25 万元和 727,807.25 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9.18%、67.11%、71.73%和 70.3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608,283.11 万元，实收资本 727,807.25 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同，存在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一致的风险。

5、对子公司控制较弱风险

发行人部分合营联营企业持股比例超过50%，但实际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不参与决策，无实际控制权，故并未合并报表。发行人存在对子公司控制较弱的问题，有一定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我国对电力行业的政策和发展方针是“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风电”。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6]13号）文件及国家电监会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把水力发电列为可再生能源，鼓励企业积极投资、优先投资，确保水电全额上网。公司主营水电生产是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政策相一致的。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发行人的经营有可能受到产业经济政策调整的不利影响。

2、水资源费征收风险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务院出台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并于2006年4月开始实施。根据该条例，从事水力发电的企业需要交纳水资源费，其中，除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中央制定外，其他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取水口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目前，发行人根据广西区的规定，按实际售电量0.25分/千瓦时的标准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于2009年7月6日印发的《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利工程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79号），从2009年9月1日起，水力发电用水征收水资源费的标准为每千瓦时0.3-0.8分钱，其中：取水口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同类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3分钱的，按0.3分钱执行；高于0.8分钱的，按0.8分钱执行；在0.3-0.8分钱之间的，维持不变。2014年，发改委发布调整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央直属和跨省水电站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现行征收标准低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自2015年1月1日起调整为每千瓦时0.5分钱；现行征收标准高于每千瓦时0.5分钱的，维持现行征收标准不变，最高不超过每千瓦时0.8分钱。根据国家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战略方向，未来水资源费仍可能发生变动，水资源征收政策变化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

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会产生负面影响，主要表现为：库区淹没会涉及部分珍稀植物和文物古迹；部分鱼类可能出现生存危机，河谷小气候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期间植被破坏造成水土流失等。如果发行人在建项目相关环保措施落实不当，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电价政策风险

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的发电价格受到国家和地方政策的调控，如果未来电价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水电业务板块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移民政策补偿标准变化风险

由于发行人在建设航电枢纽项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移民，根据国家政策，需要对这些移民进行妥善的安置和补偿。如果未来移民补偿标准上调，发行人将会支付更多的移民安置费用，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6、港口行业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调减、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与港口行业关联度较高的行业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7、政府补贴不确定性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分别收到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共计4,698.32万元、3,232.30万元和4,272.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建设款、补贴等共计0万元、0万元和0万元。若未来政府补贴或支付的建设款项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8、在建工程土地证未完成办理风险

发行人部分项目土地证正在办理中。发行人承诺将在项目竣工前完成土地证的办理工作。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各项规划审批齐全，项目建设用地合法合规。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虽存在未办理完成土地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但经律

师核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并办理用地手续，由此可以确认在建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同时，发行人无土地收储职能，也未进行过土地收储，所有项目建设用地合法合规，土地使用过程中未违反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但在建工程土地证未完成办理，存在一定风险。

9、水泥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劳动密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是国家产业调控、能耗管控及环保治理的重点行业，受宏观产业政策影响显著。

长期以来，国家持续出台系列调控政策，核心导向为严控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遏制重复建设、推进行业兼并重组、优化产业结构。自 2007 年起，监管部门陆续落地落后产能淘汰、行业准入管控、产能过剩治理等政策；2013 年后重点推动行业整合，明确产业集中度提升目标，规范产能置换、在建项目清理及企业兼并重组流程。后续政策持续收紧，明确严禁新建、扩建水泥熟料产能项目，阶段性收紧产能置换规则，常态化实施错峰生产。“十四五”期间，行业政策进一步聚焦节能降碳、超低排放、技术升级，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污染物减排及产能置换制度，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整体来看，行业监管政策呈现持续收紧、常态化管控、绿色低碳升级的趋势。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产能管控、环保能耗标准升级及错峰生产等要求，会直接影响公司产能投放、生产经营、成本管控及扩张布局，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发展格局带来持续性政策风险。

10、“双碳”政策相关风险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节能降碳为导向，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同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21），“能源双控”和“双碳”目标，促使水泥行业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随着我国“双碳”工作的持续推进，将促使水泥行业全面进入低碳绿色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促进产业升级改造，推动行业节能降碳促进水泥企业产业链延伸，

推进行业协同处置、智能化和布局新能源，同时，也必然将推高水泥企业综合成本。发行人将认真研究并贯彻落实国家环保有关法规政策，持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方面国家在 2012 年和 2021 年 10 月先后发布了对能耗要求越来越严格的《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16780），2021 版取代 2012 版《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将在 2022 年 11 月开始实施，指标要求提升 5-10。预计到 2025 年，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熟料产能比例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熟料产能基本清零。另一方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鱼峰集团通过不断加强管理，有效实施系列节能降耗减排措施，已实施措施有：

1) 实施第四代篦式冷却机，新型预热器降阻技术、节能型风机，变频技术应用等节能改造；鱼峰股份 4#线通过篦冷机和高温风机和窑尾排风机技改，实现标煤耗下降 8kg 至 108.33kgce/t，风机效率从 62%上升至 82%以上；鹿寨金利通过对篦冷机技改和氨水及分解炉底部窝壳改造，二次风温由之前不到 1000℃上升到 1150℃，节能改造+现场管理，熟料标煤耗同比下降 11kg；2) 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应用：鱼峰集团年处置固体废弃物（水渣、燃煤炉渣、铜尾渣、脱硫石膏、生活垃圾）约 528.2 万吨；3) 生产线以大代小，提升单线规模和技术水平。鱼峰股份拆除 1#、2#生产线，产能减量置换建设一条规模 5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能耗达行业标杆值；4) 智能制造升级，能源、矿山、设备系统智能管控。

（五）发行人行业特有风险

1、移民风险

水电项目建设需要筑坝蓄水，不可避免会淹没部分库区。库区移民工作的妥善处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旦处理不当发生移民阻工、冲击电厂、群体上访等现象，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发生上述事件，发行人的公司经营有可能受到移民工作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涵盖港口、水电、水泥等板块，各业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环保与生态风险。其中，港口作业过程易产生水体、大气、噪声及固废污染，存在常态化环保管控风险；水电项目虽属清洁能源，但工程建设会改变河道水文形态、影响流域生态环境，库区淹没、河床改变、河流自净能力下降及运营期废水、噪声等问题，使其面临生态保护与合规建设压力；水泥制造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受环保督查、错峰生产、产能管控等政策约束较强。

自2015年1月1日“史上最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国家环保督查、污染物管控、生态治理力度持续加码，行业监管标准日趋严格。持续升级的环保要求将增加公司环保运维、技改整改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成本与合规压力，若后续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监管标准进一步提高，将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正常生产经营形成持续影响。

第三章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注册中文名称：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注册英文名称：GuangxiXijiangDevelopment&InvestmentGroupCo.,ltd

(三) 法定代表人：覃德耀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608,283.11万元

(五) 实缴资本：人民币737,384.75万元

(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11429655C

(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年6月2日

(八)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30-32楼

(九) 联系人：罗艳华

(十) 联系电话：0771-5589453

(十一) 传真号码：0771-5589453

(十二) 邮编：530000

经营范围：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业务包括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绿色能源

及环保。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的港口均已获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包括贵港港、来宾港、梧州港、崇左港、柳州港、象州猛山作业区、田阳头塘作业区、鹿寨江口作业区等。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经营总体状况

发行人的前身是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9]第9号文批准，由自治区水运基建管理局、自治区桂平航运枢纽管理处、自治区贵港航运枢纽管理处3个事业单位合并改制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06万元，公司国有资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持有。1998年末，发行人收到实收资本108,606万元，资本公积20,774.18万元。已由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通会师49号”的验资报告。

2010年5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桂政函[2010]98号文批准，发行人更名为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0,000万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本次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8,606万元增资至220,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111,394.41万元，其中现金增资20,000万元，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于2010年5月31日前缴足，73,384.25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8,010.16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合计转增实收资本91,394.41万元。本次增资已由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0）第14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0年9月3日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并于2010年12月23日完成更名工商登记变更，取得注册号为“（企）450000000005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2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以《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桂交财务函）批复发行人，明确将2010年新增资本金25,000万元及2011年1-8月新增的资本金30,000万元共计55,000万元作为发行的注册资本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55,000万元，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一次性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75,000万元。2012年3月2日，广西中威华通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资本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字〔2012〕6010号）。2012年9月4日，发行人根据2012年3月的验资结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从220,000万元变更为275,000万元。

2013年，发行人收到自治区交通厅的资本金拨入24,022万元，未进行验资和办理注册资本登记变更手续。

2014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桂政函〔201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收到自治区国资委的新增资本金20,000万元，未进行验资和办理注册资本登记变更手续。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办理了新的产权登记证，注册资本为275,000万元。

2016年8月，根据广西区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字〔2016〕48号）的批复，批复同意鱼峰集团以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额资产注入西江集团，增加西江集团注册资本459,306,077.05元。发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2,750,00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3,209,306,077.05元人民币。

2018年9月21日，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战略性重组方案〉等3个文件的通知》（厅发〔2018〕40号），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新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经本次重组，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根据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港务集团和西江集团战略性重组方案》（厅发〔2018〕40号）有关精神及《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南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19〕11号）文件，“同意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南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集团南宁投资公司）100股权进行无偿划转，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对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南宁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将广西西江集团南宁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本次资产划转的基准日是2018年9月30日。目前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南宁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24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

人增资86,000万元。2021年6月29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15,000万元。2021年11月16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18,657万元。2024年6月28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以上增资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2025年3月24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7,695.50万元。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608,283.107705万元，实收资本737,384.748143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不同，主要原因为公司未就股东向公司实缴的部分资本金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的出资包括：公司于2011年陆续收到向公司拨入的资本金共计16,000万元，2012年收到向公司拨入的资本金24,650万元，2013年向公司拨入的资本金24,022万元，2014年收到向公司拨入的资本金20,000万元及2015年收到向公司拨入的资本金28,654.00万元，此外2017年广西鱼峰集团合并入西江集团成为二级子公司致公司的实收资本增加6,198.14万元，2025年3月24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30,000万元。2025年7月31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7,695.50万元。2026年6月30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发行人增资9,577.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对公司出资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并无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须在何期限内完成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而仅规定公司股东对于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须对承担的法律責任。不论是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均属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即便未办理注册资本登记变更手续，也不会对公司对外承担债务构成影响。注册资本所针对的是公司股东实际出资与未达到注册资本额（即出资不实）或出资后将出资抽逃使公司资本低于注册资本而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况。公司目前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的情况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图表5-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出资方式	金额（元）	验资时间	验资报告
发行人合并成立	1,086,055,875.67	1999 年 4 月 21 日	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99]通会师 4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 厅货币出资	200,000,000.00	2010 年 7 月 15 日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0] 第 145 号）
资本公积转增（未有土 地）	733,842,517.25	2010 年 7 月 15 日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0] 第 145 号）
未分配利润转增（未有 土地）	180,101,607.08	2010 年 7 月 15 日	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资报告（祥浩会事验字[2010] 第 1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 输厅货币出资	55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2 日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中威华通验 字[2012]6010 号）
鱼峰集团并入	459,306,077.05	2018 年 7 月 26 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6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150,000,0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86,570,00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00,000.00	2024 年 6 月 28 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00,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4 日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76,955,000.00	2025 年 7 月 31 日	/
合计	6,082,831,077.05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对公司出资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并无强制性规定公司股东须在何期限内完成实收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而仅规定公司股东对于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须对承担的法律責任。不论是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均属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即便未办理注册资本登记变更手续，也不会对公司对外承担债务构成影响。注册资本所针对的是公司股东实际出资与未达到注册资本额（即出资不实）或出资后将出资抽逃使公司资本低于注册资本而应当承担责任的情况。公司目前实收资本大于注册资本的情况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以上内容已经过律师事务所确认。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图表5-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占股比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082,831,077.05元	100%

注：投资金额以公司注册金额为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区政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原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履行出资人职责。2014年1月3日，广西区政府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对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批复》（桂政函〔2014〕4号），授权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6号）精神而组建的，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其监管范围是自治区直属企业（含区直部门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和自治区直属经营开发类事业单位，以及自治区直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于经营（出租）的国有资产。

2018年9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网站披露：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7日，成立时注册资本20亿元。2018年底，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对发行人的合并工作，形成了“7+1”产业板块布局，即港口板块、物流板块、工贸板块、建设开发板块、能源板块、金融板块、投资板块、公益（船闸）板块。“十

四五”期间，北部湾港集团将围绕港口物流、临港产业、综合服务三大产业集群，布局港口、物流、工贸、能源、文旅、建设、船闸、金融服务、海外投资九大业务板块，立足广西、深耕西部、拓展东盟、联动全球。

截至2025年末，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83.57亿元，负债总额1,229.19亿元，所有者权益454.3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14.36亿元，净利润1.59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2.21亿元，负债总额1,254.70亿元，所有者权益477.51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96.21亿元，净利润0.35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独立性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较为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较为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公司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水平、支付方式和劳保福利待遇，并根据国家的规定，提存各项基金。公司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招聘和辞退员工，终止劳动合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依法与公司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并在聘用合同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公司高管人员均属专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三）机构方面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四）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宗旨是为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作出贡献，北部湾港集团作为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的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5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5-3：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150,678.85	100.00	大宗商品贸易（含进出口）、分支机构成品油、对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的投资、委贷和资金拆借等。
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贵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对基础设施、林业、农业、矿产业、仓储业、运输业、制造业、能源业、港口码头、产业园区、专业市场的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农产品、农副产品、食品、粮糖、林产品、饲料原料、添加剂、煤炭、化肥、沥青混凝土的销售。

3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	100.00	港口、码头、物流产业园区、房地产开发、城镇开发、小水电开发、绿化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矿产业、仓储业、运输业、旅游业、酒店业、专业市场项目的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除木材外)、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购销；机械设备的租赁、劳动服务。
4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18,159.56	100.00	对港口、码头、物流产业园区、水运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水电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城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矿产业、仓储业、运输业、旅游业、酒店业、专业市场的投资；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购销代理；机械设备的租赁；水运信息服务。
5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梧州投资有限公司	35,771.6134	100.00	对港口、码头、物流产业园区、水运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水电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城镇开发、城市基础设施、绿化工程、交通基础设施、矿产业、仓储业、运输业、旅游业、酒店业、专项市场的项目投资；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国家专管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的租赁；水运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计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6	广西西江石油有限公司	4950.00	5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充电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洗车服务；日用品销售；音像制品出租；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8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165,498.2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除出租车业务），船舶租赁，仓库管理，仓储担保（取得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不含融资性担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等业务。

9	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10,000.00	82.00	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矿业、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0	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从事于广西内河相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相关产业和对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与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11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99.69	对西江流域水电业、光伏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内河水运货物运输；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资产管理。
12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主要从事债权投资、股权投资，对港口、码头、水运、能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提供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13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210,416.817501	100.00	主要从事水泥和新型建材的生产、销售；集团公司的产品经营、资本经营（投资、控股、参股）；经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
14	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0	96.77	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15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6,176.00	90.38	主要从事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铝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成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概况

1、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鱼峰集团原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4年7月29日，于2016年划转给西江集团，2018年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210,416.817501万元，发行人持股100%。

截至2025年末，鱼峰集团总资产为89.98亿元，总负债为59.22亿元，所有者权

益为30.76亿元。2025年，鱼峰集团营业收入为23.33亿元，净利润为-3.3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1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在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水泥行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行业供需矛盾突出竞争激烈，水泥行业进入高成本低收益阶段，出现亏损。

2、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陆海新能”）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合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发行人直接合计持股比例99.69%。陆海新能经营范围为：对西江流域水电业、光伏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内河水运货物运输；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资产管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陆海新能总资产90.11亿元，总负债32.90亿元，所有者权益57.21亿元。2025年，陆海新能实现营业收入9.08亿元，净利润2.23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7亿元。

3、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航桂实业”）成立于2011年4月15日，截至2025年末，注册资本150,678.85万元，发行人持股100.00%。航桂实业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航桂实业总资产38.19亿元，总负债19.85亿元，所有者权益18.33亿元。2025年，航桂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9.99亿元，净利润-0.29亿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本年贸易业务毛利无法覆盖费用及计提的坏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资金上收至西江集团所致。

（三）特别说明

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在6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图表 5-4：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份额比例（认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西贺州晟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非集团下属企业（即外部企业），发行人为优先级合伙人仅通过投资获取财务收益，不对此企业形成控制。
新余珠西瀚卓专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0%	执行事务合伙人非集团下属企业（即外部企业），发行人为优先级合伙人仅通过投资获取财务收益，不对此企业形成控制。
新余珠江西江并购首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3.33%	执行事务合伙人非集团下属企业（即外部企业），发行人为优先级合伙人仅通过投资获取财务收益，不对此企业形成控制。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33%	执行事务合伙人非集团下属企业（即外部企业），发行人仅通过投资获取财务收益，不对此企业形成控制。
广西安华臻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非集团下属企业（即外部企业），发行人为优先级合伙人仅通过投资获取财务收益，不对此企业形成控制。
广西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执行事务合伙人非集团下属企业（即外部企业），发行人为优先级合伙人仅通过投资获取财务收益，不对此企业形成控制。

截至 2025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图表 5-5：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40.00	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4.81%，但不参与经营、分红，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发行人对该三级子公司表决权为 53.20%，有经营有控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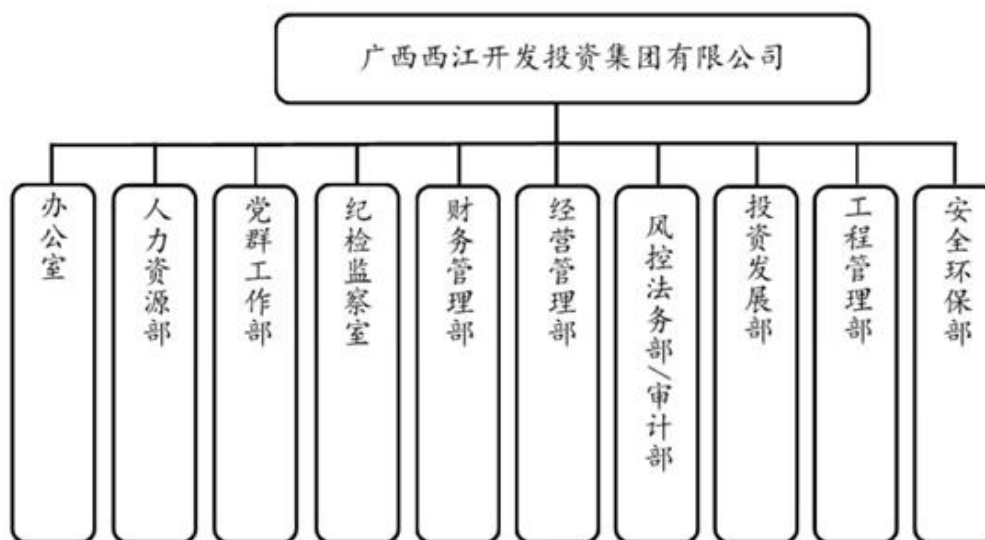
（四）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未超过 10%，且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超过 10%。综上，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如下：

图表5-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设有 10 个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风控法务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

1、办公室

负责本级治理、督查督办、事务协调、行政文秘、机要和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制度管理、扶贫、物业和后勤管理、综治工作等。

2、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管理、干部管理、招聘与配置、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职称管理、培训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等。

3、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综合管理、党建基础业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工会工作、团委与统战工作等。

4、纪检监察室

负责纪律检查、廉洁建设、信访调查等。

5、财务管理部

负责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担保管理等。

6、经营管理部

负责资产管理、企业改革、合资公司管理、经营管理等。

7、风控法务部/审计部

负责风险内控管理、审计管理、法务工作等。

8、投资发展部

负责产业研究、投资管理、招商合作等。

9、工程管理部

负责工程管理、信息化管理等。

10、安全环保部

负责安全管理、环保管理、应急指挥等。

七、公司治理结构和人员介绍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为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制定公司章程。

发行人是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北部湾港集团履行股东职责，设董事会，公司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并报股东备案，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职权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北部湾港集团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审核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审批报集团公司审批类、报备类投资项目，审核向集团报告类投资项目；

（3）按权限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0)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备案；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 对公司年报审计等重大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任命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任命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及一定金额的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按权限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制订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方案，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决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制定程序后再实施使用)，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工资总额分配方案。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集团公司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审议批准融资方案、一定金额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根据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集团公司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原则上由

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但不应担任委员会主任，行业监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括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公司充分利用了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保证完成所制定的经营或项目的任务和目标。

1、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全面规范，做好财务年度决算、预算以及日常核算工作。公司与自治区审计厅、社会中介组织签署《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协审服务协议书》，对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全程跟踪审计，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及时、有效的分阶段审计，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形成了必要的监督制约机制，对本公司实现规范建设程序、改进建设管理、防止资金流失、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目标提供了保障。

2、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对发行人资金筹措及其成员单位资金的协调、规划、调控和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加强资金的统一计划、管理，实现资金运行的安全、规范、扁平、快捷，资金有效的统一监控和调配，加速资金的周转。

3、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际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本着量入为出，统筹调度的原则，通过资金预算来平衡资金的收支，实现资金资源效益的最大化。一是做到年度有资金总体预算，月度有具体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及需求，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

实时反映资金预算盈缺，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根据预算不断对预算指标体系进行调整，突出重大收支项目在预算指标中的地位，并进行时间上的分解细化，使预算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准确、有效。三是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充分考虑每笔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并在支付手续上严把责任关，严格按照用款审批流程操作，控制预算外开支项目，有助于防止资金的流失。

4、担保制度

公司参照国资委有关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披露、跟踪和监督的风险控制措施程序。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应报经集团公司审核批准；全资、控股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向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之外的任何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全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得到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应按规定向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中介机构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中介机构应在所提交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5、重大投融资决策

发行人作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对本部的对外投资业务（含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及金融投资等）实行统一管理，最终审批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批准。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业务，执行产权代表请示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发行人对融资管理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最高融资决策机构。对于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融资事项以外的公司其他融资行为，除了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事项以外，董事会有权决定各类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融资事项。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和非控股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公司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遭受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等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法人治理为主导，以产权代表请示为主线，以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大投资、公司改制、资金管理、融资担保管理、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办法为支撑的

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并对主要经营者的任免、财务会计制度的制定、劳动工资等实施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公司还相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绩效考核制度、管控规范、用工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管理督查制度等。

发行人拥有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含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以及相当于同等职位的人员的任免权。公司对子公司行政管理的负责人、党务管理的负责人及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人事、档案统一管理，薪酬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确定。

7、贸易业务的货物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货物管理，要求各个进行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均须遵守集团公司制定的货物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已制定并实行《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贸易管理办法》。

8、贸易业务的客户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子公司对于客户及供应商的选择，主要是通过综合评价其市场地位、品质、价格和合同订单履约能力后决定的。在实际管理流程中，子公司一般按贸易业务条线设立专业部门，如石化部、矿产部、建材部、物流部、投资部等，并在业务部下设各专业管理团队对客商进行对应维护管理。经营中，关于新客商的准入，对于重大项目要求项目组开展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非重大项目要求收集相应财务报表和合法证照等材料进行审查，形成专项报告后由业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班子会议提出，并由会议作出决策。对于重大项目、较大额度业务合作方的准入，子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决策确定后还需提交集团公司决策。另外，公司专门设立风险部、法务部、监察审计部，对贸易环节中的谈判、要约、合同和订单执行、交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以强化内部控制和相互监督。

9、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水平和信息

披露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规范。该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内容等，并明确了每年进行财务报表披露的定期信息披露的规则，以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非定期信息披露的规则，同时建立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及审批的程序、记录和保管的制度，为公司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制度基础。

11、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办公室主任为联络员。领导小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公司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在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向市场披露相关信息。

12、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目前的港口业务主要由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运营，为了保障北港西江港口职工在生产建设、经营活动中的人身安全，预防及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北港西江港口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2023版）》（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北港西江港口及其各企业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副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保障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办法同时要求各企业贯彻“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安全生产工作“五同时”原则（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生产经营工

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同时集团公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并按年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确保目标受控。下属各单位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及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集团公司的标准和要求。对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13.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应急预案

(1)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实行资金归集管理制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及具体资金管理，并按核定额度留存资金。成员单位使用资金必须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以下简称资金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公司财务管理部按资金计划复核拨付各成员单位资金，并转交财务共享中心进行资金拨付，拨付资金额度不得超过成员单位内部存款余额。各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计划进行调整、追加与变更，但须及时在资金管理系统内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审批后实施。

(2) 应急预案

公司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公司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3)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公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

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该超过董事半数。

2018 年 9 月 1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于网站披露：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务集团”）。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原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公司成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现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7 名，为覃德耀、李霞、张娴、黄锡斌、韦敏熙、邓华礼、赵如兵。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无公务员。发行人不存在高管人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覃德耀	49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25 年 4 月至今
李霞	49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女	2025 年 6 月至今
张娴	43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女	2024 年 1 月至今
黄锡斌	58	外部董事	男	2024 年 6 月至今
韦敏熙	59	外部董事	男	2023 年 10 月至今

邓华礼	59	外部董事	男	2024 年 1 月至今
赵如兵	58	外部董事	男	2024 年 11 月至今
苏茗	50	副总经理	女	2023 年 3 月至今
莫春艳	49	总会计师	女	2023 年 11 月至今

注：部分董事、高管任职期间超过 3 年系届满后连任。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覃德耀先生，男，1977 年生，壮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政府干部，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乡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主任，广西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室干部，广西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副科长，广西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广西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广西防城港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行政科科长，广西防城港市渔牧兽医局副局长，广西防城港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副处长级〕、党组成员，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区长，广西防城港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西防城港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霞女士，女，1977 年生，壮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公路管理局武鸣公路局会计，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公路管理局会计，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南宁公路桥梁工程处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管理局审计科副科长、监察审计科副科长、审计科副科长、审计科科长，广西西南出海大通道建设办公室主任科员(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工作)，广西交通工程建设保障中心主任科员(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工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兼审计二科科长、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副总经理、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娴女士，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副书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高级主管，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

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副部长，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黄锡斌先生，男，1968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桂平航运枢纽管理处水电厂检修车间主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桂平航运枢纽分公司水力发电厂厂长、副经理，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那吉航运枢纽分公司经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党政工作负责人，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董事长，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董事长，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韦敏熙先生，男，1966 年生，壮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广西金属材料贵港公司会计、经营部经理，广西金属材料贵港金盛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西贵港港务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贵港港务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爱凯尔（贵港）中转港有限公司财务和人力资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兼任来宾西江港务公司董事长），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河池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长，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邓华礼先生，男，1966 年生，瑶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大化电厂职工，防城港务局水电管理处生产技术科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防城港务局水电中心生产技术部主任、副经理，防城港务局水电中心第一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水电中心经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如兵先生，男，1968 年生，瑶族，中共党员，研究生班学历。历任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安全员，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安全科长、

安全环保部部长助理、安全管理部副部长、安全消防部部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安监科科长、安全环保部安全二科科长、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副部长(副主任)、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副主任）、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高级经理（二档），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李霞女士，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介绍同前。

苏茗女士，女，1978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南宁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莫春艳女士，女，1976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西江油品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兼工会主席，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四）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4,981 人。公司现有人员素质、结构等能够满足管理、经营、生产及技术等方面的需要。

图表5-8：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人员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操作及工勤	2,373	47.64%
技术、业务	1,824	36.62%
职能	784	15.74%
合计	4,981	100.00%

图表5-9：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研究生及以上	199	4.00%
本科	1,719	34.51%
专科	1,209	24.27%
其他	1,854	37.22%
合计	4,981	100.00%

图表5-10：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人员年龄情况

年龄类别（岁）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518	10.40%
30-40岁	1,667	33.47%
41-50岁	1,618	32.48%
51岁（含）以上	1,178	23.65%
合计	4,981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主要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检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和绿色能源及环保。其中，港航物流及服务包括港口、物流、建设开发、金融及船闸业务。港

口业务包括发行人经营的西江沿岸各地市港口和润桂航运公司进行的港口运营；物流业务包括港口之间的水路运输及物流服务；建设开发业务主要承接西江航道、港口和沿江物流、产业园的设计和建设；金融业务包括西江集团的金投、小额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船闸业务以西江集团承担的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船闸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为主。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主要进行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农资产品、油品、海产品等大宗商品销售；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主要以水电和光伏发电为主。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分析

图表5-1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港航物流及服务	124,060.25	10.53	114,235.59	9.26	110,914.26	9.11	24,489.76	8.13
2	临港工业及贸易	972,466.15	82.56	1,014,609.13	82.23	1,012,359.62	83.14	256,589.50	85.45
3	绿色能源及环保	81,472.57	6.92	105,132.35	8.52	94,418.27	7.75	19,312.33	6.43
	合计	1,177,998.98	100.00	1,233,977.07	100.00	1,217,692.15	100.00	300,391.60	100.00

图表5-12：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营业成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港航物流及服务	110,002.21	10.27	101,138.85	8.9	98,080.99	8.73	22,471.16	8.03
2	临港工业及贸易	921,874.63	86.11	988,327.11	86.94	980,293.80	87.21	247,940.33	88.57
3	绿色能源及环保	38,744.94	3.62	47,306.68	4.16	45,686.34	4.06	9,538.91	3.41
	合计	1,070,621.78	100.00	1,136,772.64	100.00	1,124,061.13	100.00	279,950.40	100.00

图表5-13：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营业毛利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港航物流及服务	14,058.04	13.09	13,096.74	13.47	12,833.27	13.71	2,018.60	9.88
2	临港工业及贸易	50,591.52	47.12	26,282.02	27.04	32,065.82	34.25	8,649.17	42.31
3	绿色能源及环保	42,727.63	39.79	57,825.67	59.49	48,731.93	52.05	9,773.42	47.81
	合计	107,377.20	100.00	97,204.43	100.00	93,631.02	100.00	20,441.20	100.00

图表5-14：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报表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序号	项目	毛利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1	港航物流及服务	11.33	11.46	11.57	8.24
2	临港工业及贸易	5.20	2.59	3.17	3.37
3	绿色能源及环保	52.44	55.00	51.61	50.61
	合计	9.12	7.88	7.69	6.8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80 亿、123.40 亿元、121.77 亿元和 30.04 亿元。其中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板块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97.25 亿元、101.46 亿元、101.24 亿元和 25.6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55%、82.22%、83.14%和 85.4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0.74 亿元、9.72 亿元、9.36 亿元和 2.04 亿元。其中绿色能源及环保近两年毛利润占比最大，分别为 39.79%、59.49%、52.05%和 47.81%。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2%、7.88%、7.69%和 6.80%。

（三）主营板块分析

发行人的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分别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和绿色能源及环保。经检查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

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分为港口业务、物流业务、建设开发业务、金融业务、船闸业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60.25 万元、114,235.59 万元、110,914.26 万元和 24,489.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3%、9.26%、9.11%和 8.13%。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4,058.03 万元、13,096.74 万元、12,833.27 万元和 2,018.60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比例分别为 13.09%、13.47%、13.71%和 9.88%。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1.33%、11.46%、11.57%和 8.24%。

图表5-15：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港口业务	34,361.21	27.70%	37,492.16	32.82%	39,389.21	35.51%	7,622.23	31.12%
	物流业务	40,033.16	32.27%	43,241.19	37.85%	38,400.38	34.62%	8,838.99	36.09%
	建设开发业务	29,131.58	23.48%	10,795.97	9.45%	6,949.81	6.27%	1,528.12	6.24%
	金融业务	4,337.50	3.50%	4,646.13	4.07%	8,197.67	7.39%	2,579.83	10.53%
	船闸业务	16,196.80	13.06%	18,060.14	15.81%	17,977.19	16.21%	3,920.59	16.01%
	合计	124,060.25	100%	114,235.59	100%	110,914.26	100%	24,489.76	100%
营业成本	港口业务	31,700.52	28.82%	31,610.43	31.25%	34,376.82	35.05%	7,382.84	32.85%
	物流业务	40,996.99	37.27%	44,133.01	43.64%	40,498.49	41.29%	9,396.00	41.81%
	建设开发业务	18,708.16	17.01%	1,249.56	1.24%	848.45	0.87%	397.58	1.77%
	金融业务	-	0.00%	-	0.00%	-	0.00%	-	0.00%
	船闸业务	18,596.54	16.91%	24,145.85	23.87%	22,357.23	22.79%	5,294.74	23.56%
	合计	110,002.21	100%	101,138.85	100%	98,080.99	100%	22,471.16	100%
毛利润	港口业务	2,660.69	18.93%	5,881.73	44.91%	5,012.39	39.06%	239.39	11.86%
	物流业务	-963.83	-6.86%	-891.82	-6.81%	-2,098.11	-16.35%	-557.01	-27.59%
	建设开发业务	10,423.42	74.15%	9,546.41	72.89%	6,101.36	47.54%	1,130.54	56.01%
	金融业务	4,337.50	30.85%	4,646.13	35.48%	8,197.67	63.88%	2,579.83	127.80%
	船闸业务	-2,399.74	-17.07%	-6,085.71	-46.47%	-4,380.04	-34.13%	-1,374.15	-68.07%
	合计	14,058.04	100%	13,096.74	100%	12,833.27	100%	2,018.60	100%

毛 利 率	港口业务	7.74%	15.69%	12.73%	3.14%
	物流业务	-2.41%	-2.06%	-5.46%	-6.30%
	建设开发 业务	35.78%	88.43%	87.79%	73.98%
	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船闸业务	-14.82%	-33.70%	-24.36%	-35.05%
	合计	11.33%	11.46%	11.57%	8.24%

(1) 港口业务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港口业务由其下属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河池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柳州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经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建设和经营的港口港区情况如下：

图表5-16：发行人2026年3月末港口总体情况

港域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2026 年 1-3 月吞吐量、集装箱量	港口相关经营资质
贵港港 (贵港西投、贵港码头、平南通洲)	3000 吨级	苏湾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5 个，岸线长度 644 米；计划建泊位 2 个，岸线长度 27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448 万吨和 11.5 万 TEU。	70.54 万吨、2.61 万 TEU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贵）港经证（中心港区 0016）
	3000 吨级	罗泊湾作业区	集装箱、件杂货、散货	建成泊位 19 个，岸线长度 2,694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014 万吨，设计集装箱吞吐能力 20 万 TEU/年。	203.01 万吨、4.86 万 TEU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贵）港经证（中心港区 0007）
		南平作业区				
	3000 吨级	猫儿山作业区				
	3000 吨级	平南武林作业区二期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2 个，在建泊位 3 个；岸线长度 50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60 万吨和 10 万 TEU。	17.86 万吨、0.29 万 TEU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贵）港经证（平南港区 0026）

港域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2026 年 1-3 月吞吐量、集装箱量	港口相关经营资质
来宾港	2000 吨级以上	宾港作业区、猛山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12 个，岸线长度 1175.4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386 万吨和 4 万 TEU。	52.56 万吨、0.43 万 TEU	宾港作业区《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来）港经证（00003）号、猛山作业区《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来）港经证（001）号
梧州港（赤水港、梧州通洲）	3000 吨级	赤水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5 个，岸线长度 516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378 万吨和 12.9 万 TEU。	277.05 万吨、1.94 万 TEU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梧）港经证（3006）号
	3000 吨级	紫金村码头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4 个，岸线长度 42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328 万吨和 26.2 万 TEU。	278.10 万吨、2.65 万 TEU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梧）港经证（0041）号
百色港	1000 吨级以上	大旺作业区、祥周作业区、头塘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15 个，岸线长度 1,635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96 万吨和 6.15 万 TEU	99.82 万吨、0.41 万 TEU	大旺作业区：《港口经营许可证》百右交运港经证（2019）1 号、祥周作业区：百东交运港经证（2019）1 号、头塘作业区：百阳交运港经证（2022）1 号
崇左港	1000 吨级以上	扶绥将军岭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4 个，岸线长度 25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38 万吨和 3.6 万 TEU	20.05 万吨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崇）港经证（001）号
河池港	500-1000 吨级	东兰弄堂作业区、都安红渡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	建成泊位 3 个，岸线长度 154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160 万吨	0.25 万吨	都安港：《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河池）港经证（0002）号、东兰港：《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河）港经证（0108）号
柳州港	2500 吨级	官塘作业区	集装箱、件杂货	建成泊位 4 个，岸线长度 43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240 万吨和 15.5 万 TEU；年设计通过能力 48 万吨	11.62 万吨、0.02 万 TEU	《港口经营许可证》（桂柳）港经证（0009）号

港域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2026 年 1-3 月吞吐量、集装箱量	港口相关经营资质
南宁港	2000 吨级以上	南宁牛湾作业区、横县六景转运站作业区、横县六景八联联营厂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 21 个，岸线长度 2,220 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766 万吨。	84.08 万吨、0.32 万 TEU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桂南）港证（0006 号）

发行人上述港口建设项目各项规划审批齐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图表5-17：2026年1-3月发行人各港口的的主要装卸货物种类及装卸情况

港域	2026 年 1-3 月装卸量（万吨）	主要货种	结算方式	收费费率	港域仓库数量、场地面积	设计存储能力
贵港港（苏湾作业区）	70.54	水泥、非金属矿石、煤炭、粮食、轻工产品、矿粉、吨袋石粉	现金/转账	所有港口按统一费率进行收费	仓库 5 个，仓储面积 31,000 平米	20.2 万吨
来宾港	52.26	矿建材料、煤炭、水泥			仓库 6 个，仓储面积共 7,802 平米	5.3 万吨
赤水港	277.05	矿建材料、煤炭、木材、非金属矿石、轻工产品、粮食			仓库 2 个共 5,000 平米	3.4 万吨
百色港	99.82	水泥、金属矿石、矿建材料、粮食			无	-
崇左港	20.05	矿建材料、水泥、非金属矿石、轻工产品			仓库 1 个，3,500 平米	2.38 万吨
河池港	0.25	矿建材料、煤炭			无	-
柳州港	11.62	砂石			仓库 2 个 12,060 平米	8.2 万吨

南宁港	84.08	矿建材料、煤炭、水泥、粮食		仓库 26 个 36,895 平方米	144.38 万吨
梧州通洲	278.10	煤炭、矿建材料、非金属矿石、木材		仓库 4 个 12,723.14 平方米	8.48 万吨
平南通洲	17.86	砂石、煤炭、粮食、水泥		无	-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3.01	矿建材料、煤炭、石油、钢铁、水泥、木材、非金属矿石、轻工产品、粮食		仓库 20 个，28656.30 平方米	8.2 万吨

②经营模式、定价依据及结算模式

以上港口的运营模式主要是发行人通过与西江沿岸各港口地市的政府合资成立子公司，负责各地市的港口项目的建设，待项目建成之后负责项目的运营，为西江流域提供港口物流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如装卸和储存费用等）。

发行人的港口码头实行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集港口码头场地业务、货物归配堆业务、装卸搬运业务、仓储运输包装业务等港口码头业务为一身，为客户提供“专业一体化”服务。同时大力发展港口服务业务，如港口出租房屋业务、港口建材贸易业务、港口租车业务等，致力于将港口码头建设成为具有稠密航线的集装箱枢纽港，支撑腹地的货物集散。

发行人通过负责港口经营、为西江流域提供港口物流服务，收取相关费用。在西江集团并入北部湾港集团后，为避免原西江集团与原北部湾港集团的各集装箱码头之间的恶性竞争，对集装箱业务进行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内贸装卸船包干费基价为 270 元/20 尺重箱计收，各客户按年度完成吞吐量情况给予一定的折让优惠；外贸装卸船包干费用为 350 元/20 尺重箱；散杂货根据装卸方式（如船-汽车、船-场-汽车、船-场-船、汽车-场-汽车）、货物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煤、矿、粮食、水泥及熟料、河沙、石膏、矿、钢、化肥等）分别计价，例如：以船-汽车方式进行的煤、矿、粮食港口作业包干费为 5.5-10 元/吨，以汽车-船方式进行的水泥及熟料、河沙、石渣建材类港口作业包干费为 2.2-3 元/吨。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市场变化，对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对于收费标准中未明确的港口收费项目，按《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和《国内水路集装箱港口收费办法》（交水发[2000]156 号文）执行。

结算模式主要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相结合。航桂、河池、柳州、贵港、梧州贸易等公司的业务结算模式主要为上游先款后货、下游先货后款，付款方式上

下游主要为电汇，银行转账或兑汇票等方式。西江物流集团的港口、物流业务结算模式为预付、现结、月结，付款方式主要为电汇、银行转账等。

③经营能力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21 个港口，其中 21 个已完工（19 个在运营）。由于港口业务属于长线投资，投资回收期限较长，且公司港口运营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初期，盈利能力较弱。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入运营的港口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5-18：发行人港口运营情况

序号	港口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1	柳州港柳州官塘作业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	柳州港柳州江口作业区	2024 年 1 月 30 日
3	贵港港贵港苏湾作业区	2017 年 6 月 16 日
4	南宁港牛湾港区	2014 年 7 月 8 日
5	南宁港六景港区	2014 年 9 月 23 日
6	梧州港中心港区塘源紫金村码头	2018 年 9 月 5 日
7	贵港罗泊湾作业区	2017 年 9 月 22 日
8	贵港猫儿山作业区	2017 年 9 月 22 日
9	贵港南平作业区	2017 年 9 月 22 日
10	平南武林作业区	2019 年 6 月 7 日
11	梧州赤水圩作业区	2015 年 8 月 23 日
12	扶绥将军岭作业区	2018 年 12 月 7 日
13	百色大旺作业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4	百色祥周作业区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5	百色头塘作业区	2022 年 9 月 29 日
16	来宾宾港作业区	2015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港口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17	象州猛山作业区	2016 年 6 月 23 日
18	都安红渡作业区	2015 年 7 月 21 日
19	东兰弄堂作业区	2014 年 5 月 22 日

④行业地位

西江作为珠江水系核心干线，被誉为西南出海“黄金水道”，是国家内河水运主骨架关键通道，西联云贵资源腹地、贯通广西全境、东接粤港澳大湾区；广西自 2008 年启动西江亿吨黄金水道建设战略，2010 年出台《广西西江黄金水道规划》，现已完成规划内港口网络搭建，叠加平陆运河投运，形成江海联运全新格局，建成以贵港、梧州、南宁为核心枢纽，百色、柳州、来宾、崇左等地市级港口协同配套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发行人作为广西西江流域黄金水道开发运营核心主体，长期与沿江各地政府合资设立属地项目子公司，取得了沿线优质港口、航运枢纽的建设与运营资质，依托 2014-2016 年落地的东兰弄堂、都安红渡、象州猛山等多处沿江作业区，完成全流域港口网点布局，业务覆盖航道整治、内河港口运营、航运枢纽、水力发电全产业链，在广西西江水运领域形成显著区域垄断优势，深度受益于西江航道扩能、江海联运升级等长期政策红利。

⑤经营优势

发行人掌握了西江流域的水道整治、航运枢纽建设的优势资源，在西江黄金水道航道整理、水力发电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西江航运与内河港口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⑥腹地经济的支持

发行人的港口业务与所在地区的腹地经济发展相适应，广西区政府以《广西西江经济发展总规划》为核心，开展西江航道、港口和沿江物流、产业园的建设。同时广西区政府在西江沿江各个地市因地制宜建设物流园，以充分利用西江航运的优势。发行人建设的相关港口正是与各物流园相配套，目前已建好的物流园情况如下表：

图表 5-19：西江沿岸主要工业和物流园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功能
----	----	------	----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区	功能
1	来宾现代仓储物流园	来宾	占地 538 亩，实际用地面积 431.42 亩；目前主要以白糖仓储为主业，未来可以用作粮食储备加工贸易中心、公路港零担中心。
2	柳州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柳东物流中心	柳州	项目规划建设面积约 478 亩，主要建设公共仓储区、货运堆存区、零担货运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停车维修区、综合信息中心、综合配套服务区等七大功能区。与官塘港码头、规划建设的铁路专线货场共同构成柳州官塘物流港水公铁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现代化综合运输物流服务体系。
3	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区（一期启动区）	南宁	牛湾物流园区（一期启动区）净用地面积约 298 亩（已实际供地 246 亩，剩余 52 亩未挂牌出让），规划建筑面积约 10 万 m ² ，总投资约 5.21 亿元，规划建设以快递、电商业一级分拨为主，快消品城市存储分拨为辅的高标准电商、快递及快销品仓储园区。

⑦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港口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35.64 亿元，已完成投资 20.73 亿元，尚需投资 14.91 亿元，部分项目由于处于吞吐量未饱和状态暂时停建，同期末，公司无拟建项目。

图表 5-2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港口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尚需投资	资金来源
苏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8.21	4.25	3.96	银行贷款、财政补助、地方政府
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	6.89	5.09	1.8	银行贷款、财政补助、地方政府
牛湾物流园区项目	3.96	2.89	1.07	银行贷款、财政补助、地方政府

百色港田阳头塘作业区项目	5.65	3.74	1.91	银行贷款、财政补助、地方政府
东山多用途泊位工程	2.83	0.74	2.09	暂时停建
百色港田东祥周作业区项目	8.1	4.02	4.08	银行贷款、财政补助、地方政府
合计	35.64	20.73	14.91	

(2) 物流业务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通过润桂船运、兴桂船运等公司为西江流域的客户提供航运物流服务。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利用西江流域的优势，积极拓展物流服务范围，建立西江物流服务网络。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的航运物流服务。同时开展综合物流服务，带动润桂船运的自身发展，为企业船队揽取更多的货源。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建立以港口为依托的物流基地，扩大增值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充分利用优势，以传统的装卸和储存功能为依托，扩大产品增值服务的范围，提供诸如货物包装、贴标签、散件组装、修理、退货处理及简单性加工等方面的增值服务，使航运物流真正成为客户生产和销售的一部分。

③经营能力

润桂船运主要负责经营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润桂船运旗下有一子公司“平南县润桂水路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船舶及运力情况：

图表 5-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运营船舶运力情况

公司名称	船舶数量（艘）	船舶运力（吨）	载重吨（吨）
北港西江港口（本部）	6	5,136.00	856.00
兴桂船运公司	29	45,772.00	1,578.34

润桂船运公司	80	98,486.00	1,231.08
合计	115	149,394.00	3,665.42

以上船舶的主要取得方式为建造和购买。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拥有船舶 115 艘，合计运力为 14.94 万吨。

④主要客户、定价方式

目前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华润集团，营业收入占比 97%，运输的主要货物是水泥、熟料、煤炭等为主；华润水泥（贵港）物流销售有限公司持有润桂船运 49% 的股权，为关联公司。运输价格的定价模式采用每年与华润集团商议定价的模式，目前水泥运价约为 0.066 元/吨·公里，水泥熟料运价约为 0.063 元/吨·公里（其他货物的运价是 0.03 元/吨·公里）。

⑤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采用每完成一次运输，结算一次的方式。

⑥行业地位

近年来，广西区内河水运货运量一直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十一五”以来，全区内河货运量以年均 12% 的速度快速增长。随着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沿江产业布局和重大产业项目的快速发展，以及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推动，适合水路运输的大宗货物如水泥、煤炭、钢铁、机械、矿产品、农产品、建筑材料等将不断增加，内河货运量将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但是目前西江流域上船运公司普遍存在规模小、运力结构不合理、管理水平偏低和运价波动较大的问题。而润桂船运作为西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一支规范、有实力、现代化的船运队伍，为水运货物运输提供有力的运输保障。相对于西江流域的其他竞争对手，润桂船运公司在西江流域的航运市场上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

（3）建设开发业务

①运营主体

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项目建设租赁和出售等相关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和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②经营模式

A.项目租金及出售等

公司通过自建、对外投资等方式取得物流仓库、商务办公楼等，通过对外出

租赚取租金，也存在出售取得收益的情况。

B.北港大数据公司

目前北港大数据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是自营。即中标后，公司组建项目小组，小组成员负责对项目的管理，为业主提供软件开发、硬件集成、北斗销售、运维等产品及服务。

③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自有的物流仓库、商务办公楼出租率稳定，每年有较为稳定的收益，出售行为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发生频率较小。

图表 5-22：2025 年末建设开发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前五大项目 (按签订合同总金额划分)	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当年累计实现 收入占全年营收的 比重 (%)
物流中心租金	1,607.04	2021.1.1-2028.12.31	10.64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465.57	2023.1.15-2025.11.14 2025.11.15-2026.11.14	8.24
广西曼尔顿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517.41	2017.6.1-2037.5.31	6.91
广西伙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96.03	2020.10.01-2029.09.30	4.54
柳州市旺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8.17	2024.1.1-2033.12.31	4.07
合计	12,514.22	-	-

图表 5-2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建设开发业务主要项目情况表

前五大项目 (按签订合同总金额 划分)	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当年累计实现 收入占全年营收的 比重 (%)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608.67	2025.11.15-2026.11.14	13.60
华能广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69.63	2026.1.1-2026.12.31	10.94

前五大项目（按签订合同总金额划分）	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起止日期	合同当年累计实现收入占全年营收的比重（%）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95.49	2026.1.1-2026.12.31	9.63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	2019.12.16-长期	7.75
广西伏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996.03	2020.10.01-2029.09.30	5.21
合计	6,169.82	-	47.12

④盈利模式

通过出租赚取租金收益，通过出售房屋、建筑物或者土地等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⑤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主要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相结合。

⑥行业地位

发行人该部分业务份额占公司整体业务份额较小，在行业内占比也较小。

（4）金融业务

①运营主体

发行人金融业务的管理平台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曾用名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实体主要为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曾用名南宁市西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母基金”，曾用名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融业务构成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小额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是公司具备极大战略价值、协同价值和发展空间的培育型业务。

2025 年，公司金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金融投资业务。其中债权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均为集团自有资金，毛利率 100%。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金融业务拥有小额贷款等金融牌照，并持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牌照，主要开展金融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小额贷款业务，已基本形成综合金融发展格局。依托北港集团扎实的产业基础，金融业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多元化的金融业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推动产融结合，打造产业金融旗舰品牌。

③运营情况

A、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金投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2020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正式更名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北港金投以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为手段，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综合金融控股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和投融资平台作用，为北港集团主业发展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运营制度、在投资决策、投资操作、投后管理均形成完备的流程体系，公司根据授权审慎决策、尽职调查，实行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投资标的主要为优质产业类企业，并建立了健全的金融投资的退出机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北港金投合并范围内金融投资业务共有在投项目 42 个，投资余额总额为 25.25 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为 17.36 亿元，债权投资项目投资余额为 7.89 亿元。

图表 5-24：北港金投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内投资业务存量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余额	17.36	68.76	17.36	65.98	17.49	85.69	20.94	87.22
债权投资项目投资余额	7.89	31.24	8.95	34.02	2.93	14.36	3.07	12.78
合计	25.25	100.00	26.31	100.00	20.41	100.00	24.01	100.00

B、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北港小贷总资产 8.30 亿元，总负债 0.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7 亿元。2025 年，该公司产生金融业务总收益 0.55 亿元，利润总额 0.19 亿元，

净利润 0.23 亿元。2023-2025 年北港小贷贷款回收金额分别为 2.55 亿元、4.82 亿元和 6.95 亿元，贷款回收情况良好。

2026 年 3 月末北港小贷贷款客户数量 18 家，贷款余额 4.26 亿元，贷款不良率 6.58%。主要是由于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公司”）所发放贷款发生逾期。北港小贷对隆安东森公司发放贷款的抵押物为隆安东森悦府项目商铺共计 132 套（总面积约 1.62 万 m²），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 1.01 亿元。由于东森悦府项目施工方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总包”）建筑工程款 5,809 万元属于优先债权，鉴于此情况，2024 年北港小贷补查封了玉林润嘉商业广场 480 套商铺，2024 年的评估价值合计 10,762.94 万元，抵押物和补查封的 480 套商铺价值共计 18,336.97 万元。抵押物及补查封的 480 套商铺价值可覆盖北港小贷发放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小贷已对上述逾期主体提起诉讼，并已获得胜诉生效判决，目前正在执行阶段，北港小贷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诉讼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港小贷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贷款操作流程和审批制度，实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分离管理，明确了不同部门的贷款风险管理职责。贷款业务流程包括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五项组织程序。在接受借款人提出的贷款申请和基础资料后，业务部门对借款人实施贷前调查。贷前调查采用双人实地调查制度，通过约谈借款人和实地考察，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偿债能力、经营效益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最终形成《贷款调查报告》。审查部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贷款资料的完整、合规和合法性负责。审查部应在收到审查材料后随即完成贷款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审批。贷款发放后，由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负责进行贷后管理，同时定期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依据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同时结合授信方式、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内部管理等，分析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和意愿，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贷款风险进行整体评价，动态跟踪贷款风险。

图表 5-25：近三年又一期小贷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期末贷款客户数（家）	18	94	20	17
期末贷款余额（万元）	42,553.00	44,628.03	50,795.63	56,197.27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笔数（笔）	13	112	114	26
当期累计发放贷款额（万元）	18,753.00	62,824.13	42,759.55	48,918.1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其中：企业客户余额（万元）	18,748.00	52,772.10	42,711.11	48,918.18
个人客户余额（万元）	5.00	10,052.03	48.44	-
减值准备（万元）	2,416.30	2,447.42	1,952.09	2,011.61
期末小额贷款净额（万元）	40,136.70	42,180.61	48,843.54	46,906.57

C、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务通过北港金投投资的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珠西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 1 亿元，北港金投持股 49%。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西母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导、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准（发改财金〔2013〕1188 号）成立的大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珠西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有北港集团主导设立的水运母基金以及由西江集团主导设立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珠西母基金等多支基金。

珠西母基金立足西江经济带、面向全国、辐射东盟及海外市场，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广西“双核驱动”战略，助力珠江西江经济带打造成我国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增长极”为使命，对西江经济带及北部湾经济区优势产业、广西及国内新兴产业进行战略投资及并购重组，促进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通过被投资企业的成长及投资退出，助力“双核驱动”，促进产业升级，为促进区域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图表 5-26：截至 2025 年末珠西母基金前五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净值	主要投资方向	退出方式	其他合伙人
新余珠江西江并购首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98	股权投资	上市退出	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市清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珠西瀚卓专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生物医药	大股东回购	北京银河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磊

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账面净值	主要投资方向	退出方式	其他合伙人
广西北部湾（防城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股权投资	大股东回购	珠西基金、防城港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大股东回购	珠西基金、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明匠智能制造二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股权投资	大股东回购	珠西基金、南宁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16	-	-	-

④盈利模式

通过提供金融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小额贷款业务等金融投资业务获得金融服务费、咨询费、利息、资本溢价等利润。

（5）船闸业务

发行人的船闸业务由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船闸运营管理分公司负责，主要系西江流域船闸的运营管理，包括西江流域梯级船闸的联合调度、船闸运营管理维护，保障船闸安全畅通；以及其他单位对西江流域的船闸建设组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通航运营的船闸为桂平一、二线船闸、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工程、贵港一线、二线船闸、那吉枢纽船闸、西津二线船闸、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①运营主体

该业务主要运营主体包括负责已建成船闸运行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船闸运营管理分公司，以及负责船闸工程建设的广西西江集团西津二线船闸有限公司、广西西江集团红花二线船闸有限公司、贵港二线船闸工程建设指挥部、长洲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建设指挥部、鱼梁航运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②建设模式

发行人投资建设广西境内内河航运枢纽及通航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的资金由

地方政府和发行人按约定的建设内容分别出资解决，通航设施项目政府补助资金不低于 50%。建设目的主要为航运干线沿线的企业提供便捷的水路运输方式，并通过自身的运营获取收益。发行人作为项目实际管理方，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负责筹集、使用和管理通航设施建设中央和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建成后，成立建设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在通航设施项目建设中发行人负责使用和管理中央预算资金、自治区政府投入的各项资金，并筹措部分建设资金，将募集到的投资款按照合资项目公司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下拨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再下拨给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发行人根据协议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项目公司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管理工作。

③相关会计处理

西江集团依法履行业主职责，专门成立项目指挥部，项目指挥部为派驻现场负责工程建设的执行机构。

自治区政府以资金补助方式注入在项目建设期间分期安排项目资金。根据自治区发改委针对船闸项目立项建设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在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前，项目征迁、工程建设等资金由发行人采用市场化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对于筹集到的资金，发行人作为债务资金对应入账处理，即：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等相应科目。在收到政府资金时，发行人作为权益性资金入账处理，即：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资本公积”等相应科目；对于长期贷款，发行人根据还款计划还款。即借记“长期贷款”，贷记“银行存款”。

建设期，拨付项目资金时，发行人作为在建工程入账处理，即：借记“在建工程”，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应科目；项目建成，经过三方验工审价确认，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入账处理，即：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贷记“在建工程”。

在现金流量表中，发行人项目资金投入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收到的政府财政补助在“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等项目中体现。

④经营能力

船闸运营管理分公司已实现了西江流域长洲、桂平、贵港、西津、邕宁、老口、金鸡滩、鱼梁、那吉、红花、桥巩、大藤峡等 12 个梯级 19 座船闸的统一管理、联合调度，全面建成西江流域船闸联合调度系统。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船闸过闸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船闸过货量分别为 3.28 亿吨、3.92 亿吨、4.02 亿吨和 0.92 亿吨，分别实现船闸收入 1.62 亿元、1.81 亿元、1.80 亿元和 0.39 亿元，近年来船闸业务持续呈亏损状态，2024 年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 3 座

船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当年开始计提折旧。

⑤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船闸项目的公益效应大于经济效应。为了弥补发行人运营船闸业务的成本，政府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对其进行补助：

a.根据 2013 年广西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令 92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通航河流上修建的船闸经广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收取船闸过闸费。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船闸过闸费。

根据桂价费〔2015〕19 号文，通行桂平航运枢纽船闸的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内河船舶吨位证书》记载的总吨位收取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为 1 元/总吨次，暂按 0.6 元/总吨次执行。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布的《关于优化西江黄金水道船舶过闸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费〔2026〕342 号）文件，船舶过闸费预计从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始提升至 1 元/总吨次。

b.发行人船闸的建设成本，由交通部提供部分建设资金，计入对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其余部分由地方自筹；

c.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定期对发行人建设成本进行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建设资金、自治区财政补贴及贴息情况如下：

图表 5-27：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及贴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项目	自治区财政补贴	跨境信贷融资补助	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函	桂财建函【2023】179 号	西江总部	20,000.00	-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3 年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的函	桂财金函[2023]51 号	西江总部	-	177.3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3 年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的函	桂财金函[2023]51 号	西江总部	-	-	100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项目	自治区财政补贴	跨境信贷融资补助	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合计	-	-	20,000.00	177.3	100.00

图表 5-28：2024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及贴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项目	自治区财政补贴	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函	桂财建函〔2024〕127 号	西江总部	20,000.00	-
	合计	-	-	20,000.00	-

图表 5-29：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及贴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项目	自治区财政补贴	直接融资奖补资金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预算的函	桂财建函〔2025〕55 号	西江总部	20,000.00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4 年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的函	桂财金函〔2024〕47 号	西江总部	-	100.00
3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25 年直接融资奖补资金的函	桂财金函〔2025〕54 号	西江总部	-	100.00
	合计	-	-	20,000.00	200.00

⑥行业地位

发行人的长洲船闸年过货量在 2018 年首破亿吨，达 1.32 亿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33.39%，增长率超长江三峡船闸 29 个百分点（2018 年三峡枢纽货物通过量 1.44 亿吨，同比增长 3.9%），成为名副其实的“亿吨船闸”。2019 年，发行人长

洲船闸年过货量达 1.45 亿吨。2020 年达到 1.51 亿吨，过货量逐年稳定增长。2025 年达到 2.23 亿吨。

⑦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船闸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临港工业及贸易

(1) 运营主体

临港工业及贸易收入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分为贸易业务和工业业务。贸易业务主要由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和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经营。工业业务主要由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负责经营。

(2) 经营模式与经营情况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5-30：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钢材	1,113.80	0.66	5,762.30	2.56	3,173.19	2.00	4,541.55	1.69
水泥	54,736.63	6.06	237,866.38	5.10	295,947.19	2.17	287,141.36	11.27
煤炭	15,946.18	1.82	112,976.18	0.36	132,515.43	1.57	115,569.18	2.97
有色金属	169,887.52	2.28	566,562.92	1.47	537,877.90	2.39	525,016.41	2.13
油品	12,104.64	1.53	28,120.17	0.87	11,585.70	1.59	11,649.55	2.48
其他	2,800.75	34.56	61,071.67	17.72	33,509.72	13.89	28,548.10	11.31
合计	256,589.50	3.37	1,012,359.62	3.17	1,014,609.13	2.59	972,466.15	5.20

以下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近一年及一期上游前五名供应商及下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图表 5-31：发行人 2025 年度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贸易品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有色金属	66,712.21	6.81
2	广西新联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51,091.98	5.21
3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有色金属（合金）	35,149.88	3.59
4	广西鸿昊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34,193.23	3.49
5	广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否	煤炭	26,999.20	2.75
-	合计	-	-	214,146.50	21.85

图表 5-32：发行人 2025 年度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前五大下游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	是否关联方	贸易品种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99,469.51	9.83
2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98,719.67	9.75
3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有色金属	77,343.34	7.64
4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水泥	41,443.05	4.09
5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粗银）	34,989.96	3.46
-	合计	-	-	351,965.53	34.77

图表 5-33：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临港工业及贸易前五大上游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贸易品种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有色金属	88,069.76	35.52

2	广西新联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14,172.84	5.72
3	广西华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9,024.25	3.64
4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有色金属（合金）	7,732.32	3.12
5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是	有色金属	6,674.69	2.69
-	合计	-	-	125,673.86	50.69

图表 5-34：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临港工业及贸易前五大下游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客户	是否关联方	贸易品种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1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51,016.00	19.88
2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40,036.71	15.60
3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有色金属	9,657.12	3.76
4	深圳市前海海融贸易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9,475.30	3.69
5	广西西林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	8,086.68	3.15
-	合计	-	-	118,271.81	46.09

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3）贸易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销售贸易业务目前为自营业务，发行人会先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预收一部分保证金，在确定下游客户所需的采购量后，发行人会依据一家或多家下游客户的采购量与上游厂商统一签订采购协议。在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协议之后，上游厂商接单生产。发行人与上游厂商的成交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商定的。发行人会根据供应商信用情况以先款后货或先货后款。发行人会以预付款的形式通过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发行人同下游客户进行贸易的交易价格主要是根据与下游客户交付产品期间的市场行情确定的。

与下游客户结算时，下游客户需要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交付全款。

为防范交易风险，发行人针对整个商品流转环节制定了完善的跟踪、监督制度。从采购决策、采购资金审批、商品催调和验收；到销售策略制定、客户管理、货款管理、开票及发货；甚至是商品的盘存均设置了必要的防控措施，在制度层面控制经营风险。

发行人用于商品销售的银行资金均符合各金融机构的审核流程，不存在利用票据融资或票据贴现进行违规套利的行为。

发行人对其贸易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西江黄金水道沿岸港口码头的网络资源优势 and 排它性资源垄断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完善且有竞争力的物流贸易平台；第二，发行人较为成熟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第三，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上游厂商进行集中批量采购，有利于发行人与上游厂商进行价格谈判；第四，发行人交付商品的周期较短，降低了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降低了价格控制的风险。随着西江黄金水道的进一步开发以及对实业投资的增加，航桂实业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但毛利率还将维持在低水平。

公司贸易业务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a.公司通过结合公司自身的航运物流及销售优势，同时依托集团公司的水运优势，为各地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形成了完整的购销产业链。

b.西江沿岸缺少大宗商品的贸易企业，发行人凭借其在西江黄金水道的天然优势，迅速填补地区行业空白，同时发行人目前在建的港口项目较多，因此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可以与发行人在建的港口项目形成良性互补，提高发行人在西江流域大宗商品销售的竞争力。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与港口及物流业务具有协同性，贸易业务开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全额法收入计量的会计处理方式。

全额法收入计量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贸易业务满足以下特征：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转移采购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入库，并承担采购入库后商品的实物监管、市场价格波动、质量变化等风险或收益，拥有对入库商品的控制权并承担了商品损毁灭失的风险。根据下游需求，公司有权自主决定商品销售价格，在转移合同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如商品产生质量问题或需要检验，由公司负责按合同进行赔偿、报检等处理工作。公司能够主导所采购商品的运输、仓储、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并从中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贸易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规定，符合全额法入账的条件。

① 钢材

发行人目前钢材贸易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第一，满足广西本地企业对于钢材的需求，其中也包括发行人自身的项目建设的需求，但发行人自身需求相对较少；第二，发行人依托集团公司的水运优势和物流园区建设，选择信誉良好的大型上游客户开展贸易合作、融资合作。一是开拓业务面，从目前主要与南宁钢材市场的大型经销商合作逐步拓展到贵港、柳州、百色、梧州等沿江地级市（沿江地市可考虑走水运降低物流成本）的大型钢材经销商合作，直至广东、湖南、江西以及北方等地的钢厂或者经销商。二是延伸贸易链，寻找合适的钢厂（如湘钢、冷钢、广钢或北方钢厂等）从源头上参与钢材贸易，为大型钢材经销商进货，再参与到经销商与公司能控制的钢材终端客户。

图表 5-35：发行人钢材贸易 2025 年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69.09	否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3,068.66	否
2	广州市兴茂恒通实业有限公司	896.08	否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88.42	是
3	柳州市明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10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01.63	否
4	广西中汇物流有	436.43	否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	103.59	是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限公司			售服务有限公司		
5	浙商中拓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364.85	否	-	-	-
-	合计	5,378.56	-	合计	5,762.30	-

图表 5-36：发行人钢材贸易 2026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市兴茂恒通实业有限公司	898.22	否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03.54	否
2	广西中汇物流有限公司	208.17	否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25	是
-	合计	1,106.40	-	合计	1,113.80	-

②水泥

发行人水泥业务销售模式和策略：公司销售策略以利润为核心导向，重点保持高价核心市场的占有率，在确保盈利水平的前提下，稳步拓展非核心及机会市场，实现市场布局与利润收益的平衡。销售模式采用经销商经营销售与直销并行的方式，水泥销售以先款后货为主要结算原则，同时给予经销商一定额度的固定或临时授信，兼顾合作灵活性与资金安全性，整体应收账款回收及时，有效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

图表 5-37：发行人水泥贸易 2025 年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6,661.78	是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1,443.05	否
2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70.66	是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35.19	否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3	中岷有限公司	14,127.41	否	海南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56.90	否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11,596.69	否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74.55	否
5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76.40	否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5,719.19	否
-	合计	78,032.94	-	合计	82,328.88	-

图表 38：发行人水泥贸易 2026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724.65	是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594.39	否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2,562.32	否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7.13	否
3	世德物产（海南）有限公司	2,437.03	否	钦州市齐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1.26	否
4	钦州市齐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1,744.81	否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55.38	否
5	广西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7.72	否	广西广吉贸易有限公司	1,040.22	否
-	合计	11,046.53	-	合计	7,528.38	-

③煤炭

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是基于集团在西南陆海新通道门户港地位，发挥广西区位优势 and 集团的水运物流优势开展。主要服务于自治区内大型生产型企业。主要以海运、江运的方式向用户发运煤炭。货物原产地有印尼、南非、俄

罗斯、山西、内蒙等。

图表 5-39：发行人煤炭贸易 2025 年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26,999.20	否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22,096.83	否
2	广西自贸区博瑞铭科技有限公司	14,863.42	否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20,634.18	否
3	富宁永顺煤炭有限公司	7,680.60	否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7,783.09	否
4	广西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960.00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7,721.55	是
5	广西金启丰商贸有限公司	6,943.50	否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928.41	否
	合计	63,446.72	-	合计	74,164.05	-

图表 5-40：发行人煤炭贸易 2026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21.68	否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4,283.98	否
2	广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3,247.32	否	贵州荣贵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56.77	否
3	重庆正浩供应链有限公司	2,702.81	否	广西华银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88.08	否
4	上海环迅捷船务有限公司	1,769.91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98	否
5	山东普源国际贸	1,681.94	否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	1,297.59	否

	易有限公司			司		
	合计	15,023.66	-	合计	11,127.42	-

④有色金属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是以实业为依托，同时开展商业贸易的模式开展。在对华远有色金属加工、贵港铜杆项目及桂林漓佳生产原材料的供应链运营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市场贸易，增加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根据自身体量规模及需求推进自采自销的运营模式，促进规模和效益的双提升。

图表 5-41：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 2025 年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712.21	否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69.51	否
2	广西新联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091.98	否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719.67	否
3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149.88	是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69,621.80	是
4	广西鸿昊供应链有限公司	34,193.23	否	广西西林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32,807.25	否
5	江铜鸿天实业有限公司	21,452.06	否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989.96	是
	合计	208,599.36		合计	335,608.19	-

图表 5-42：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 2026 年 1-3 月主要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主要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69.76	否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16.00	否
2	广西新联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72.84	否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36.71	否

3	广西华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4.25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9,657.12	是
4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32.32	是	深圳市前海海融贸易有限公司	9,475.30	否
5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6,674.69	是	广西西林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8,086.68	否
合计		125,673.86	-	合计	118,271.81	-

⑤油品

发行人油品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是通过建立西江流域水上加油站的方式为西江流域的船只提供水上加油服务及租赁陆上加油站提供陆上车辆加油服务；为集团内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成品油及液化天然气集中采购服务。发行人油品贸易前五名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43：发行人油品贸易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前五大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销售分公司	8,027.68	否	广西自贸区嘉瑞祯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78.33	否
2	南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94.97	否	广西强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68.04	否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崇左石油分公司	1,983.87	否	广西巨能供应链有限公司	2,497.35	否
4	中化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1,339.15	否	广西嘉瑞祯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128.25	否
5	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1,208.98	否	广东禧润发展有限公司	1,932.65	否
-	合计	18,454.65	-	合计	12,804.62	-

图表 5-44：发行人油品贸易 202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前五大下游客户	金额	是否关联方
1	广西嘉瑞祯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891.19	否	南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5.22	否
2	广西山连海能源有限公司	1,562.28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石油分公司	2,803.40	否
3	广西玖通志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4.00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防城港石油分公司	826.20	否
4	广西自贸区嘉瑞祯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39.09	否	中海油广西销售有限公司	619.98	否
5	广东禧润发展有限公司	691.36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色石油分公司	476.50	否
-	合计	9,137.93	-	合计	8,951.30	-

贸易业务盈利模式：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贸易差价来取得利润。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采用较为传统的盈利模式，通过整买零售与整买整售等方式，以直接差价销售、存货差价销售或集中采购、集中销售等手段，从供货商处获取优惠的价格，加上市场差价后销售给下游客户。

同时积极开发新型商品销售盈利模式：i.增加电子交易业务，在电子交易系统上采购和销售，交易行为较为规范，具有防范风险功能，还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远期套期保值等功能，应对价格波动风险；ii.完善物流加工配送业务，完善采购、运输（含仓储、装卸）、销售和服务等各环节，使贸易业务链延伸至物流与配送环节，为客户提供更多综合性服务的同时增加利润点；iii.整合新生资源，利用西江腹地地方及西江流域的优势，占领贸易先机；iv.通过谨慎选择供应商，注重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供货的稳定性，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成本；v.通过规模经营降低成本，增加盈利。

贸易业务结算方式:

对于上游供应商,发行人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每笔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平均为 70%,现金则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下游客户在签订合同后需要支付合同金额的 15%-2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交易完成后,对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其中每笔业务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平均为 70%,现金则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贸易业务行业地位:

西江是珠江水系重要组成部分,素有“黄金水道”之称,西接云贵、贯穿广西、东连粤港澳,是我国内河水运规划“两横一纵两网”主骨架中的“一横”,自古以来就是连接西南和华南的“黄金水道”。2008 年 10 月,广西提出打造西江亿吨“黄金水道”的重大战略。同时,“一带一路”战略提升了广西区域的战略地位,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为广西区域发展提供新机遇。发行人的商品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但是发展速度较快,同时由于西江沿岸地区缺少大型的商品销售企业,因此航桂实业目前是西江流域发展较快的重要商品销售类企业。

航桂实业公司是西江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坚持以集团规划为导向,积极贯彻上级的战略部署,努力在结构调整中实现高质量发展,为集团新发展贡献新力量。航桂实业公司是自治区“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纳税信用评定“3 连 A”企业。

贸易业务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结合公司自身的航运物流及销售优势,形成了完整的购销产业链,同时依托集团公司的水运优势,为各地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

西江沿岸缺少大宗商品的贸易企业,发行人凭借其在西江黄金水道的天然优势,可以迅速填补地区行业空白,同时发行人目前在建的港口项目较多,因此开展商品销售业务,可以保证其自身固定资产建设的需求,提高工程质量。

(4) 工业业务

发行人工业业务主要为水泥业务和铜管加工业务,水泥业务占比较大。发行人的水泥业务经营主体是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主导产品“鱼峰”牌水泥,产品主要包括 P.C32.5、P.C32.5R、P.O42.5、P.O42.5R、P.O52.5、P.Ⅱ 42.5R、P.Ⅱ 52.5R 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铁路桥梁工程,混凝土预制件等。

鱼峰集团实施科技型企业战略,拥有广西水泥绿色产业工程院、广西新干法

水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级研发中心四大研发平台，是广西首家同时拥有四个研发平台的水泥企业。

鱼峰集团目前采取集团化管控模式，以鱼峰集团为决策中心，平台公司为利润中心，生产基地为质量、安全、成本控制中心，下属公司在鱼峰集团统一管控下，从事水泥、商砼等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鱼峰集团水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折旧，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炭，煤炭成本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 60%，结算周期主要为月结，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将加大其成本控制压力。

鱼峰集团的主要产品为熟料和水泥，随着在建生产线的逐步完工，产能逐步释放。同时，鱼峰集团的水泥销售受益于西江水运优势，水泥外销情况良好，目前鱼峰集团广西区域水泥在广西本地销售占比约为 90%，剩余的进行外销，外销地主要包括广州、深圳、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2025 年，鱼峰集团拥有熟料和水泥产能分别为 1,584.00 万吨和 2,414.00 万吨，熟料和水泥产量分别为 586.97 万吨和 732.66 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7.06%和 30.35%。2023-2025 年，鱼峰集团水泥产销率分别为 96.38%、108.94%和 112.24%，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鉴于目前市场行情，将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30%-70%之间，保证产品能够顺利销售，避免库存积压；同期熟料产销率分别为 8.43%、3.50%和 7.09%（一般直接对外销售熟料的比较少）。

图表 5-45：鱼峰集团近三年又一期按产品分类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熟料	580.53	587.54	7,446.13	7,234.71	2,607.24	5,267.76	14,205.58	15,033.09
水泥	36,519.67	35,569.28	182,890.60	174,586.88	223,038.90	215,332.81	241,480.28	216,884.52
商砼	3,484.92	3,328.75	20,953.91	22,192.45	9,766.17	20,144.17	18,413.96	10,926.29

图表 5-46：鱼峰集团近三年又一期按产品分类毛利数据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熟料	-7.01	-1.21	211.42	2.84	-2,660.52	-102.04	-827.51	-5.83
水泥	950.39	2.60	8,303.73	4.54	7,706.08	3.46	24,595.76	10.19
商砼	156.17	4.48	-1,238.54	-5.91	-103,788.00	-106.26	7,487.67	40.66

图表 5-47：近三年及一期鱼峰集团主要建筑材料产能及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熟料	产能（万吨）	396.00	1,584.00	1,584.00	1,584.00
	产量（万吨）	141.57	586.97	600.23	723.67
	产能利用率（%）	35.75	37.06	37.89	45.69
水泥	产能（万吨）	603.50	2,414.00	1,207.00	2,414.00
	产量（万吨）	186.97	732.66	843.34	859.85
	产能利用率（%）	30.98	30.35	69.87	35.62
商砼	产能（万吨）	115.00	460.00	460.00	460.00
	产量（万吨）	17.89	60.08	30.80	63.17
	产能利用率（%）	15.55	13.06	6.70	13.73

鱼峰集团的产能分布在广西和贵州，其中以广西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48：截至 2025 年末鱼峰集团建筑材料产能情况

项目	在产熟料		在产水泥		在产商砼	
	生产线（条）	产能（万吨/年）	生产线（条）	产能（万吨/年）	生产线（条）	产能（万吨/年）
广西	9	1,116.00	11	1,828.00	5	340.00
贵州	3	468.00	3	586.00	2	120.00
合计	12	1,584.00	14	2,414.00	7	460.00

工业业务原材料供应情况：

鱼峰集团水泥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煤炭。

近几年，鱼峰集团处于不断扩张、收购公司的状态，因各子公司地域、管理方式以及账务处理方式存在差异，2019 年前鱼峰集团采购均由各下属子公司自行负责；为降低集团整体采购成本，鱼峰集团于 2018 年出资设立广西鱼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构建集采平台，负责煤炭、天然石膏、脱硫石膏、粉煤灰等大宗原燃材料及部分辅助材料的集中采购和管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鱼峰集团矿山分布情况如下表：

图表 5-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鱼峰集团拥有矿山及储量情况

所属公司	矿山种类	原储备量（万吨）	剩余储备量（万吨）	开采能力（万吨/年）	剩余可开采年限（年）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用石灰岩	12,632.40	10,299.28	426.00	20.25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石矿山	4,885.95	2,232.12	180.00	14.00

所属公司	矿山种类	原储备量 (万吨)	剩余储备量 (万吨)	开采能力 (万吨/ 年)	剩余可开采 年限 (年)
贵州黔桂三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灰岩	3,267.19	1,118.44	53.00	21.10
贵州黔桂三合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石英砂	243.97	72.74	3.00	24.25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矿	5,888.70	3,882.97	160.00	19.00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岩	27,066.49	12,054.58	500.00	26.00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砂页岩	5,732.37	3,733.93	70.00	16.00
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岩	3,337.05	2,197.08	150.00	18.00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页岩矿	446.28	413.45	30.00	9.00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石矿	8,988.29	7,542.81	300.00	24.00
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石灰岩矿	5,184.83	5,184.83	170.00	29.50

鱼峰集团位于广西的基地，煤炭主要来源于澳洲，进口后通过水路运输或者铁路运输到各生产基地；鱼峰集团位于贵州的基地，煤炭主要来源于基地周围。

图表 5-50：鱼峰集团近三年又一期煤炭采购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煤炭总采购量 (万吨)	15.03	71.70	79.13	84.47
煤炭采购平均价格 (元/吨)	738.48	792.21	925.45	1,052.09

图表 5-51：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鱼峰集团煤炭采购区域占比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生产基地及周边地区采购煤炭	13.00%	17.58%	9.09%	23.05%
国内煤（除生产基地及 周边地区之外）	0.00%	2.50%	90.91%	43.78%
进口煤	87.00%	79.92%	0.00%	33.17%

综合看来，鱼峰集团的生产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 5-52：2025 年鱼峰集团建筑材料生产板块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0,292.57	14.43
2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70.66	7.42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11,596.69	5.52
4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76.40	4.80
5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5,243.39	2.50
合计		72,779.70	34.67

图表 5-53：2026 年 1-3 月鱼峰集团建筑材料生产板块主要供应商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比
1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753.30	8.73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2,562.32	5.96
3	世德物产（海南）有限公司	2,437.03	5.67
4	广西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7.72	3.67
5	广西交投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1,314.51	3.06
合计		11,644.88	27.08

发行人的水泥板块经营主体是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主导产品“鱼峰”牌水泥，产品主要包括 P.C32.5、P.C32.5R、P.O42.5、P.O42.5R、P.O52.5、P.Ⅱ 42.5R、P.Ⅱ 52.5R 等。

发行人水泥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贵州、柳州、来宾、湛江等地，其中贵州鱼峰水泥负责贵州金久、贵州金州和贵州三合等贵州生产基地水泥产品销售；广西鱼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除贵州外的其他生产基地水泥产品销售。

发行人水泥业务实行现款销售、款到发货的模式，仅对大型工程类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结算政策，延期付款期限 1 个月到 3 个月不等，延期付款类销售占比低于 20。结算方式包括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按产品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图表 5-54：近三年又一期鱼峰集团熟料销售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销量	36,426.33	415,874.10	209,795.19	610,386.76
产销率	2.57%	7.09%	3.50%	8.43%
销售均价	159.37	179.00	124.00	246.29
销售收入	580.53	7,446.13	2,607.24	6,182.69

图表 5-55：近三年又一期鱼峰集团水泥销售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1,783,917.35	8,223,281.90	9,366,983.29	9,625,582.78
产销率	95.41%	112.24%	108.94%	96.38%
销售均价	204.72	222.41	239.00	285.76
销售收入	36,519.67	182,890.60	223,038.90	241,480.28

图表 5-56：近三年又一期鱼峰集团商砼销售情况

单位：吨、元/吨、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174,918.33	600,825.82	615,420.16	726,040.54
产销率	97.79%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均价	204.81	369.37	346.00	292.00
销售收入	3,582.55	20,953.91	21,253.38	18,413.96

鱼峰集团的前五大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图表 5-57：2025 年鱼峰集团主要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产品	占比
1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35.19	水泥制品	10.83
2	海南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56.90	水泥制品	2.98
3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74.55	水泥制品	2.94
4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5,719.19	水泥制品	2.72
5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623.11	水泥制品	2.20
-	合计	45,508.94	-	21.68

图表 5-58：2026 年 1-3 月鱼峰集团主要下游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产品	占比
1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4.16	水泥制品	4.13
2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04.76	水泥制品	3.15
3	广西北海综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82.29	水泥制品	2.68
4	贵州鸿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6.92	水泥制品	2.32

5	海南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5.67	水泥制品	2.13
-	合计	6,883.81	-	14.41

工业业务盈利模式：

建材业务主要通过生产销售水泥、商砼等商品来获得稳定的收益。

工业业务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主要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相结合。

工业业务行业地位：

鱼峰集团作为老牌国企，深耕广西和柳州多年，更能把握国家及广西的水泥行业政策脉搏，通过行业协会等途径引导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一直以来，鱼峰集团采取靠自身盈利再投资扩大规模的方式缓慢发展，小步徘徊。2016年7月，鱼峰集团以净资产注入方式整体并入西江集团，2017年新鱼峰集团取得了跨越式发展，产能规模由800万吨跃升至1,620万吨，实现“二次创业”的目标。2018年9月，鱼峰集团随同西江集团并入北部湾港集团。

鱼峰集团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水泥等相关材料的研发，参与水泥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多年来在全区所有企业中科技成果登记数量名列前茅，是全区行业科技创新的标杆型企业。

工业业务竞争优势：

鱼峰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研一供一产一销体系，具备矿山资源、物流资源、品牌资源以及研发能力、管理能力和政策优势等关键资源和能力。

研发能力方面，鱼峰集团是广西首家同时拥有四个研发平台的水泥企业，拥有柳州市绿色水泥及砼制造重点实验室，是“自治区级广西绿色水泥工程人才小高地”“广西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拥有59项专利及年产1,620万吨水泥产能。在特种水泥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自主创新研发的中热水泥、核电工程专用水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防城港核电站、大藤峡水利枢纽等国家重点工程。公司研发的“高铁相抗蚀胶凝材料设计/制备技术及严苛环境工程应用开发”技术荣获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5年，柳州鱼峰荣获“特种水泥优秀生产企业”称号，成为广西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公司还成功完成助磨剂自配研究和规模化生产，性能优于外购产品，成本下降约800元/吨。

品牌与市场方面，“鱼峰”牌水泥作为广西区域老牌龙头及重点工程主流供应商，品牌影响力较强、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在柳州、河池等核心市场份额稳固，并持续辐射海南、粤西、粤东等外围市场。2025年，公司荣获“2025年特种水泥单项十强”称号。销售网络覆盖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海南、粤西、粤东

等省外区域，客户群体涵盖大型工程项目、搅拌站、水泥制品厂及民用市场。2025 年，广西重点工程销量同比增长 2.26%，湛茂市场门店由 48 家拓展至 126 家。海外市场实现突破，成功签订菲律宾 30 万吨大单。

管理能力方面，鱼峰集团已形成覆盖研一供一产一销全链条的精益管理体系。生产端通过搭建标准成本体系，2025 年水泥生产成本同比降低 27.7 元/吨。采购端建立煤炭价格预测模型，全年煤炭采购含税单价同比降低 205 元/吨。组织变革方面，通过内部单位分流、岗位优化等方式，截至 2025 年末用工人数同比减少 407 人，人工费用同比减少 1295 万元。

战略布局方面，鱼峰集团正全面推进“一基五元”战略转型——以钙基非金属材料为基础，发展水泥商砼、砂石骨料、预制件、环保低碳及新型材料五大业务板块。2025 年非主业业务营收同比增长 0.96 亿元，占比由 13.39%提升至 17.96%。公司积极推动产能优化，将柳州鱼峰 5,500t/d 熟料线产能调整至 8,000t/d，旗下子公司共同完成 5,000t/d 水泥熟料产能指标交易，成交总价款 9,650 万元。公司还持续推动内部协同增效，2025 年全年实现水泥、商砼协同项目共 46 项，累计供应水泥 13.5 万吨、混凝土 19.58 万方，实现协同增收 8,447.18 万元，贡献毛利 1,166.27 万元。

综上，鱼峰集团已形成以优质矿山资源为根基、以强大研发能力为引擎、以卓越品牌影响力为支撑、以精益管理体系为保障、以清晰战略规划为引领的综合竞争优势，具备在行业深度调整期穿越周期、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

3、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

(1) 运营主体

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是以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业务为主，主要由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

图表 5-59：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电	14,544.24	5,687.08	66,435.24	28,118.05	77,886.65	29,056.27	55,964.04	28,023.09
光伏	2,635.66	2,718.90	16,561.42	10,691.94	19,839.32	11,337.40	25,508.54	10,721.85
储能	2,132.44	1,132.93	11,421.62	6,876.35	7,406.38	6,913.01	-	-
合计	19,312.33	9,538.91	94,418.27	45,686.34	105,132.35	47,306.68	81,472.57	38,744.94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作为西江流域的主要建设主体，承担了西江流域主要航运枢纽的建设和经营任务，这些航运枢纽在解决航运问题的同时，也兼有发电的功能。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了“航电结合、以电促航”的经营模式，将航运枢纽和水力发电有机结合在一起。

2025 年，公司控股水利枢纽电站分别实现发电量和上网电量 309,021.47 万千瓦时和 301,114.11 万千瓦时，同比均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来水情况不佳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控股 11 座水利枢纽电站，装机容量共计 74.36 万千瓦，装机数量共计 34 台，同期末，公司无在建及拟建的水电项目。

图表 5-60：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水电站资产情况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河流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瓦）	总库容（亿立方米）	总装机数量	机组组成（单机 X 台数）	持股比例（%）
1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4.65	9.04	3	1.55*3	100
2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12	6.27	4	3*4	100
3	郁江电厂	郁江	2.5	3.19	1	1*2.5	100
4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	6.11	3	2*3	100
5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6	1.83	3	2.2*3	100
6	桂柳水电站（大埔水利枢纽工程）	融江	9	5.48	3	3*3	84.53
7	红花水电站	柳江	22.8	30	6	3.8*6	96.47
8	尧弄水电站	维洞河	1	0.04	2	0.5*2	70
9	响水洞电站	维洞河	1	0.01	2	0.5*2	70
10	龙颈电厂	澄江河	0.81	0.1	3	3*0.27	70
11	古顶水电站	融江	8	2.04	4	2*4	95.4
总计			74.36	64.11	34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集团下属公司主要光伏项目具体如下：

图表 5-6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光伏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占股比例	并网时间	含税电价（元/度）
1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百色	1.00	9,070.00	100.00	2015.09.30	1
2	广西陆川县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5MWp	玉林	2.50	19,532.86	100.00	2016.11.28	0.98
3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 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防城港	8.00	46,002.93	100.00	2017.06.30	0.975

4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续建 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防城港		6,985.84	100.00	2020.12.30	0.4207
5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一期 60MWp）光伏发电项目	来宾	6.00	40,238.05	100.00	2017.06.30	0.98
6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二期 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来宾	2.00	12,285.54	100.00	2018.06.27	0.83
7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百色	3.00	19,009.79	72.00	2018.06.30	0.85
8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 18MW 光伏大棚项目	百色	1.80	12,655.13	60.00	2018.06.21	0.85
9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柳州	2.00	6,123.00	100.00	2021.03.31	0.4235
10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一期（50MWp）工程	南宁	5.20	38,416.24	85.00	2015.12.18	0.9171
11	柳东物流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	柳州	0.50	1,693.55	100.00	2022.09.09	0.4207
12	北海铁山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北海	0.50	1,240.35	100.00	2023.04.28	0.5072
13	象州能源（南宁物流园）	南宁	0.54	2,616.48	100.00	2025.06.28	自用： 0.60；余电： 0.4207
14	西江环境能源（贵港港南）	贵港	0.20	3,861.18	100.00	2025.06.27	自用：0.5491
15	钦州新能（钦州港码头）	钦州	0.18	2,220.24	50.00	2025.12.26	自用：0.4737
16	西江环境能源（防城港码头）	防城港	0.30	1,240.35	100.00	2025.12.26	自用前两年：0.47；两年后：0.4207；余电：0.4207
17	象州能源（石龙光伏项目）	来宾	11.64	61,433.19	100.00	2025.5.13	0.4207
18	广西陆海新能（善仁光伏项目）	来宾	11.20	48,200.00	100.00	2026.2.5	0.315
19	西江环境能源（北港新材料主厂区一期）	北海	1.44	6,465.00	100.00	暂未并网	-
20	西江环境能源（博世科北海）	北海	0.11	462.00	100.00	暂未并网	-

-	合计		58.11	339,751.72		-	-
---	----	--	-------	------------	--	---	---

注：1、项目总投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预计总投资；2、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电价根据市场行情变化。

(3) 运行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 11 座水电站，分别为桂平航运枢纽电站、贵港航运枢纽电站、郁江电厂、那吉航运枢纽电站、鱼梁航运枢纽电站、桂柳水电站（大埔水利枢纽工程）、红花水电站、尧弄水电站、响水洞电站、龙颈电厂、古顶水电站。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水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5-62：2023-2025 年发行人水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

电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6,750.54	4,756.60	3,805.20
	发电量（万千瓦时）	31,390.00	22,750.40	18,263.6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497.21	22,118.19	17,694.16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4,685.95	4,684.09	5,193.26
	发电量（万千瓦时）	56,231.34	58,616.21	64,713.6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3,435.29	56,209.06	62,319.16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488.95	4,740.96	4,839.46
	发电量（万千瓦时）	16,427.04	32,655.84	33,252.4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828.79	31,290.34	31,940.46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601.59	4,710.53	4,694.10
	发电量（万千瓦时）	15,609.51	28,846.60	28,722.9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254.13	28,263.18	28,164.58
桂柳水电站（大埔水利枢纽工程）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3,048.65	4,687.53	4,275.18
	发电量（万千瓦时）	27,437.90	42,751.30	39,020.8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7,026.03	42,187.75	38,476.63
红花水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284.92	3,619.33	3,414.66
	发电量（万千瓦时）	52,096.20	84,252.30	79,414.9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0,857.24	82,520.69	77,854.34

电站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龙颈电厂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1,206.28	1,651.78	1,653.15
	发电量（万千瓦时）	977.09	1,337.94	1,338.99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977.09	1,337.94	1,338.99
响水洞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3,062.18	4,252.75	4,079.71
	发电量（万千瓦时）	3,062.18	4,294.96	4,117.6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30.55	4,252.75	4,079.71
尧弄水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613.42	3,866.93	3,721.74
	发电量（万千瓦时）	2,613.42	3,929.67	3,779.54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572.36	3,866.92	3,721.74
古顶水电站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2,063.57	3,469.98	3,096.28
	发电量（万千瓦时）	16,508.56	28,366.79	25,369.5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6,127.46	27,759.83	24,770.22
郁江电厂	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年）	-	1,782.08	4,301.65
	发电量（万千瓦时）	-	4,455.20	11,027.4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4,349.35	10,754.12
合计	发电量（万千瓦时）	222,353.24	312,257.21	309,021.4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15,606.15	304,156.00	301,114.11

注：1、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2、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025年，水电站装机发电量合计309,021.47万千瓦时，发行人的上网电量合计为301,114.11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拥有18个并网自营光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为56.56万千瓦时。2025年，公司自营光伏电站发电量合计为27,459万千瓦时，上网电量合计为27,231万千瓦时，发电平均上网率为99.17，维持在较高水平。光伏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5-63：发行人光伏电站2025年度运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元、万千瓦时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投资额	2025 年度发电量	2025 年度上网电量	2025 年度发电上网率
1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	9,070.00	782.49	780.17	99.70%
2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5MWp	2.33	19,532.86	2006.43	1989.71	99.17%
3	防城港（栏沙）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 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00	46,022.93	6,624.03	6,557.24	98.99%
4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续建 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985.84			
5	象州（丰收 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一期 60MWp）光伏发电项目	6.00	40,238.05	3,671.64	3,615.59	98.47%
6	象州（丰收 I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二期 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	12,285.00	1637.69	1607.65	98.16%
7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3.00	19,009.79	2,688.68	2,682.92	99.78%
8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 18MW 光伏大棚项目	1.80	12,655.13	1,504.4	1,498.88	99.63%
9	明阳（鼎旭）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一期（50MWp）工程	5.20	38,416.24	3,814.36	3,807.67	99.82%
10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1.91	6,123.00	1,541.88	1,513.56	98.16%
11	柳东（分布式）	柳东物流中心光伏项目	0.54	1,693.55	586.28	579.47	98.84%
12	铁山港（分布式）	北海铁山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	0.50	1,240.35	532.64	562.62	99.99%
13	南宁物流园（分布	象州能源（南宁物流园）	0.54	2,616.48	638.61	623.66	97.66%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投资额	2025 年度发电量	2025 年度上网电量	2025 年度发电上网率
	式)						
	合计	-	32.82	215,889.22	26,029.13	25,819.14	99.1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光伏发电上网电价为 0.42-1.00 元/千瓦时，发电成本约为 0.31 元/千瓦时。国家能源局每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每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对规模内的项目，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公司自营电站均已同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电价部分由财政部拨付给电网公司后再行结算。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布的《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广西西江环境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的 10MW 那吉光伏电站和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0MW 鼎旭光伏电站已纳入第七批补贴目录。2023-2025 年，公司分别实现光伏发电收入 2.55 亿元、1.98 亿元和 1.66 亿元，近年来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主要系光照资源波动导致发电量收缩所致。2023-2025 年分别获得电费补贴 0.11 亿元、0.09 亿元和 0.18 亿元。第八批补贴公司正在申请之中，目前尚未批复。

发行人的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有四个发展方向：一是利用枢纽、物流园、农业养殖等用地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二是重点推动已签意向协议的光伏项目的建成投产；三是加快光伏项目资源点考察、调研，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权；四是通过入股、并购的方式实现光伏发电项目的增量。

2024 年公司新增了风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 8 个在建的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69.64 亿元，尚需投资约 48.75 亿元，同期末，公司暂无拟建风电项目。公司在建风电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 5-6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可研）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建设周期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规模	2026-2028 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马山林圩风电项目	134,501.75	40,350.53	到位 17,817.00 万元；资本金	540 天	74,724.00	13,000.00	46,777.75	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可研)	项目资本 金	资本金比例 及到位情况	建设 周期	2026 年 3 月末已投 资规模	2026-2028 年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比例 30%					
兴宾桥巩 风电场一 期项目	103,350.39	31,005.12	到位 18,100.0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365 天	54,287.00	15,700.00	33,363.39	0
良庆那马 风电场项 目	64,944.30	19,483.29	到位 6,400.0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450 天	29,614.00	3,900.00	31,430.30	0
覃塘大岭 风电项目	129,315.06	38,794.52	到位 14,999.0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510 天	17,883.00	9,750.00	101,682.06	0
象州古才 风电项目	47,191.92	14,157.58	到位 6000.0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365 天	3,649.00	750.00	42,792.92	0
武鸣太平 风电项目	65,590.95	19,677.29	到位 5,000.0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365 天	21,304.50	8,500.00	35,786.45	0
武鸣灵马 风电项目	106,684.02	32,005.21	到位 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540 天	4,743.28	3,000.00	98,940.74	0
象州丰收 风电项目	44,791.42	13,437.43	到位 0 万 元；资本金 比例 30%	365 天	2,621.40	45.00	42,125.02	0
合计	696,369.81	208,910.9 7	-	-	208,826.18	54,645.00	390,773.61	0

上述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相关项目批复正在积极办理中。

(4) 结算模式和价格

发行人通过水力和光伏所发的电量并入国家电网，其全部直接出售给广西电

网，电费的结算方式采用每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电费。发行人每家电厂的电价情况如下表：

图表 5-65：发行人电厂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千瓦时

类型	电站	项目名称	2025 年含税电价
水电	桂平电厂	桂平航运枢纽	0.305
	仙衣滩电厂	贵港航运枢纽	0.2931
	郁江电厂	郁江电厂	0.305
	那吉电厂	那吉航运枢纽	0.3187
	鱼梁电厂	鱼梁航运枢纽	0.3477
	尧弄电厂	融水瑞东	0.31
	响水洞电厂		0.305
	红花电厂	红花水电	0.2704
	大埔电厂	桂柳水电	0.2931
	龙颈电厂（河池）	龙颈电厂	0.33
	古顶水厂	古顶水厂	0.2511
光伏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5MWp	0.98
	防城港（栏沙）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 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975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 80MWp（一期续建 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4207
	象州（丰收 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一期 60MWp）光伏发电项目	0.98
	象州（丰收 II 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二期 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0.83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0.85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0.4235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 18MW 光伏大棚项目	0.85
	明阳（鼎旭）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一期（50MWp）工程	0.9171

	柳东（分布式）	柳东物流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	0.4207
	铁山港（分布式）	北海铁山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0.5072
	南宁物流园	象州能源（南宁物流园）项目	内供电：0.60 上网：0.4207
	贵港港南	西江环境能源（贵港港南）项目	自用：0.5491
	钦州港码头	钦州新能（钦州港码头）项目	未发电
	防城港码头	西江环境能源（防城港码头）项目	未发电

（5）行业地位

广西的经济发展保持着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对电力的需求较大。其中水电是广西地区电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的水电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水力发电装机容量共计 74.36 万千瓦，为广西地区能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扩展光伏发电板块，光伏总装机容量为 56.56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位于广西前列。

（6）竞争优势

①地域优势

广西地处中、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热量丰富，雨水丰沛，干湿分明，季节变化不明显，日照适中，冬少夏多。全区各地极端最高气温为 33.7—42.5℃，极端最低气温为-8.4—2.9℃，年平均气温在 16.5—23.1℃之间。

广西面向北部湾，背靠云贵高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处在全国第二阶梯向第一阶梯过渡地带。北回归线横贯中部，受强烈的太阳辐射和海陆季风环流影响，属湿润多雨的亚热带气候，年平均降雨量 1,600mm。境内河流众多，水量充沛，落差大。全自治区集雨面积 50 公里² 以上的河流有 937 条，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达 1,751.83 万千瓦（不含 50 平方千米集雨面积以下的河流），居全国第 8 位。其中红水河被誉为全国水力资源的“富矿”，已列为国家重点开发河流。

②水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水电站主要分布于那吉、鱼梁、桂平及贵港枢纽，位于西江流域。西江是华南地区最长的河流，为中国第三大河流，珠江水系中最长的河流，长度仅次于长江、黄河。航运量居中国第二位，仅次于长江。西江干流至三水县思贤窖全长 2,075 公里，流域面积 35.31 万平方公里。西江水力资源很丰富，据 1979 年水力资源普查，理论蕴藏量 2,943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 2,160 万千瓦，主要分布在中上游，特别是干流天生桥至大藤峡之间的南盘江红水河及黔江河段，可

能兴建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 1,500 万千瓦，平均年发电量 600 亿千瓦时，而且开发条件优越，是云、贵、桂、粤四省（区）发展经济的极其可贵的能源。

③成本优势

公司利用水力进行发电，无需采购原材料，场地和机组设备属于一次性投入。而由于发电原理较为简单，水电维护成本也要低于火电和核电。除此之外，由于水电的环保特性，公司也无需建设排污处理设施，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西江集团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也是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授权的水西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自成立以来，西江集团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西江流域的水电建设、航运物流等领域具有区域垄断性。

西江集团在西江黄金水道范围内承担项目开发具有垄断优势，在西江黄金水道航道整理、水力发电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在航运枢纽建设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九、发行人投资规划

发行人未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承诺，所有在建和拟建项目合法合规。

（一）在建工程项目介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及投资规划如下表所示，下表所列项目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复。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简介如下：

图表 5-66：发行人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资金需求	完工进度	后续资金落实情况
1	马山林圩风电场	新建项目	2024 年 11 月	暂时无法确定	13.45	3.20	10.25	23.70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解决
2	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	新建项目	2025 年 2 月	暂时无法确定	10.34	3.09	7.24	29.95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解决
3	柳州市太阳村镇水牯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新建项目	2022 年 2 月	2027 年 12 月	3.09	2.65	0.44	85.88	拟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资金需求	完工进度	后续资金落实情况
4	良庆那马风电场项目	新建项目	2025 年 1 月	暂时无法确定	6.49	1.45	5.04	22.37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
5	北投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一期启动区（246 亩）	新建项目	2019 年 9 月	2027 年 12 月	3.96	2.75	1.21	98.00	拟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解决
6	覃塘大岭风电场	新建项目	2025 年 2 月	暂时无法确定	12.93	0.64	12.29	4.97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筹措解决
7	武鸣太平风电场项目	新建项目	2025 年 6 月	暂时无法确定	6.56	0.52	6.04	4.52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
8	象州善仁光伏项目	新建项目	2025 年 7 月	暂时无法确定	4.82	0.46	4.36	9.63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
9	象州古才风电场	新建项目	2025 年 12 月	暂时无法确定	4.72	0.28	4.44	5.14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
10	象州丰收风电场	新建项目	2026 年 7 月	暂时无法确定	4.48	0.25	4.23	10.16	拟通过注资、银行贷款
11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	新建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6.89	5.09	1.80	95.00	拟通过银行贷款、财政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
12	桂林漓佳 16000 吨铜基新材料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	续建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6 年 12 月	2.56	0.23	2.33	8.98%	拟通过银行贷款、超长期国债和自有资金等方式筹措解决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资金需求	完工进度	后续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								
-	总计	-	-	-	80.29	20.64	59.65	-	-

注：部分项目总投资按照目前实际预计投资金额填写。

1、马山林圩风电场

马山林圩风电场项目位于马山林圩风电场工程场址位于南宁市马山县林圩镇、古零镇、光明山林场境内。项目装机容量 200MW，预计总投资约为 13.45 亿元。项目拟安装 40 台 5.0MW 风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以 220kV 输电线路接入 220kV 思恩站，并按照风电场装机规模 20%，配套 1 套容量为 40MW/80MWh 储能系统。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3.2 亿元，完工进度 23.70%。

2、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

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项目位于来宾市兴宾区中西部桥巩镇、良塘镇一带的山脊及山包区域。项目装机容量为 150MW，计划安装 30 台 5MW 的风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以 220kV 输电线路接入 220kV 新磨东站。预计总投资约 10.34 亿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194.27 元人民币（含送出工程、储能工程）。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3.09 亿元，完工进度 29.95%。

3、柳州市太阳村镇水牯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柳州市太阳村镇水牯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500 万吨/年扩建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太路 62 号广西鱼峰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行政区域属柳南区太阳村镇管辖。项目是在充分利用原有生产设备设施、工业场地及生产工艺基础上，扩大矿区范围增加资源储量和变更生产规模。矿区扩大后面积 1.210km²，保有可利用资源量 14,741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用石灰岩矿 500 万吨，矿山服务年限约 28 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开拓运输道路 2000 米、扩宽平整现有矿区北部运输道路 500 米，新增志高钻机 1 台、全液压柴油挖掘机 1 台、全液压柴油挖掘机（配液压破碎锤）1 台。项目于 2020 年 5 月提交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并获审批，

2022 年 2 月取得扩建范围新矿证，2022 年 4 月获得建矿批复，2023 年 6 月启动征地及迁坟工作，2025 年 3 月基本完成征地及迁坟，2025 年 5 月矿山基建正式开工，2025 年 11 月 3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26 年 10 月完成基建及基建验收。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2.65 亿元，完成概算总投资的 85%。目前矿山扩建主体工程基本完成，剩余工作主要为征地及迁坟收尾。

4、良庆那马风电场项目

良庆那马风电场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那陈镇、那马镇、大塘镇一带山脊及山包区域。项目总装机容量 100MW，预计总投资约 6.49 亿元（不含配套的储能）。项目拟安装 20 台 5.0MW 风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以一回 110kV 线路接入附近 110kV 那新变电站。并按照风电场装机规模 20%，租赁容量为 20MW/40MWh 储能系统。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1.45 亿元，完工进度 22.37%。

5、北投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区一期启动区（246 亩）

北投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区一期启动区位于南宁港牛湾作业区后方，五象大道延长线一侧，规划占地约 246 亩，建设 2 栋综合办公楼和 5 栋仓库，智能停车场站、仓储及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10.83 万平方米，概算总投资约 3.96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75 亿元，工程完工进度已达 98%。B1-B4 号仓库共 7.3 万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2 栋综合办公楼及配套设施基本建成。

6、覃塘大岭风电场项目

覃塘大岭风电场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大岭乡境内平原丘陵地带，距离贵港市中心的直线距离在 30km 左右。项目总装机容量 200MW，预计总投资约 12.93 亿元。项目拟安装 40 台 5.0 MW 风电机组，配套建设一座 220kV 升压站，以一回 220kV 线路接入附近 220kV 方竹变电站。并按风厂装机规模 20%，配置 1 套容量为 40MW/80MWh 储能系统。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0.64 亿元，完工进度 4.97%。

7、武鸣太平风电场项目

武鸣太平风电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太平镇南侧，距武鸣区约 20km。项目拟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0MW，预计总投资约 6.56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0.52 亿元，完工进度 4.52%。

8、象州善仁光伏项目

象州善仁光伏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运江镇东南面、罗秀镇西南面、寺村镇东北面。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3053 亩，预计总投资约 4.82 亿元。采用“光伏发电+农业种植”的土地综合利用模式，建设 150MWp（直流侧）【112MW（交流侧）】地面集中式光伏，经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220kV 石龙光伏升压站，并按照要求拟采用租赁形式配置 10%、2 小时的储能设施，起租日为并网投产首日。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0.46 亿元，完工进度 9.63%。

9、象州古才风电场项目

象州古才风电场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北边一带山包上。项目拟安装 18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90MW。预计总投资约 4.72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0.28 亿元，完工进度 5.14%。

10、象州丰收风电场项目

象州丰收风电场项目位于来宾市象州县马坪镇东北边一带山包上。项目拟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80MW。预计总投资约 4.48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0.25 亿元，完工进度 10.16%。

11、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

江口作业区项目位于柳州市鹿寨县江口乡洛清江与柳江汇合口上游 1.4km 处（红花水利枢纽下游 17.6km 的柳江左岸）。目前在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新建 6 个 2000 吨级泊位（3#~8#泊位，其中 3 个为多用途泊位，3 个为散货泊位），水

工结构按靠泊 3,000 吨级船舶设计，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 260 万吨，其中件杂货 74.6 万吨、散货 151.5 万吨、集装箱 4.22 万 TEU。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水工、港池疏浚、陆域形成、装卸工艺设备、道路及堆场、护岸、生产与生活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控制、信息与通信、助导航、给排水、消防、环保、水保、港外道路及供电等配套设施。一期工程项目岸线 501 米，占地 501 亩，投资概算为 68,930.20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09 亿元，完成概算总投资的 95%。6 个泊位的水工工程基本完成，基本完成道路与堆场工程，完成配套的综合楼、配电房、水泵房、闸口以及闸口办公室等，完成进港路 1.3 公里。

12、桂林漓佳 16000 吨铜基新材料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桂林漓佳 16000 吨铜基新材料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是桂林市重点产业升级工程，旨在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与技术，打造国内领先的铜合金管棒材生产基地，推动桂林市新材料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迈进。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16 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56 亿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16,000 吨铜合金管棒材，主要产品为高端卫浴用黄铜管棒，热交换器用冷凝管，石油泵管棒，以及船舶、海洋工程、石油化工、新能源等行业用白铜、铝青铜及复杂合金管棒。

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技改生产线的环评、能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投入 0.17 亿元，完成 40MN 挤压机、起重机及 8 吨、5.5 吨半连续铸造机组等核心设备预付款 0.06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8.98%。

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并办理用地手续，由此可以确认在建工程项目的真实性。同时，发行人无土地收储职能，也未进行过土地收储，所有项目建设用地合法合规，土地使用过程中未违反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含政府拨付资金支持，政府拨付资金已经纳入预算管理。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获得各类补助情况如下：

图表5-6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概算总投资	计划	实际
1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	区厅	68,930	1,570	1,570
		部及中央预算内			
		燃油税			
		交通运输部补助			
		政府专项债		15000	14040
		国内银行贷款		35,000	26,000
		地方自筹		17,360	11,000

注：上表只列示截至 2025 年末政府补助资金已到位的在建工程。计划数为区发改委下达的各年度资金计划之和。

(二) 拟建工程项目介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项目。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行人始终聚焦“西江黄金水道建设主力军”职责，依托一纵（西部陆海新通道）一横（西江黄金水道）优势，紧紧围绕“船闸建设与运营、供应链发展、沿江产业发展”三大主业开展工作，更好服务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发行人将继续围绕以下三个“使命”，进行建设发展：（1）牢记“西江黄金水道建设主力军”使命，树立船闸建设管理新标杆。船闸业务是西江集团核心板块，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推动“西江黄金水道建设、促进珠西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职责使命所在。我们将围绕“绿色、智慧”两个主题，推动西江黄金水道升级版建设。（2）牢记“西江绿色发展引领者”使命，打造“综合、低碳、绿色、智慧”清洁能源新体系。贯彻落实绿色新发展理念，抓住“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机遇，以“水电挖潜增效、光伏做大增量、风电实现突破、推动资本运作”的思路，持续做强做优能源板块，巩固区域清洁能源龙头企业地位，为建设“绿色北港”作出贡献。（3）牢记“促进西江经济带发展排头兵”使命，推进沿江产业布局取得新突破。整合沿江区域实体产业资源，做大实体产业，提高实体经济占比，把沿江产业打造成为西江集团的现金流支撑平台和新利润增长点。

十一、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一) 电力

1、行业概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生产生活资料，电力行业作为国家重点能源产业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扶持和发展。随着煤炭、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日趋紧张、环保压力愈来愈大，清洁、环保、可持续的电力能源开发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水电作为成熟、蕴藏量丰富、规模大且相对环保的能源行业得到了优先发展的机会。

2、我国电力及水电行业现状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国内电力需求随宏观经济平稳运行持续扩张。2025 年，中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10.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火电仍是当前中国电力供应的基础支撑电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2025 年全国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6.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64.0%，其中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6.35 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市场化交易电量比重达 95.7%；装机供给端绿色转型成效进一步提速，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1%，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超 6 成。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35.4%；风电装机容量 6.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9%。用电需求层面，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稳步抬升，在“两新”产业、服务业扩容带动下分产业用电实现稳健增长，清洁电力赛道依托国家能源转型顶层政策，持续迎来优先发展的政策窗口期。

3、行业政策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初步建成，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该目标已阶段性达成。

2025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市场，通过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及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促进新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我国首个虚拟电厂领域专项政策文件，明确到 2027 年全国虚拟电厂调节能力达 2,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达 5,000 万千瓦以上。

2026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到 2030 年初步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新能源装机比重超过 50%，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50%，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基本建成。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目标为 58 亿吨标准煤，抽水蓄能装机达 1.6 亿千瓦，新型储能装机达 3 亿千瓦。

4、竞争格局

我国电力生产行业已基本市场化，但由于进入门槛较高，形成了五大发电集团共同垄断的竞争格局：

①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

国家能源集团由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合并

重组而成，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和煤制油煤化工企业。集团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八个产业板块，在发电机组结构和煤炭资源方面优势突出。

②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华能集团在发电机组结构上，大容量、高参数机组比重较高，各项技术参数优良，在目前的发电市场上竞争能力较强。在地域分布上，华能集团在华东、华北优势相对明显。

③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

华电集团资产分布在山东、贵州、黑龙江、新疆和四川等省份较为集中。该公司在水电领域优势突出，负责开发的乌江流域已形成滚动开发机制，控股的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超 800 万千瓦。在西南地区，旗下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装机容量为 2,115 万千瓦。

④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

大唐集团在华北区域市场份额优势明显，在南方、华中区域也具有一定优势。

⑤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

国家电投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重组而成，是全国唯一同时拥有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资产的发电集团，也是国家三大核电开发建设运营商之一，清洁能源占比较高。

5、行业前景

“十五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构建适配高比例新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配电网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到 2030 年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 30%，配电网承载 9 亿千瓦分布式新能源接入能力，新型储能装机达 3 亿千瓦。

我国于 202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峰会上宣布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明确 2035 年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2020 年的 6 倍以上，力争达到 36 亿千瓦。未来较长时期内新能源仍将是电力装机增长的主力。

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电气化水平提高，未来用电需求仍将保持增长。清洁能源对传统火电的替代将持续推进，水力资源的开发潜力为我国水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6、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广西全区总发电装机容量 12,094 万千瓦，较年初增长 24.3%。其中，广西境内总装机容量 11,950 万千瓦，境外合同装机容量 144 万千瓦。广西电源结构多元完备，是西部地区同时布局水、火、核、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抽水蓄能的省级电网。2025 年末，全区清洁能源装机合计 8,536 万千瓦，占

总装机比重 71%；其中风电装机 2,462 万千瓦、光伏装机 3,274 万千瓦、水电可开发装机 2,027 万千瓦、核电装机 453 万千瓦、火电装机 3,537 万千瓦、其他（储能）341 万千瓦。依托丰富水电与持续扩容的风光资源，广西电源供给底盘稳固，可充分匹配区域逐年增长的用电负荷需求。

随着北部湾产业经济持续发展，区域用电需求逐年提升，2025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2,7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7%。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增长 15.4%；第二产业用电量增长 4.4%，其中工业用电量增长 4.6%；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 7.8%；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7.1%。

总体来看，随着广西经济的发展，未来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电力供给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二）港口

1、行业概况

港口是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是水陆交通的集结点和枢纽，工农业产品和外贸进出口物资的集散地。港口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共同组成国民经济的交通命脉，作为综合运输枢纽和货物集散地，港口在整个运输系统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港口建设数量持续上升，发展模式从数量型转向质量型，大型泊位建设成效显著，港口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并拓展了现代物流功能。港口行业已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和围绕煤炭、石油、矿石和集装箱四大货种的专业化货物运输体系，呈现出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趋势。

港口行业具有投资大、长期收益较为稳定的特点，能够带动仓储运输、报关货代、贸易等大批相关行业发展。行业风险主要来自经济周期波动、其他运输方式竞争以及区域内竞争对手的影响。其中，同一经济区域内的港口竞争最为直接，经济腹地重合、服务同质化将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港口业依赖钢铁、矿产、化工、农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水平，腹地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和货物运量直接影响港口经营业绩。随着船舶大型化趋势，现代化港口投资额大幅增加，利用社会资金进行港口建设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2025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83.38 亿吨，同比增长 4.2%。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6.53 亿吨，增长 4.7%；内贸货物吞吐量 126.86 亿吨，增长 4.0%。沿海港口完成 116.34 亿吨，增长 3.7%；内河港口完成 67.04 亿吨，增长 5.1%。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54 亿标准箱，同比增长 6.8%，其中外贸集装箱吞吐量 2.15 亿标准箱，增长 9.8%。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061 个，比上年末增加 90 个。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稳居世界第一。

2、行业政策

港口行业作为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稳定运行及区域临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与带动作用，长期受到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与政策扶持，国家多项顶层规划均将港口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列为重点发展领域。近年来，国家持续完善港口行业顶层设计，2021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明确全国 63 个主要港口布局，重点培育北部湾港等国际枢纽海港、打造全球航运枢纽，后续陆续出台智慧港口建设、多式联运发展等专项政策，推动传统码头智能化升级、新建自动化码头及港口智慧物流平台建设，引导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路倾斜；《“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建设世界级港口群、优化港口专业化布局、完善内河高等级航道及港区铁路集疏运体系，2023 年多部门联合印发铁水联运专项方案，明确 2025 年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全覆盖、沿海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达 90% 左右的发展目标，2024 年交通运输部进一步出台港口航道建设指导意见，统筹推进沿海与内河港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进入“十五五”阶段，行业政策持续迭代升级，国家相继出台多式联运攻坚、智慧港口赋能等配套政策，持续完善港航集疏运体系、推广联运标准化模式，全面提升港口综合通行与中转效率。绿色发展方面，自 2018 年起国家持续推进“公转铁”“公转水”运输结构调整，落实绿色港口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港区岸电普及、污染治理与低碳改造，港口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已成行业硬性发展标准。收费机制方面，2015 年以来国家多次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持续精简收费项目、下调政府定价标准，将港口作业包干费、堆存保管费等经营性收费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释放企业经营自主权，有效降低物流通关成本、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目前我国港口收费市场化、规范化运行体系已基本成熟完善。

3、竞争格局

港口经济的发展本质上是现代港口功能持续迭代、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升级的结果。随着港航行业快速发展，现代港口逐步突破传统装卸转运功能，呈现出全新发展特征：港口腹地由单一陆向腹地向跨区域综合腹地拓展，大型枢纽港口国际化辐射能力持续增强，码头设施向深水化、专业化、大型化升级，服务模式由单一货运装卸向全程综合物流服务转型，运营管理向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升级，行业竞争焦点随之发生根本性转变。腹地经济基础与集疏运通达能力是港口持续经营发展的核心根基，港口的空间辐射与通达水平直接决定其货源稳定性与市场竞争力。当前集装箱船舶大型化、干线化趋势显著，对港口深水泊位条件、内陆铁路及公路集疏运网络的衔接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行业竞争已由传统港区硬件设施竞争，逐步转向腹地货源、多式联运体系、综合物流服务能力的全域竞争。

经过多年规划建设与资源整合，我国沿海港口已形成布局完善、错位发展的五大国家级港口群格局，分别为以天津港、青岛港、大连港为核心的环渤海港口群，以上海港、宁波舟山港为龙头的长江三角洲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港口群，以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为枢纽的珠江三角洲港口群，以及以湛江港、防城港、北海港为主体的西南沿海港口群，各港口群分工协作、互补联动，构成我国对外开放与大宗物资运输的核心水运枢纽体系。

4、行业前景

港口的吞吐量与我国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十五五"期间，交通运输行业将继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运输结构。国际方面，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形势和汇率政策变化、欧美发达经济体政策调整等因素将持续影响中国出口需求。国内方面，中长期工资成本上升、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将影响出口企业利润空间，进出口增速预计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内贸方面，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将支撑内贸货物运输需求平稳增长。

5、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广西西江流域是国家内河航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全国内河航道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主骨架包括"两横一纵两网"，其中两横指长江航道干线和西江航道干线。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加快枢纽梯级渠化、航道整治以及过船设施扩能建设，全面提升主要通航河流的航道等级和通过能力，形成连接南宁、贵港、梧州、百色、来宾、柳州、崇左市的 1,480 公里千吨级以上水运主通道。广西首段 I 级航道——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已全线开通，3,000 吨级船舶可直达粤港澳大湾区。

2025 年，广西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7.72 亿吨，同比增长 8.6%，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2.31 亿吨，增长 10.0%。集装箱吞吐量 1,197 万标箱，同比增长 10.8%，广西北部湾港正式迈入千万标箱大港行列。西江船闸联合调度年过货量达 5.07 亿吨，首次突破 5 亿吨大关。西江航运干线关键节点长洲水利枢纽船闸年过货量 2.24 亿吨，连续两年突破 2.2 亿吨，稳居国内天然河流船闸首位，承担广西内河约 90% 的货运量。梧州港货物吞吐量 1.32 亿吨，同比增长 20.1%。

"十四五"期间，广西完成水运固定资产投资 1,256.87 亿元，是"十三五"时期的 4.97 倍；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跃居全国第 5 位。目前平陆运河累计完成投资占总投资的 89.7%，预计 2026 年底建成通航。

（三）内河航运

1、行业概况

我国内河水运资源丰富，已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格局，长江干线已成为世界上运量最大、运输最繁

忙的通航河流，对促进流域经济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内河航运经过多年发展，呈现船舶大型化、运输网络化和逐步形成内河运输物流链的特点。

2025 年末，全国内河航道通航里程 12.87 万公里，与上年末基本持平。等级航道通航里程 6.8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3 公里。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346 个，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个。

2、国内市场

2025 年，全国水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101.2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2%，完成货物周转量 149,944 亿吨公里，增长 6.0%。其中，内河货运量 50.20 亿吨，增长 1.3%；内河货物周转量 22,188 亿吨公里，增长 1.6%；沿海货运量 40.04 亿吨，增长 4.1%；远洋货运量 11.01 亿吨，增长 8.9%。全国水上运输船舶 10.01 万艘，净载重量 3.00 亿吨，集装箱箱位 365.37 万标准箱。2025 年水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45 亿元。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剧，大力发展内河水运有利于加快降低能源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西江是珠江水系重要组成部分，西接云贵、贯穿广西、东连粤港澳，是我国内河水运规划“两横一纵两网”主骨架中的“一横”。2025 年，珠江水系四省（自治区）累计完成水路货运量 15.7 亿吨，同比增长 0.7%，其中珠江水系内河货运量 8.46 亿吨。随着西江航运干线贵港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全线贯通，西江“水上高速公路”效能持续释放，对广西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助力珠江—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行业政策

2020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提出 2035 年建成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千吨级航道达 2.5 万公里的发展目标。

《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新增国家高等级航道 2,500 公里左右，基本连接内河主要港口；到 2035 年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水运体系基本建成，内河水运完成国家高等级航道网 2.5 万公里预期目标。

2025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2025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提出继续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当前水运行业处于攻坚短板、创新驱动、深化改革的关键阶段，重点建设高等级航道、打造高能级港口枢纽，推动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

4、竞争格局

我国内河航运呈现按长江、西江、京杭运河等水系分区竞争的格局，市场以央企、省级港航国企为核心主导，头部企业依托码头资源、规模化船队、江海联

运网络形成一体化综合物流优势，区域地方港航企业深耕本地货源、差异化经营，同时大量中小民营船东分散参与支线散货运输，行业整体集中度持续提升。同一水系沿线港口、航运企业存在腹地货源重叠带来的同业竞争，铁路、公路货运亦形成替代性竞争，当前行业竞争已由单纯运力、价格比拼转向航道等级、多式联运配套、智慧绿色船队、全程物流服务能力综合比拼，行业兼并整合、区域航运联盟常态化发展，资金实力、数字化运营及低碳船舶更新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壁垒。

5、行业前景

"十五五"时期，交通运输行业将继续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发展多式联运，发挥水运比较优势。随着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加快构建，内河航运在现代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地位将进一步凸显。西江航运干线作为联接西南与粤港澳地区的水运大通道，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下，发展前景良好。

6、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广西河流纵横交错，大部分江河流量大、水位深，具备发展水路运输的良好自然条件。西江流域作为全国重要的内河航道，是内河航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广西已基本形成以南宁国际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中心的"一纵两横"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根据西江流域建设规划，连接南宁、贵港、梧州、百色、来宾、柳州、崇左七市共 1,480 公里的内河水运主通道已全部达到 1,000 吨级以上航道标准，其中南宁、来宾、柳州以下达 2,000 吨级，贵港以下达 3,000 吨级，形成了干支通畅、江海直达的内河航道网。

2025 年，广西货物运输总量 24.78 亿吨，同比增长 4.5%，货物运输周转量 6,137.46 亿吨公里，增长 4.8%。广西海事局安全保障辖区船舶货运量 9.36 亿吨，较"十三五"末增长 83%。发行人作为西江流域主要的建设单位和航运企业，西江流域航运的发展将有力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发展。

（四）临港工业及贸易

发行人目前临港工业及贸易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煤炭、水泥、有色金属、油品及其他，下文主要对发行人所经营产品所在行业进行分析。

1、煤炭

（1）行业概况

煤炭是我国能源供应的主要抓手，富煤是我国能源禀赋的显著特点之一。2025 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比上年下降 1.8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

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30.4%，上升 1.8 个百分点。

（2）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25 年，全国原煤产量 48.5 亿吨，同比增长 1.4%，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稳产稳供稳价措施深入实施。"十四五"时期原煤产量连续五年递增，为能源稳定供应奠定坚实基础。原煤主产区增产明显，8 个亿吨级省（区）原煤产量占全国比重达 91.3%。

2025 年煤及褐煤进口 49,027 万吨，同比下降 9.6%。国内煤炭产量占中国煤炭供应的绝大部分市场，进口煤炭仅占约 9% 左右，煤炭对外依存度较低。

2025 年前 10 个月，全国煤炭消费总体偏弱，自 2017 年以来同比首次出现负增长，但随着迎峰度冬用能需求增加，全年消费量与上年基本持平。

（3）行业政策

煤炭行业持续推进去产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1 年，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到"十四五"末国内煤炭产量控制在 41 亿吨左右、全国煤矿数量控制在 4,000 处以内的目标。

2025 年，《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提出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推动化石能源生产供应转型升级，促进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煤矿智能化建设加速推进，先进产能比重大幅提高，生产煤矿产能超过 44 亿吨/年。

（4）竞争格局

煤炭生产格局进一步向资源禀赋好、竞争能力强的晋陕蒙甘宁地区集中，中东部地区开采条件差、资源枯竭的煤矿基本退出，煤炭生产集中在十四大煤炭基地。根据中国煤炭协会排名，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三位，煤炭产量在 1 亿吨以上的企业共 6 家，5,000 万吨至 1 亿吨的企业共 15 家。

（5）行业前景

"十五五"期间，煤炭行业将加速向绿色生产、绿色消费转型升级，煤炭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矿区光伏风电产业发展模式将基本成熟。煤炭在保障能源安全中仍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但消费总量面临达峰趋稳向下的趋势性变化。

（6）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广西保有资源储量的煤矿产地 173 处，主要分布于来宾、百色、河池、南宁四市，保有资源储量分别占全区的 25.48%、23.76%、20.33% 和 18.19%。

2025 年广西原煤产量 263.35 万吨，同比增长 2.1%。近年来广西持续推进煤炭去产能工作，2018 年以来已有多处煤矿主动申请退出。广西本地煤炭产量有限，所需煤炭主要依赖外省调入及进口补充。

2、水泥

(1) 行业概况

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基础原材料。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泥工业快速发展，已成为世界水泥技术、装备、产量第一大国。2025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水泥产量 16.93 亿吨，同比下降 6.9%。下游房地产投资持续放缓、基建投资增速趋稳，水泥需求整体承压。

广西本地市场具有发展水泥产业的优势条件。在原料方面，广西石灰石质量较好且储量较高，多数为露天矿，开采成本较低。在市场需求方面，广西产水泥除满足自治区内需求外，还主要销往广东、港澳台地区和东南亚国家。2025 年广西水泥产量 8,898.22 万吨，同比下降 6.2%，位列全国第六。

(2) 行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针对水泥产能过剩的调控政策，设置高准入门槛，严防行业重复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022 年，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下降 3%以上，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 2030 年前达峰。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水泥等重点原材料大宗产品产能只减不增，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严禁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

(3) 竞争格局

近年来水泥行业重组整合加速开展，区域性龙头企业在行业地位进一步加强。国内有实力的水泥企业对目标市场周边的中小水泥企业进行各种层次的整合，区域市场龙头将占有区域内主要市场份额。大中型企业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小型企业生存空间进一步缩小。

(4) 行业前景

水泥行业长期市场空间与国民经济、城镇化水平密切相关。从中短期来看，受宏观经济周期与增长模式转变影响，水泥市场需求趋于放缓。“十五五”期间，水泥行业将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5) 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广西本地水泥产业在原料和区位方面具有优势。广西产水泥除满足自治区内客户需求外，还通过水运和陆路销往广东及通过中国—东盟自贸区销往东南亚。发行人在广西地区经营水泥贸易业务，受益于西江黄金水道低成本运输优势，预计水泥贸易业务将保持稳定。

3、有色金属

(1) 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矿产属于不可再生的稀有资源，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属于我国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战略性行业之一。有色金属作为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料，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尤其是工业的发展速度。

2025 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 8,000 万吨大关，达到 8,1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十四五"年均增速 5.0%，全球占比保持领先。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有色金属产业实现产值持续增长，锡、锑、镓、铟、镍及中重稀土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

(2) 行业政策

2022 年 11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十四五"期间再生金属供应占比达 24%以上，"十五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2023 年 8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门发布《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 2023-2024 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 5%左右，供需基本实现动态平衡。

为加强战略优势金属及供应链管控，近年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包括《稀土管理条例》（2024 年 10 月实施）、《关于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4 年 11 月取消铝材、铜材等产品出口退税）以及《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3) 竞争格局

全球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分布不均，大型矿业集团通过收购兼并加强对资源的垄断。目前我国多种有色金属品种生产对进口矿产依赖度较高，行业发展易受全球矿产供应影响。矿山开采项目资本投入高、开发周期长，随着矿山品位下滑、采矿成本上升，有色金属矿山长期资本开支不足，对中长期原料供应形成制约。为增强自身经营优势，国内大型有色金属企业近年来持续加大海外矿山布局力度。

(4) 行业前景

2025 年，常用有色金属矿端增产有限，供给约束及海外降息预期驱动常用有色金属价格中枢上行。金属价格上行与冶炼加工费低迷的矛盾使得企业经营及财务表现分化加剧。深度整合矿产资源、矿石自给率高的企业可享受金属价格上涨红利，而多数冶炼企业面临的经营压力加大。中长期来看，全球矿山资源整体有限、新建项目开发周期长，对有色金属原料供应形成持续制约，有利于支撑有色金属价格。

（5）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广西是我国有色金属的主要生产省份之一。2025 年广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545.19 万吨，同比增长 0.2%，位列全国第五。其中精炼铜 116.72 万吨，原铝（电解铝）290.17 万吨，氧化铝 1,684.18 万吨（同比增长 15.8%）。广西有色金属产业实现产值 4,610 亿元，同比增长 16.9%，增加值连续四年稳居全区工业行业首位。锡、锑、镓、铟、镍及中重稀土产量均位居全国前列。受供给侧改革尤其电解铝指标置换影响，有色金属产能由山东等传统电解铝大省向云南、内蒙古和广西等水电或煤炭资源丰富、成本相对较低的区域转移，利好广西有色金属产业发展。

4、油品

（1）行业概况

油品是我国能源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2025 年，我国原油产量 2.16 亿吨，同比增长 1.5%，实现“五连增”，创历史新高；天然气产量超 2,600 亿立方米，当量首次突破 2 亿吨。原油加工量 7.38 亿吨，同比增长 4.1%。成品油产量 41,315.7 万吨，同比下降 1.43%，其中汽油、柴油产量同比分别下降，煤油产量同比增长。成品油需求延续分化态势。

（2）行业政策

2017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强调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市场化方向。

2022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国际油价触及调控上限后实施阶段性价格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当国际油价突破调控上限时，成品油价格阶段性不再上调，对炼油企业给予补贴，保障成品油安全稳定供应。

“十五五”期间，油气行业保供与转型并重，原油产量将稳定在 2 亿吨水平，成品油结构持续优化，天然气发展空间广阔。

（3）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原有的地域界限。在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行业中参与的公司较多，并有大量民营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但三大石油公司仍占据着该领域的国内领先地位。

（4）行业前景

“十五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原油产量力争稳定在 2 亿吨水平，天然气产量持续增长。成品油消费结构中，“汽柴降、航煤升、化工轻油增”的趋势将更加明显，化工原料需求成为增长新引擎。

炼油行业在总量控制中迭代、在结构调整中优化。

(5) 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广西是我国南方最具油气远景的资源战略区之一，北部湾是我国六大油气盆地之一，已探明石油储量 2,256 万吨，天然气储量 350 亿立方米。2025 年广西原油产量 30.70 万吨。

近年来，广西推进炼油行业向炼化一体化转变，以钦州、北海、防城港为核心，构建国家级石化产业集聚区。以中石油广西石化、中石化北海炼化等企业为龙头，发展石油炼制、改性沥青、橡胶、化纤等产业链，提升石油化工炼化一体化水平。

(五) 小额贷款

1、行业概况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发展始于 2005 年。作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以及农村地区融资问题的手段之一，2008 年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小贷公司肩负着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的行业使命，在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自有或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的资金，为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或个人提供资金融通，通过融资成本和贷款利率的利差获取利润。小额贷款的融资主体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由于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信息不对称和抗风险能力弱等特征，较难从商业银行获取贷款，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相对简便、担保方式灵活，能够满足中小微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4,863 家，贷款余额 7,229 亿元，前三季度累计减少 319 亿元。行业整体呈“减量提质”态势，资金实力弱、资质差的小贷公司持续被市场淘汰。

2、行业政策

2025 年 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并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明确业务范围及贷款集中度比例要求，突出小额、分散的业务定位；严禁违规开展“通道”业务，不得出租、出借牌照；强化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明确非正常经营小额贷款公司退出机制。

202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管理工作指引》（银发〔2025〕247 号），明确新发放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得超过年化 24%，要求逐步降至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 倍以内，进一步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3、竞争格局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具有区域局限性，发达地区公司数量较多、户均贷款余额规模较大，但区域内集中度不高。近几年，随着监管趋严，小贷公司数量持续下降，不符合资质的公司被加速出清，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4、行业前景

未来随着监管不断趋紧，不符合资质的小额贷款公司将陆续被淘汰，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将留存，行业将越来越规范。短期内小额贷款行业面临阵痛，但长期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融资方式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各地对融资渠道以及融资比例的限制也有逐步放宽的可能。

5、广西地区行业情况

201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通过简化审批程序、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手段，为广西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 4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进一步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2025 年 12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发布“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名单，持续推动行业出清。发行人在广西地区开展小额贷款业务，受益于区域经济持续发展和政策环境优化，业务拓展具有较好基础。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在对多家中介机构拟配备人员素质、财务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的基础上，选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30869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22497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6]22915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相关财务数据分别摘自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中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1）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①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补贴自查通知，自查内容包括可再生能源项目是否纳入计划、规模或者规划等管理文件、是否依法依规核准（备案）、并网容量是否大于核准容量或年

度建设规模、补贴电量及补贴年限是否超过政策要求、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情况、实获补贴资金是否超过应获得的补贴资金等。

结合上述文件，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新能）对涉及“并网时间”及“并网容量”相关情况存在问题的 8 个光伏项目开展自查，并结合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测算光伏补贴收入金额，对每年的光伏补贴收入进行合理调减，同步追溯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3,668,093.86 元，调减应收账款 153,687,610.65 元，减少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3,786,858.53 元，调减应交税费 281,222.23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9,931,770.51 元。

②2018 年 10 月，陆海新能收购广西柳州市红花水电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公司）96.4706%股权，和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公司（以下简称桂柳公司）84.5238%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0588 号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0787 号评估报告，无偿划转土地评估增值 151,119,140.29 元，陆海新能未将上述无偿划拨土地的评估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导致确认的固定资产及商誉错配。

2019 年 11 月，陆海新能收购广西柳州市古顶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顶公司）95.4023%股权，古顶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初始商誉 98,594,041.68 元。而后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890 号），其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低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由于两个评估基准日相近，因此，陆海新能根据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来调整商誉。

2023 年陆海新能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累计调减商誉 116,938,451.40 元，调增固定资产 138,924,746.04 元，调减无形资产 674,939.84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5,080.90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01,589.40 元，调增资本公积 2,011,673.66 元，调增营业成本 3,493,446.12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66,045.11 元。

③广西来宾市象州县 1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期 70MWp）（以下简称象州三期）由陆海新能全资子公司广西象州航桂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并网发电。2021 年 9 月，项目对水工程影评报告受政策影响未获正式批复；2022 年 5 月，水利部门政策进一步收紧，象州三期项目需开展拆搬迁整改相关工作，应提未提预计损失 15,103,709.44 元，因此 2023 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 8,618,207.37 元，调增上期资产减值损失 8,618,207.37 元，调增预计负债 6,485,502.07 元，调增营业外支出 6,485,502.07 元。

④报废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在合并层面根据可辨认净资产调整报废资产减值情况，现根据报废资产明细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调减报废资产金额及减值损失，调增固定资产 922,401.90 元。

(2) 更正事项对报表影响

图表6-1：更正事项对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93,109.47	108,478.23	-15,368.76
其他流动资产	78,702.92	76,709.74	1,993.18
固定资产	2,193,073.79	2,179,950.90	13,122.89
无形资产	394,430.93	394,498.42	-67.49
商誉	110,767.95	122,461.79	-11,693.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24.05	34,127.55	296.51
资产合计	4,868,440.04	4,880,157.56	-11,717.52
应交税费	13,141.77	13,169.89	-28.12
预计负债	5,666.55	5,018.00	64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07.16	25,227.00	2,080.16
负债合计	3,644,308.55	3,641,607.96	2,700.59
资本公积	309,019.81	308,818.65	201.17
未分配利润	-53,673.88	-39,007.50	-14,66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3,942.16	1,068,407.37	-14,465.21
*少数股东权益	170,189.33	170,142.22	47.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131.49	1,238,549.60	-14,418.11
营业收入	1,187,982.43	1,191,349.24	-3,366.81
营业成本	1,069,315.36	1,068,966.02	349.34
管理费用	53,435.65	53,435.6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63.75	-5,842.43	378.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16.19	-5,610.01	-806.19
营业利润	-52,973.90	-48,830.25	-4,143.65
营业外支出	2,060.96	1,412.41	648.55
利润总额	-45,902.61	-41,110.41	-4,792.20
所得税费用	8,435.39	8,587.66	-152.27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净利润	-54,338.01	-49,698.08	-4,6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55.53	-41,458.89	-4,296.64
*少数股东损益	-8,582.48	-8,239.18	-343.30

(二) 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 2025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四) 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情况

（一）2023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2023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92家，较2022年新增8家，其中二级子公司15家，三级子公司65家，三级以下子公司12家。

图表6-2：2023年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	变动原因
1	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2	百色兴港船务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3	广西柳州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4	广西钦州北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5	广西自贸区陆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新设立
6	来宾西江桥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7	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8	广西南宁陆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9	广西陆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10	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二）2024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2024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90家，较2023年减少2家，其中二级子公司15家，三级子公司64家，三级以下子公司11家。

图表6-3：2024年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	变动原因
1	广西润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处置
2	广西北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3	广西来宾西江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4	广西马山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立

(三) 2025 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2025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88家，较2024年减少2家，其中二级子公司15家，三级子公司62家，三级以下子公司11家。

图表6-4：2025年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	变动原因
1	广西润港肆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新设立
2	广西梧州市西投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减少	移交破产管理人
3	广西湃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4	柳州蓝天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 2026 年 1-3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公司 2026 年 1-3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 88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8 家，三级子公司 59 家，三级以下子公司 11 家，合并范围与 2025 年末相比无变化。

四、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6-5：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104.97	331,561.27	352,301.77	311,67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2.54	2,914.41	7,345.16	7,338.90
应收账款	163,783.11	167,817.74	113,148.32	102,983.86
应收款项融资	12,418.79	17,396.12	43,915.64	21,237.85
预付款项	12,631.57	12,821.80	17,107.86	30,911.53
其他应收款	120,173.07	164,954.56	125,651.78	97,463.13
存货	125,121.93	101,429.12	108,001.04	138,345.91
合同资产	0.00	0.00	537.04	96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4,802.96	103,156.23	96,847.94	89,792.33
流动资产合计	928,918.94	902,051.24	864,856.54	800,710.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5,311.39	95,305.48	87,926.66	87,250.34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353.12	173,353.12	194,266.33	221,123.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21	14,825.21	10,575.61	18,783.03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02,673.99	202,673.99	212,570.84	210,846.41
固定资产	2,782,873.47	2,799,746.27	2,771,692.18	2,694,452.67
在建工程	222,199.33	153,121.13	83,935.98	172,51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09	46.89	65.38	94.65
使用权资产	37,784.39	38,180.64	36,639.03	36,560.16
无形资产	484,607.49	453,218.26	393,256.27	402,710.46
开发支出	5,163.27	5,937.10	15,309.80	12,465.68
商誉	110,421.46	110,421.46	110,421.46	117,786.77
长期待摊费用	13,692.73	13,596.82	20,102.36	20,65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9.90	34,180.89	32,175.37	31,375.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97.57	71,652.88	46,752.08	43,66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0,245.41	4,166,260.14	4,015,689.36	4,070,279.90
资产总计	5,169,164.35	5,068,311.38	4,880,545.90	4,870,990.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537.06	417,898.13	348,203.94	406,537.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6.26	423.26		
应付票据	131,749.10	178,664.59	165,543.61	135,054.20
应付账款	164,887.31	127,477.57	142,352.46	165,975.66
预收款项	3,449.78	642.89	1,128.54	1,432.30
合同负债	18,369.45	11,377.02	9,550.83	19,259.37
应付职工薪酬	16,968.42	14,858.37	15,319.44	18,354.10
应交税费	7,996.26	8,801.72	9,142.10	8,582.20
其他应付款	75,984.09	107,894.21	108,938.18	116,76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356.40	508,935.00	328,955.49	196,152.13
其他流动负债	22,309.56	21,371.17	131,136.36	132,451.83
流动负债合计	1,285,030.68	1,398,343.94	1,260,270.96	1,200,56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7,144.57	1,111,048.63	1,019,536.49	1,104,165.02
应付债券	388,286.02	388,221.86	408,242.30	402,701.45
租赁负债	39,163.04	38,476.21	36,565.68	35,943.59
长期应付款	248,336.86	239,158.25	294,129.85	139,474.55
预计负债	2,749.96	2,845.63	3,119.95	5,08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35.07	21,740.03	24,013.19	26,090.25
递延收益	26,879.10	26,556.47	23,165.52	24,107.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532.09	827,232.09	783,140.02	817,50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726.72	2,655,279.18	2,591,913.00	2,555,075.74
负债合计	4,134,757.40	4,053,623.12	3,852,183.95	3,755,636.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807.25	727,807.25	690,111.75	660,111.75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46,767.07	346,767.07	308,510.55	309,019.81
其他综合收益	6,374.39	6,374.39	5,824.20	5,844.78
专项储备	2,691.04	2,362.73	2,137.43	2,823.93
盈余公积	16,905.25	16,905.25	16,905.25	16,905.25
未分配利润	-338,262.19	-319,267.98	-235,036.81	-141,92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282.81	870,948.70	878,452.36	952,784.35
少数股东权益	142,124.14	143,739.56	149,909.58	162,56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406.95	1,014,688.26	1,028,361.95	1,115,35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9,164.35	5,068,311.38	4,880,545.90	4,870,990.10

图表6-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0,391.60	1,217,692.15	1,233,977.07	1,177,998.98
营业收入	300,391.60	1,217,692.15	1,233,977.07	1,177,998.98
营业成本	279,950.41	1,124,061.13	1,136,772.64	1,070,621.78
税金及附加	3,097.44	15,747.49	16,019.32	15,026.93
销售费用	1,631.36	7,576.40	9,026.47	8,989.02
管理费用	10,372.22	47,081.55	46,646.74	63,651.51
研发费用	1,203.53	15,195.21	14,816.67	13,603.10
财务费用	23,824.73	79,774.15	86,488.16	86,727.48
加：其他收益	991.39	8,797.44	8,578.68	9,13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8	5,919.85	11,750.49	67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	-12,409.38	-7,662.81	-3,052.35
资产减值损失		-13,475.70	-9,640.95	-8,328.60
信用减值损失	-102.45	-7,169.15	-16,474.09	-6,322.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56	9,408.55	-406.07	1,005.25
营业利润	-18,798.89	-80,672.16	-89,647.68	-87,504.56
加：营业外收入	67.29	1,814.69	5,327.58	6,775.23
减：营业外支出	82.07	1,158.63	1,089.20	5,395.74
利润总额	-18,813.67	-80,016.10	-85,409.30	-86,125.06
减：所得税	1,080.92	6,155.33	7,452.74	4,037.00
净利润	-19,894.59	-86,171.43	-92,862.04	-90,162.05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221.77	-5,084.55	-3,806.07	-5,38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82	-81,086.88	-89,055.98	-84,776.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	550.19	-20.58	546.97

额				
综合收益总额	-	-85,621.24	-92,882.62	-89,615.0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84.55	-3,806.07	-5,385.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80,536.69	-89,076.56	-84,229.40

图表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652.72	1,180,197.43	1,262,738.56	1,231,30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06	4,643.25	4,920.00	6,13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93.86	646,300.99	150,898.06	212,9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14.65	1,831,141.67	1,418,556.63	1,450,356.9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737.98	965,807.96	976,971.24	1,013,45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5.14	76,858.36	75,374.43	81,788.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7.97	49,994.54	50,418.19	46,31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06.52	630,825.12	228,931.11	247,79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77.62	1,723,485.99	1,331,694.97	1,389,3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03	107,655.69	86,861.66	60,99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707.85	23,628.00	9,581.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59	3,875.60	7,889.43	4,73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	10,040.52	296.97	1,147.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44	45.05	198.07	11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9	23,669.01	32,012.47	15,577.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1,190.84	207,869.72	73,431.13	100,05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6,172.45	2,181.00	51,239.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	1,392.01	205.46	27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10.83	235,434.17	75,817.59	151,5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8.34	-211,765.16	-43,805.12	-135,99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00	38,151.10	30,050.40	6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27,964.58	1,195,284.47	1,271,700.65	1,529,888.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09	68.06	10,825.79	2,60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22.67	1,233,503.63	1,312,576.84	1,533,090.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2,760.99	1,050,018.99	1,214,127.30	1,425,94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114.28	88,467.50	96,823.05	104,74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7.32	11,552.74	11,941.31	10,5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42.58	1,150,039.23	1,322,891.66	1,541,2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0.09	83,464.39	-10,314.82	-8,12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5	-0.38	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53.23	-20,645.45	32,741.72	-83,12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731.72	334,377.17	301,635.46	384,76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84.95	313,731.72	334,377.17	301,635.4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09.17	133,458.85	203,811.23	92,611.24
应收账款	45.95	38.51	88	1.01
预付款项	21.22	14.19	15.56	31.13
其他应收款	219,654.95	218,470.31	297,720.02	406,869.07
存货	84.54	116.58	0	121.74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027.10	982.51	663.13	663
流动资产合计	380,642.93	353,080.96	502,297.94	500,297.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90,676.04	1,937,233.68	1,859,545.49	1,814,08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149.62	52,149.62	52,249.62	52,249.62
投资性房地产	28,271.75	28,271.75	30,320.42	30,947.15
固定资产	774,844.30	776,758.31	778,500.34	782,974.33
在建工程	860.56	631.94	149.02	1,018.04
使用权资产	-	-	0	395.75
无形资产	139,879.93	140,132.42	115,614.23	116,565.94
开发支出	677.09	677.09	768.72	
长期待摊费用	686.58	713.45	5,333.06	4,28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2.17	492.17	492.17	49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25.85	6,825.85	6,857.20	8,13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5,363.91	2,943,886.28	2,849,830.28	2,811,150.68
资产总计	3,376,006.84	3,296,967.24	3,352,128.23	3,311,447.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8,933.97	138,567.66	139,980.17	177,262.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3.26	423.26		
应付票据	0.00	-	-	83.48
应付账款	5,956.21	6,142.00	6,194.55	10,988.96
预收款项	95.23	41.73	26.63	5.23
应付职工薪酬	5,021.42	4,400.74	4,739.21	4,847.56
应交税费	437.63	395.14	371.91	257.31
其他应付款	222,673.65	252,403.46	283,938.18	327,51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772.22	376,690.62	231,288.17	138,835.97
其他流动负债	20,036.90	20,034.10	130,002.91	130,003.49
流动负债合计	703,350.48	799,098.72	796,541.74	789,79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2,429.46	388,043.46	422,358.46	507,888.44
应付债券	388,286.02	388,221.86	408,242.30	293,008.69
租赁负债	0.00	-	-	407.99
长期应付款	82,931.64	93,964.66	114,251.38	118,68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3.72	3,503.72	4,015.89	4,015.89
递延收益	535.55	535.55	233.02	2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9,709.02	569,709.02	604,709.02	592,658.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7,395.41	1,443,978.27	1,553,810.08	1,516,884.40
负债合计	2,240,745.89	2,243,076.99	2,350,351.81	2,306,68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807.25	727,807.25	690,111.75	660,111.75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0.00

项目	2026 年 3 月 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公积	484,080.09	430,637.72	405,804.88	398,004.72
其他综合收益	2,130.54	2,130.54	2,130.54	2,130.54
盈余公积	12,491.08	12,491.08	12,491.08	12,491.08
未分配利润	-221,248.02	-209,176.34	-198,761.84	-167,97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260.94	1,053,890.26	1,001,776.41	1,004,76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6,006.84	3,296,967.25	3,352,128.23	3,311,447.88

图表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77.21	18,057.60	19,626.84	17,092.15
营业收入	3,777.21	18,057.60	19,626.84	17,092.15
营业总成本	15,122.33	52,529.16	54,139.30	54,871.90
营业成本	3,521.79	14,062.39	15,295.27	14,146.54
税金及附加	156.26	659.01	655.75	671.49
管理费用	676.86	4,332.10	5,748.52	6,244.08
研发费用	-	44.05	38.07	20.38
财务费用	10,767.42	33,431.60	32,401.69	33,789.41
加：其他收益	45.91	252.85	15.77	347.53
投资净收益		28,626.03	9,273.62	656.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471.94	-626.73	-549.15
资产减值损失			-391.31	-
信用减值损失		-185.70	-290.25	-118.82
资产处置收益		468.45	-205.27	28.48
营业利润	-11,299.21	-7,781.86	-26,736.64	-37,415.41
加：营业外收入	-	11.91	10.36	5.97
减：营业外支出	-	12.42	0.31	7.66
利润总额	-11,299.24	-7,782.37	-26,726.59	-37,417.10
减：所得税	-	-512.17	-	-
净利润	-11,299.24	-7,270.20	-26,726.59	-37,417.1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99.24	-7,270.20	-26,726.59	-37,417.10
综合收益总额	-11,299.24	-7,270.20	-26,726.59	-37,417.10

图表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64.72	18,104.59	18,308.93	17,62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95.96	554,483.98	267,437.80	253,5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160.68	572,588.56	285,746.74	271,216.16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88	1,576.07	1,667.73	1,39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1.86	6,655.70	5,490.12	6,05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68	1,158.99	1,048.70	1,05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01.94	500,957.40	187,186.64	321,875.51
*内部银行净额流出（流入-）	41,89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24.81	510,348.16	195,393.18	330,38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4.13	62,240.40	90,353.55	-59,16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15	-	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916.35	32,974.58	656.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01.40	155.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4.32	-	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	18,019.82	33,075.98	2,81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0.53	7,710.20	3,136.27	4,82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7,747.50	37,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2.84	-	0.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3	86,830.54	40,936.27	4,82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3	-68,810.72	-7,860.29	-2,01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695.50	3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950.00	495,001.67	744,616.48	923,563.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950.00	532,763.67	774,616.48	923,563.4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0,770.00	540,265.96	684,198.95	845,168.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18,079.94	53,926.16	60,385.52	67,219.3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5.08	596.36	2,795.29	3,48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65.03	594,788.47	747,379.76	915,87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84.97	-62,024.80	27,236.72	7,693.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50.32	-68,595.12	109,729.98	-53,48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446.10	202,041.23	92,311.24	145,797.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796.43	133,446.10	202,041.23	92,311.24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6-11：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7,104.97	7.49	331,561.27	6.54	352,301.77	7.22	311,676.12	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2.54	0.06	2,914.41	0.06	7,345.16	0.15	7,338.90	0.15
应收账款	163,783.11	3.17	167,817.74	3.31	113,148.32	2.32	102,983.86	2.11
应收款项融资	12,418.79	0.24	17,396.12	0.34	43,915.64	0.90	21,237.85	0.44
预付款项	12,631.57	0.24	12,821.80	0.25	17,107.86	0.35	30,911.53	0.63
其他应收款	120,173.07	2.32	164,954.56	3.25	125,651.78	2.57	97,463.13	2.00
存货	125,121.93	2.42	101,429.12	2.00	108,001.04	2.21	138,345.91	2.84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537.04	0.01	960.57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802.96	2.03	103,156.23	2.04	96,847.94	1.98	89,792.33	1.84
流动资产合计	928,918.94	17.97	902,051.24	17.80	864,856.54	17.72	800,710.20	16.44
长期股权投资	95,311.39	1.84	95,305.48	1.88	87,926.66	1.80	87,250.34	1.79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353.12	3.35	173,353.12	3.42	194,266.33	3.98	221,123.44	4.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21	0.29	14,825.21	0.29	10,575.61	0.22	18,783.03	0.39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2,673.99	3.92	202,673.99	4.00	212,570.84	4.36	210,846.41	4.33
固定资产	2,782,873.47	53.84	2,799,746.27	55.24	2,771,692.18	56.79	2,694,452.67	55.32
在建工程	222,199.33	4.30	153,121.13	3.02	83,935.98	1.72	172,514.36	3.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09	0.00	46.89	0.00	65.38	0.00	94.65	0.00
使用权资产	37,784.39	0.73	38,180.64	0.75	36,639.03	0.75	36,560.16	0.75
无形资产	484,607.49	9.37	453,218.26	8.94	393,256.27	8.06	402,710.46	8.27
开发支出	5,163.27	0.10	5,937.10	0.12	15,309.80	0.31	12,465.68	0.26
商誉	110,421.46	2.14	110,421.46	2.18	110,421.46	2.26	117,786.77	2.42
长期待摊费用	13,692.73	0.26	13,596.82	0.27	20,102.36	0.41	20,654.62	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99.90	0.66	34,180.89	0.67	32,175.37	0.66	31,375.64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97.57	1.22	71,652.88	1.41	46,752.08	0.96	43,661.67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0,245.41	82.03	4,166,260.14	82.20	4,015,689.36	82.28	4,070,279.90	83.56
资产总计	5,169,164.35	100.00	5,068,311.38	100.00	4,880,545.90	100.00	4,870,990.10	100.00

发行人资产主要有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870,990.10万元、4,880,545.90万元、5,068,311.38万元和5,169,164.35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00,710.20万元、864,856.54万元、902,051.24万元和928,918.9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44%、17.72%、17.80%和17.9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70,279.90万元、4,015,689.36万元、4,166,260.14万元和4,240,245.4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3.56%、82.28%、82.20%和82.03%。

1、流动资产分析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800,710.20万元、864,856.54万元、902,051.24万元和928,918.9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6.44%、17.72%、17.80%和17.97%。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311,676.12万元、352,301.77万元、331,561.27万元和387,104.9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40%、7.22%、6.54%和7.49%。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40,625.65万元，增幅为13.03%。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20,740.50万元，降幅5.89%。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17,829.55万元，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委托支付贷款等其他。

图表6-12：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现金	0.04	0.00	-	-	-	-
银行存款	318,359.68	96.02	334,376.21	94.91	299,681.44	96.15
其他货币资金	13,201.54	3.98	17,925.55	5.09	11,994.68	3.85
合计	331,561.27	100.00	352,301.77	100.00	311,676.12	100.00

图表6-13：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13.08
信用证保证金	2,382.74
履约保证金	3.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00.00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2,086.30
保函保证金	190.60
委托支付贷款等其他	4,653.83
合计	17,829.5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7,338.90 万元、7,345.16 万元、2,914.41 万元和 2,882.5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15%、0.15%、0.06%和 0.06%，占比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430.75 万元，降幅 60.32%，主要是由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02,983.86 万元、113,148.32 万元、167,817.74 万元和 163,783.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2.32%、3.31%和 3.17%，呈增长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164.46 万元，增幅为 9.87%。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4,669.42 万元，增幅为 48.32%，主要因工贸业务因业务增加进而应收款增加。

图表6-14：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3,745.93	1,178.88	75,407.41	2,080.52
1 至 2 年	24,122.57	2,624.44	17,725.12	2,222.01
2 至 3 年	16,106.83	3,372.14	11,721.11	2,442.02
3 年以上	44,773.40	23,755.52	40,410.10	25,370.86
合 计	198,748.72	30,930.99	145,263.74	32,115.41

图表6-1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4,458.67	32.43	应收补贴款	因应收电网能源补贴款所形成的应收款
2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52.06	22.32	应收货款	因煤炭及矿产品业务赊销所形成的应收款
3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97.00	5.28	应收货款	因铅锑业务先款后货，信用账期内形成

					的应收账款
4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152.00	4.10	应收本息	因钢材业务形成的应 收款
5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7,145.76	3.60	应收货款	因煤炭及矿产品业务 赊销所形成的应收款
合计		134,605.48	67.73	-	-

(4) 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1,237.85 万元、43,915.64 万元、17,396.12 万元和 12,418.7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4%、0.90%、0.34% 和 0.24%，占比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3 年增幅为 106.78%，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较 2024 年末降幅为 60.39%，主要系本期票据流转较好，减少票据存量。

(5)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30,911.53 万元、17,107.86 万元、12,821.80 万元和 12,631.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3%、0.35%、0.25%和 0.24%。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13,803.67 万元，降幅为 44.66%，主要系采购业务的部分预付账款已结算。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4,286.06 万元，降幅为 25.05%，主要是由于采购煤炭、石灰石等业务的部分预付账款已结算。

图表6-1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36.75	73.68	14,109.61	69.01
1 至 2 年	1,206.27	7.98	575.98	2.82
2 至 3 年	79.23	0.52	751.35	3.67
3 年以上	2,694.38	17.82	5,008.69	24.50
小计	15,116.62	100.00	20,445.63	100.00
减：减值准备	2,294.82	-	3,337.77	-
合计	12,821.80	-	17,107.86	-

图表6-17：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石油分公司	2,472.89	16.36	预付货款	因与对方签订成品油采购合同付款约定先款后货形成的预付款
2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	10.25	预付土地款	与对方公司协议资产置换形成预付土地款
3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1.22	7.42	工程款	尚未完成工程决算清账而形成的预付款
4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82.86	7.16	预付采购款	因与对方有进口锑矿业务而形成的预付款
5	南宁凯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728.34	4.82	预付采购款	因与对方有砂石骨料业务形成的预付款
合计		6,955.31	46.01	-	

（6）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7,463.13 万元、125,651.78 万元、164,954.56 万元和 120,173.0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00%、2.57%、3.25%和 2.32%。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188.65 万元，增幅为 28.92%，主要为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9,302.78 万元，增幅为 31.28%。

图表 6-18：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应收利息	381.26
应收股利	190.00
其他应收款项	164,383.30
合计	164,954.56

图表6-19：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7,822.34	5,567.71	61,778.82	2,366.83
1 至 2 年	61,286.47	3,621.05	23,626.17	1,392.84
2 至 3 年	6,458.51	111.22	31,941.10	4,496.06
3 年以上	59,348.23	21,232.27	28,195.43	14,452.94
合计	194,915.55	30,532.25	145,541.52	22,708.67

图表6-20：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1,450.76	11.01	往来款	因集团资金往来形成的应收款
2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5.64	往来款	应收债权投资项目款
3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5.64	往来款	应收债权投资项目款
4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64	往来款	应收债权投资项目款
5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8,500.00	4.36	往来款	应收债权投资项目款
合计		62,950.76	32.30	-	-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138,345.91万元、108,001.04万元、101,429.12万元和125,121.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4%、2.21%、2.00%和2.42%，呈下降趋势。2025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较上年末减少6,571.92万元，降幅6.09%。

图表6-21：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73.88	1,700.74	41,973.14	36,551.38	1,942.73	34,608.65	72,001.82	-	72,001.8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18.00	-	3,418.00	30,634.14	-	30,634.14	27,785.46	-	27,785.46
库存商品	49,321.67	1,477.65	47,844.02	34,186.30	1,351.72	32,834.58	31,770.75	1,343.34	30,427.40
周转材料	775.35	0.47	774.89	1,405.23	0.47	1,404.76	748.39	45.05	703.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6.41	-	116.41	102.22	-	102.22	82.59	-	82.59
其他	7,302.66	-	7,302.66	8,416.68	-	8,416.68	7,345.30	-	7,345.30
合计	104,607.97	3,178.85	101,429.12	111,295.96	3,294.92	108,001.04	139,734.30	1,388.40	138,345.91

（8）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960.57 万元、537.0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极小。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是履约义务待收款，2025 年末已无余额。

（9）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9,792.33 万元、96,847.94 万元、103,156.23 万元和 104,802.9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4%、1.98%、2.04%和 2.03%。该会计科目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预交税金、债权投资及其他。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070,279.90万元、4,015,689.36万元、4,166,260.14万元和4,240,245.4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3.56%、82.28%、82.20%和82.0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7,250.34 万元、87,926.66 万元、95,305.48 万元和 95,311.3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9%、1.80%、1.88%

和 1.8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7,378.82 万元，增幅 8.39%，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21,123.44 万元、194,266.33 万元、173,353.12 万元和 173,353.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4%、3.98%、3.42%和 3.35%，呈逐年下降趋势。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20,913.21 万元，降幅为 10.77%。

图表6-22：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柳州市正域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060.52
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45.00
南宁市麦苏逸泊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9.76
广西贺州晟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平乐东森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广西北港远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2
广西新瑞瀚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35
广西西瑞添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3.00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160.00
广西润港贰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广西润港叁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柳州工贸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51.51
广西润港伍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广西先进材料共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00
广西瑞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3.00
广西安华臻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0.00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8.48
广西高速综合壹号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47
广西高速综合贰号交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80
广西南宁新珠厦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74
广西南宁珠通建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0.00
新余珠西瀚卓专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5.00
柳州富石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93.36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456.27

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173,353.12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8,783.03 万元、10,575.61 万元、14,825.21 万元和 14,825.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9%、0.22%、0.29%和 0.29%。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249.60 万元，增幅 40.18%，主要是增加财通基金北港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专户 5,000 万元。

(4)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210,846.41 万元、212,570.84 万元、202,673.99 万元和 202,673.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3%、4.36%、4.00%和 3.92%。该科目核算的是发行人名下的西江大厦、国金大厦、博艺大厦等对外出租部分，发行人根据西江大厦、国金大厦、博艺大厦等出租部分的公允价值入账。

图表 6-23：2025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公允价值	2025 年度增加			2025 年度减少		2025 年末 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处 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一、成本合计	179,006.29	-	1,461.20	-	-	-	180,467.50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61,198.65	-	-	-	-	-	161,198.65
2.土地使用 权	17,807.64	-	1,461.20	-	-	-	19,268.84
二、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3,564.55	-	590.19	-11,948.25	-	-	22,206.49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9,980.15	-	-	-11,859.82	-	-	18,120.33
2.土地使用 权	3,584.40	-	590.19	-88.43	-	-	4,086.16
三、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212,570.84	-	-	-	-	-	202,673.99

项目	2024 年末 公允价值	2025 年度增加			2025 年度减少		2025 年末 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产或存货 转入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91,178.80	-	-	-	-	-	179,318.98
2.土地使用 权	21,392.04	-	-	-	-	-	23,355.00

(5)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2,694,452.67 万元、2,771,692.18 万元、2,799,746.27 万元和 2,782,873.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5.32%、56.79%、55.24%和 53.84%，呈逐年增长趋势。

图表 6-24: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99,579.98	2,771,382.71
固定资产清理	166.28	309.47
合计	2,799,746.27	2,771,692.18

图表 6-25: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增加	2025 年度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2,607.92	126,483.45	6,674.97	3,842,416.39
房屋及建筑物	2,568,335.00	64,649.84	1,941.40	2,631,043.44
机器设备	974,279.20	60,505.50	2,108.26	1,032,676.44
运输工具	14,726.36	87.15	1,643.37	13,170.14
电子设备	27,031.66	827.86	308.05	27,551.47
办公设备	8,125.52	94.47	92.85	8,127.14
酒店业家具	30.92	-	-	30.92

其他	130,079.26	318.63	581.04	129,816.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7,797.12	86,599.70	3,129.04	1,031,267.78
房屋及建筑物	390,258.84	36,469.16	209.75	426,518.24
机器设备	460,915.25	46,677.61	927.18	506,665.69
运输工具	9,311.27	1,592.37	1,560.69	9,342.95
电子设备	22,674.14	790.19	280.35	23,183.98
办公设备	5,483.33	453.79	83.62	5,853.50
酒店业家具	28.03	1.21	-	29.24
其他	59,126.27	615.36	67.45	59,674.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4,810.80	-	-	2,811,148.61
房屋及建筑物	2,178,076.17	-	-	2,204,525.20
机器设备	513,363.95	-	-	526,010.75
运输工具	5,415.09	-	-	3,827.19
电子设备	4,357.53	-	-	4,367.49
办公设备	2,642.19	-	-	2,273.63
酒店业家具	2.89	-	-	1.68
其他	70,952.99	-	-	70,142.6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28.09	8,525.78	385.24	11,568.63
房屋及建筑物	839.88	4,009.31	368.17	4,481.02
机器设备	2,491.36	4,422.20	7.85	6,905.72
运输工具	0.88	-	-	0.88
电子设备	50.64	94.19	9.17	135.66
办公设备	-	0.08	-	0.08
其他	45.32	-	0.06	45.27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1,382.71	-	-	2,799,579.98
房屋及建筑物	2,177,236.28	-	-	2,200,044.17
机器设备	510,872.58	-	-	519,105.03
运输工具	5,414.20	-	-	3,826.31
电子设备	4,306.89	-	-	4,231.84

办公设备	2,642.19	-	-	2,273.55
酒店业家具	2.89	-	-	1.68
其他	70,907.67	-	-	70,097.40

图表 6-26: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通用设备	7.32	7.32	待报废
房屋及建筑物	1.17	-	待报废
机器设备	17.76	-	待报废
运输工具	136.36	302.15	待报废
电子设备	0.76	-	待报废
办公设备	0.91	-	待报废
其他	1.99	-	待报废
合计	166.28	309.47	--

(6)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分别为 172,514.36 万元、83,935.98 万元、153,121.13 万元和 222,199.3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54%、1.72%、3.02%和 4.30%。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88,578.38 万元，降幅为 51.35%，主要为港口码头等部分在建工程建设完毕结转至固定资产等科目所致。2025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69,185.15 万元，增幅为 82.43%，主要是马山林圩风电场、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和良庆那马风电场等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图表 6-27:发行人 2025 年末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增加额	2025 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 其他减少 额	2025 年末余额
马山林圩 风电场	1,305.13	30,717.86	-	-	32,022.99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增加额	2025 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 其他减少 额	2025 年末余额
兴宾桥巩 风电场一 期	885.20	30,064.09	-	-	30,949.29
柳州市太 阳村镇水 牯山水泥 用石灰岩 矿	24,008.53	2,528.89	-	-	26,537.42
良庆那马 风电场项 目	1,192.18	13,332.75	-	-	14,524.93
北投南宁 公路枢纽 物流基地 牛湾物流 园区一期 启动区 (246 亩)	27,022.32	489.49	20,793.70	-	6,718.11
覃塘大岭 风电场	1.14	6,429.65	-	-	6,430.79
武鸣太平 风电场项 目	368.76	4,842.65	-	-	5,211.41
象州善仁 光伏项目	-	4,640.78	-	-	4,640.78
象州古才 风电场	52.22	2,774.64	-	-	2,826.85
象州丰收 风电场	40.88	2,499.21	-	-	2,540.10
柳州港鹿 寨港区江 口作业区 一期	1,184.80	549.62	-	-	1,734.42
16000 吨 铜基新材 料生产线	49.61	1,613.12	-	-	1,662.73
6000td 水 泥熟料生 产线 SCR 氮 氧化物超 低排放改	-	1,598.96	-	-	1,598.96

项目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增加额	2025 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5 年 其他减少 额	2025 年末余额
造项目					
合计	56,110.75	102,081.72	20,793.70	-	137,398.78

(7)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402,710.46 万元、393,256.27 万元、453,218.26 万元和 484,607.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27%、8.06%、8.94%和 9.37%。该科目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9,454.19 万元，降幅为 2.35%。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9,961.99 万元，增幅为 15.25%。

图表 6-28：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软件	4,653.45	4,972.26	4,979.42
土地使用权	376,389.69	322,923.47	337,282.14
专利权	7,745.61	798.26	402.82
非专利技术	6,733.08	5,030.63	3,454.84
商标权	1,021.29	1,335.54	-
采矿权	40,222.45	42,111.36	42,590.46
探矿权	1,530.84	1,530.84	-
数据资源	551.49	-	-
其他	14,370.37	14,553.92	14,000.79
合计	453,218.26	393,256.27	402,710.46

(8) 开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12,465.68 万元、15,309.80 万元、5,937.10 万元和 5,163.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31%、0.12%和 0.10%。2024 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较 2023 年末的增幅为 22.82%，主要系工贸等

板块开发项目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较 2024 年末减少 9,372.70 万元，降幅为 61.22%，主要是部分项目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0654.62 万元、20102.36 万元、13596.82 万元和 13692.7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42%、0.41%、0.27% 和 0.26%。2025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减少 6,505.54 万元，降幅为 32.36%，主要是船闸业务本期结转待摊费用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661.67 万元、46,752.08 万元、71,652.88 万元和 63,097.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0.96%、1.41%和 1.22%，呈逐年增长趋势。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抵债资产及其他。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00.80 万元，增幅为 53.26%，主要为新增风电项目等预付款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6-29：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537.06	9.81	417,898.13	10.31	348,203.94	9.04	406,537.45	1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6.26	0.01	423.26	0.01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31,749.10	3.19	178,664.59	4.41	165,543.61	4.30	135,054.20	3.60
应付账款	164,887.31	3.99	127,477.57	3.14	142,352.46	3.70	165,975.66	4.42
预收款项	3,449.78	0.08	642.89	0.02	1,128.54	0.03	1,432.30	0.04
合同负债	18,369.45	0.44	11,377.02	0.28	9,550.83	0.25	19,259.37	0.51
应付职工薪酬	16,968.42	0.41	14,858.37	0.37	15,319.44	0.40	18,354.10	0.49
应交税费	7,996.26	0.19	8,801.72	0.22	9,142.10	0.24	8,582.20	0.23
其他应付款	75,984.09	1.84	107,894.21	2.66	108,938.18	2.83	116,761.38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356.40	10.58	508,935.00	12.56	328,955.49	8.54	196,152.13	5.22
其他流动负债	22,309.56	0.54	21,371.17	0.53	131,136.36	3.40	132,451.83	3.53
流动负债合计	1,285,030.68	31.08	1,398,343.94	34.50	1,260,270.96	32.72	1,200,560.63	31.97
长期借款	1,307,144.57	31.61	1,111,048.63	27.41	1,019,536.49	26.47	1,104,165.02	29.40
应付债券	388,286.02	9.39	388,221.86	9.58	408,242.30	10.60	402,701.45	10.72
租赁负债	39,163.04	0.95	38,476.21	0.95	36,565.68	0.95	35,943.59	0.96
长期应付款	248,336.86	6.01	239,158.25	5.90	294,129.85	7.64	139,474.55	3.71
预计负债	2,749.96	0.07	2,845.63	0.07	3,119.95	0.08	5,086.01	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35.07	0.52	21,740.03	0.54	24,013.19	0.62	26,090.25	0.69
递延收益	26,879.10	0.65	26,556.47	0.66	23,165.52	0.60	24,107.06	0.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5,532.09	19.72	827,232.09	20.41	783,140.02	20.33	817,507.79	21.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726.72	68.92	2,655,279.18	65.50	2,591,913.00	67.28	2,555,075.74	68.03
负债合计	4,134,757.40	100.00	4,053,623.12	100.00	3,852,183.95	100.00	3,755,636.36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755,636.36 万元、3,852,183.95 万元、4,053,623.12 万元和 4,134,757.40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7%、32.72%、34.50%和 31.0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03%、67.28%、65.50%和 68.92%。

1、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00,560.63 万元、1,260,270.96 万元、1,398,343.94 万元和 1,285,030.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97%、32.72%、34.50%和 31.08%。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06,537.45 万元、348,203.94 万元、417,898.13 万元和 405,537.0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82%、9.04%、10.31%和 9.81%。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图表 6-30：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1,000.00	12,031.44	-	-
抵押借款	13,250.00	13,256.83	18,830.74	9,719.10
保证借款	94,332.90	75,782.83	102,541.24	72,867.38
信用借款	286,954.15	316,827.02	226,831.96	323,950.98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405,537.06	417,898.13	348,203.94	406,537.45

(2) 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35,054.20 万元、165,543.61 万元、178,664.59 万元和 131,749.1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60%、4.30%、4.41%和 3.19%。2024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22.58%，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65,975.66 万元、142,352.46 万元、127,477.57 万元和 164,887.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42%、3.70%、3.14%和 3.99%。

图表 6-31: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6,458.98	99,700.93
1-2 年	16,466.70	12,562.51
2-3 年	1,107.65	16,895.72
3 年以上	23,444.24	13,193.30
合计	127,477.57	142,352.46

图表 6-32: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777.40	15.10%	货款	应付原材料货款
2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33.00	10.78%	采矿权	因购买采矿权，且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而形成的应付款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125.47	4.88%	工程款	应付项目工程款
4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99.45	4.85%	货款	应付原材料货款
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35.24	4.13%	工程款	应付项目工程款
合计		41,670.56	32.69%	-	-

(4) 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分别为 1,432.30 万元、1,128.54 万元、642.89 万元和 3,449.7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4%、0.03%、0.02%和 0.08%。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485.65 万元，降幅 43.03%，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较 2025 年末的增幅为 436.61%，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

图表 6-33：2025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信风（宁波）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53.43	8.31	预收港口费	按合同条款约定预收对方的港口费形成的预收款项
2	广州港船务有限公司	34.35	5.34	预收港口费	按合同条款约定预收对方的港口费形成的预收款项
3	广西景荣贸易有限公司	27.61	4.29	预收货款	按合同条款约定预收对方的货款形成的预收款项
4	洋浦利航物流有限公司	24.73	3.85	预收运费	按合同条款预收对方运费形成的预收款项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2.19	3.45	预收租金	按合同条款预收对方租金形成的预收款项
合计		162.31	25.25	-	-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6,761.38 万元、108,938.18 万元、107,894.21 万元和 75,984.0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11%、2.83%、2.66%和 1.84%。

图表 6-34：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1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57.85	19.56	预分配款	因项目未完结形成的应付预分配款
2	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10.49	5.53	应付设施费	因建设港口码头设施形成的应付款
3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4,672.03	4.45	应付劳务费	因计提劳务费，且尚未支付

					形成的应付款
4	广西新中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50.34	1.00	应付保证金	合同保证金，因未达到付款条件形成的应付款项
5	广西西瑞添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4.19	0.96	预分配款	因项目未完结形成的应付预分配款
合计		33,094.90	30.67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152.13 万元、328,955.49 万元、508,935.00 万元和 437,356.4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22%、8.54%、12.56%和 10.58%。2024 年末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803.36 万元，增幅为 67.70%；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79,979.51 万元，增幅 54.71%，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到期日临近结转至本科目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2,451.83 万元、131,136.36 万元、21,371.17 万元和 22,309.5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53%、3.40%、0.53%和 0.54%。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主要核算的是发行人的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09,765.19 万元，降幅 83.70%，主要为部分短期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图表6-35：发行人2023-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34.10	130,002.91	130,003.49
待转销项税	1,337.06	1,133.45	2,288.01
其他	0.00	0.00	160.33
合计	21,371.17	131,136.36	132,451.83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55,075.74 万元、2,591,913.00 万元、2,655,279.18 万元和 2,849,726.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03%、67.28%、65.50%和 68.9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104,165.02 万元、1,019,536.49 万元、1,111,048.63 万元和 1,307,144.5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9.40%、26.47%、27.41%和 31.61%。2024 年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4,628.53 万元，降幅为 7.66%。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1,512.14 万元，增幅为 8.98%。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402,701.45 万元、408,242.3 万元、388,221.86 万元和 388,286.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72%、10.60%、9.58%和 9.3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20,020.44 万元，降幅为 4.90%。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9,474.55 万元、294,129.85 万元、239,158.25 万元和 248,336.8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71%、7.64%、5.90%和 6.01%。2024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4,655.30 万元，增幅为 110.88%，主要为自治区本级 2022 年第二批政府专项债（西津二线）、广西地方政府专项债（红花二线）等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4,971.60 万元，降幅为 18.69%。

图表6-36：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93,837.55	238,702.40
专项应付款	292.30	455.85
合计	294,129.85	239,158.25

图表6-37：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前五大长期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兴业租赁 9 亿 10 年融资租赁 2020.7.28-2030.7.28	36,899.88	46,064.20
浦发银行 10 亿 10 年期融资租赁 2020.3.20.-2030.3.20	35,590.75	45,622.83
自治区本级 2022 年第二批政府专项债（西津二线）	33,000.00	33,000.00
广西地方政府专项债（红花二线）	29,000.00	29,00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386.99	20,287.53
合计	149,877.61	173,974.56

图表6-3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前五大专项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桂科 AA24206027-2 石灰石-烧黏土质低碳水泥项目	64.20	-
多元工业固废制备低碳高耐久性水泥混凝土关键技术及智能化生产应用示范	61.25	-
2#窑脱硝技术	50.00	-
智慧矿山无人驾驶工程机械云控平台研究及应用	45.00	45.00
应急救援服务队专项经费	42.80	42.80
合计	263.25	87.80

（4）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7,507.79 万元、

783,140.02 万元、827,232.09 万元和 815,532.0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1.77%、20.33%、20.41%和 19.7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集团内长期资金往来款。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6-3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7,807.25	70.36	727,807.25	71.73	690,111.75	67.11	660,111.75	59.18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	12.57	90,000.00	8.87	90,000.00	8.75	100,000.00	8.97
资本公积	346,767.07	33.52	346,767.07	34.17	308,510.55	30.00	309,019.81	27.71
其他综合收益	6,374.39	0.62	6,374.39	0.63	5,824.20	0.57	5,844.78	0.52
专项储备	2,691.04	0.26	2,362.73	0.23	2,137.43	0.21	2,823.93	0.25
盈余公积	16,905.25	1.63	16,905.25	1.67	16,905.25	1.64	16,905.25	1.52
未分配利润	-338,262.19	-32.70	-319,267.98	-31.46	-235,036.81	-22.86	-141,921.17	-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282.81	86.26	870,948.70	85.83	878,452.36	85.42	952,784.35	85.42
少数股东权益	142,124.14	13.74	143,739.56	14.17	149,909.58	14.58	162,569.39	1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4,406.95	100.00	1,014,688.26	100.00	1,028,361.95	100.00	1,115,353.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115,353.74 万元、1,028,361.95 万元、1,014,688.26 万元和 1,034,406.95 万元。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分别为 660,111.75 万元、690,111.75 万元、727,807.25 万元和 727,807.25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59.18%、67.11%、71.73%和 70.36%。

（2）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90,000.00 万元和 13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8.97%、8.75%、8.87%和 12.57%。2024 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 2023 年末减少 10,000.00

万元，降幅为 10.00%。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永续中期票据。

(3)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分别为 309,019.81 万元、308,510.55 万元、346,767.07 万元和 346,767.0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7.71%、30.00%、34.17%和 33.52%。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4 年末增加 38,256.52 万元，增幅 12.40%

图表6-40：发行人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资本溢价	141,097.22	141,097.22	141,097.22
二、其他资本公积	205,669.84	167,413.32	167,922.59
合计	346,767.07	308,510.55	309,019.81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1,921.17 万元、-235,036.81 万元、-319,267.98 万元和-338,262.1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12.72%、-22.86%、-31.46%和 -32.70%。2024 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减少 93,115.64 万元，降幅为 65.61%。2025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减少 84,231.17 万元，降幅为 35.84%。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整体减少，主要根据盈利情况对未分配利润进行计提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414.65	1,831,141.67	1,418,556.63	1,450,356.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77.62	1,723,485.99	1,331,694.97	1,389,3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37.03	107,655.69	86,861.66	60,99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9	23,669.01	32,012.47	15,57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10.83	235,434.17	75,817.59	151,5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48.34	-211,765.16	-43,805.12	-135,996.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722.67	1,233,503.63	1,312,576.84	1,533,090.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42.58	1,150,039.23	1,322,891.66	1,541,21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0.09	83,464.39	-10,314.82	-8,120.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5	-0.38	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53.23	-20,645.45	32,741.72	-83,12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84.95	313,731.72	334,377.17	301,635.46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991.28 万元、86,861.66 万元、107,655.69 万元和 71,537.03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20,794.03 万元，增幅 23.94%，主要系当年往来款流入较多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996.34 万元、-43,805.12 万元、-211,765.16 万元和-70,948.34 万元。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167,960.04 万元，降幅 383.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持续对港口、能源等项目的投资导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呈净流出状态。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20.12 万元、-10,314.82 万元、83,464.39 万元和 54,080.09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93,779.2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融资和本息偿付。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6-4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2	0.65	0.69	0.67
速动比率（倍）	0.63	0.57	0.60	0.55
资产负债率（%）	79.99	79.98	78.93	77.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	1.14	0.9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69、0.65 和 0.72，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60、0.57 和 0.6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主营特征比较匹配。

(2)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0%、78.93%、79.98%和 79.99%，呈逐年略增趋势。

(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23-202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6、1.14 和 1.17，呈逐年增长趋势。

(六) 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6-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0,391.60	1,217,692.15	1,233,977.07	1,177,998.98
营业成本	279,950.41	1,124,061.13	1,136,772.64	1,070,621.78
销售费用	1,631.36	7,576.40	9,026.47	8,989.02
管理费用	10,372.22	47,081.55	46,646.74	63,651.51
研发费用	1,203.53	15,195.21	14,816.67	13,603.10
财务费用	23,824.73	79,774.15	86,488.16	86,727.48
期间费用合计	37,031.84	149,627.31	156,978.04	172,971.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2.33	12.29	12.72	14.68
投资收益	106.68	5,919.85	11,750.49	67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7	-12,409.38	-7,662.81	-3,052.35
信用减值损失	-102.45	-7,169.15	-16,474.09	-6,322.33
营业利润	-18,798.89	-80,672.16	-89,647.68	-87,504.56
营业外收入	67.29	1,814.69	5,327.58	6,775.23
营业外支出	82.07	1,158.63	1,089.20	5,395.74

利润总额	-18,813.67	-80,016.10	-85,409.30	-86,125.06
净利润	-19,894.59	-86,171.43	-92,862.04	-90,162.05
营业毛利润	20,441.19	93,631.02	97,204.43	107,377.20
营业毛利率	6.80	7.69	7.88	9.12
净资产收益率	-1.94	-8.44	-8.41	-7.71

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87,504.56 万元，利润总额为-86,125.06 万元，净利润为-90,162.0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7.71%。2023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为

（1）发行人的子公司鱼峰集团同比利润出现亏损：2023 年水泥行业形势随着地产投资深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行业资金短缺加剧，各类项目开工不足，水泥产品整体市场需求在 2022 年基础下继续下滑，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2023 年鱼峰集团净利润同比减少 27,900.38 万元；（2）根据集团战略调整，对外投资项目逐年退出，投资项目减少，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9,347.18 万元，从而使得发行人整体盈利不及预期。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89,647.68 万元，利润总额为-85,409.30 万元，净利润为-92,862.0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41%。2024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为

（1）公司水泥业务亏损 4.7 亿元，房地产经济延续探底势头，有待企稳回升，对水泥需求大幅萎缩，水泥市场“低开低走”，行业内部激烈的价格混战贯穿全年，销售、量价同比均出现下滑，毛利整体缩减，收入、利润同比下滑。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1-12 月亏损 4.7 亿元；（2）公司港口业务亏损 2.49 亿元，因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每期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仍需一定的培育期才能扭亏；（3）公司船闸业务亏损 1.72 亿元（含财政贴息），主要为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

202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为-80,672.16 万元，利润总额为-80,016.10 万元，净利润为-86,171.4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44%。2025 年度发生较大亏损的原因为

（1）公司水泥业务亏损 3.33 亿元，在全国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形势动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水泥行业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行业供需矛盾突出竞争激烈，水泥行业进入高成本低收益阶段，出现亏损；（2）公司港口业务亏损 2.16 亿元，因前期建设投入较大，每期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仍需一定的培育期才能扭亏；（3）公司船闸业务亏损 2.10 亿元（含财政贴息），主要为折旧和财务费用较大。

（七）运营能力分析

图表6-44：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9.68	41.53	31.53	32.31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47.00	43.21	48.82	51.01
存货周转天数（天）	36.42	33.54	39.24	45.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3	0.24	0.25	0.24

备注：一季度指标已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2.31 天、31.53 天、41.53 天和 49.68 天，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应收账款波动所致。

（2）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1.01 天、48.82 天、43.21 天和 47.00 天，呈下降趋势，随着应付账款的逐年减少而减少。

（3）存货周转天数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5.55 天、39.24 天、33.54 天和 36.42 天，呈下降趋势，随着存货的逐年减少而减少。

（4）总资产周转率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4 次、0.25 次、0.24 次和 0.23 次，整体较为稳定。

六、有息债务情况

图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短期借款	406,537.45	348,203.94	417,898.13	405,537.06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152.13	328,955.49	508,935.00	437,356.40
长期借款	1,104,165.02	1,019,536.49	1,111,048.63	1,307,144.57
应付债券	402,701.45	408,242.30	388,221.86	388,286.02
其他流动负债	132,451.83	131,136.36	21,371.17	22,309.56
长期应付款	139,474.55	294,129.85	239,158.25	248,336.86
合计	2,381,482.43	2,530,204.43	2,686,633.04	2,808,970.47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的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381,482.43万元、2,530,204.43万元、2,686,633.04万元和2,808,970.47万元，有息负债呈上升趋势，其中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较多。

图表 6-46：发行人 2025 年末借款结构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债务担保结构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应付债券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316,827.02	352,506.74	399,035.98	388,221.86	21,371.17	131,156.00	1,609,118.77
抵押借款	13,256.83	187,370.93	77,786.47	-	-	108,002.25	386,416.48
质押借款	12,031.44	194,826.10	22,738.94	-	-	-	229,596.48
保证借款	75,782.83	376,344.86	9,373.61	-	-	-	461,501.30
合计	417,898.13	1,111,048.63	508,935.00	388,221.86	21371.17	239,158.25	2,686,633.04

图表 6-47：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借款结构分类表

单位：万元

债务担保结构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合计
信用借款	286,954.15	634,567.08	388,286.02	344,089.51	22,309.56	78,152.23	1,754,358.55
抵押借款	13,250.00	196,036.89		72,546.14		170,184.63	452,017.66
质押借款	11,000.00	147,181.84		15,413.31			173,595.15
保证借款	94,332.91	329,358.77		5,307.43			428,999.11
合计	405,537.06	1,307,144.57	388,286.02	437,356.40	22,309.56	248,336.86	2,808,970.47

图表 6-48：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04,393.08	29.94%
1-2 年（含 2 年）	542,896.04	20.21%

项目	金额	占比
2-3 年（含 3 年）	345,607.00	12.86%
3 年以上	993,736.92	36.99%
合计	2,686,633.04	100.00%

图表 6-49：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88,984.94	28.09%
1-2 年（含 2 年）	405,631.19	14.44%
2-3 年（含 3 年）	408,434.00	14.54%
3 年以上	1,205,920.34	42.93%
合计	2,808,970.47	100.00%

图表6-50：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到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1	26 西江 01	私募债	5.00	2026-04-23	2031-04-27	3+2	1.90
2	26 西江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4.00	2026-03-25	2029-03-27	3+N	2.40
3	26 西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6-03-04	2029-03-06	3	2.07
4	26 西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6-01-07	2029-01-09	3	2.35
5	25 西江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4.00	2025-07-24	2028-07-28	3	2.13
6	25 西江 02	私募债	3.00	2025-05-29	2030-05-30	3+2	2.30
7	25 西江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5-03-18	2028-03-20	3	2.54
8	25 西江 01	私募债	3.00	2025-02-24	2030-02-26	3+2	2.55
9	25 西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6.00	2025-01-21	2028-01-23	3	2.45
10	24 西江 MTN006	一般中期票据	4.00	2024-10-28	2026-10-30	2+N	3.60
11	24 西江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24-08-20	2027-08-22	3	2.55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当前余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12	24 西江 MTN003	一般中期 票据	5.00	2024- 06-19	2027- 06-21	3+N	3.30
13	24 西江 MTN002	一般中期 票据	5.00	2024- 03-25	2027- 03-27	3	2.99
14	24 西江 MTN001	一般中期 票据	5.00	2024- 02-01	2027- 02-02	3	3.20
15	23 西江 MTN003	一般中期 票据	5.00	2023- 08-28	2026- 08-30	3	4.65
16	22 西江 02	私募债	3.00	2022- 12-13	2027- 12-15	3+2	2.27
-	-	合计	72.00	-	-	-	-

图表 6-5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末主要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名称	融资品种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借款年 限
1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2,0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利率 2%- 3%	2 年
2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并购贷款	12,0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利率 3%- 4%	7 年
3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并购贷款	48,000.00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9 年 9 月 16 日	利率 3%- 4%	7 年
4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19,874.67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10 日	利率 2%- 3%	1 年
5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29,000.00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利率 2%- 3%	1 年
6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20,000.00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利率 2%- 3%	1 年
7	广西西江开发 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23,000.00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利率 2%- 3%	1 年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品种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借款年限
8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6,000.00	2025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利率 2%-3%	1 年
9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9,000.00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利率 2%-3%	1 年
10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75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利率 2%-3%	3 年
1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并购贷款	15,950.00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7 年 7 月 30 日	利率 3%-4%	5 年
1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600.00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利率 3%-4%	3 年
13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900.00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1 日	利率 3%-4%	3 年
14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2,000.00	2025 年 8 月 6 日	2028 年 8 月 5 日	利率 3%-4%	3 年
15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62,505.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36 年 8 月 20 日	利率 3%-4%	15 年
16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45,000.00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30 年 7 月 28 日	利率 3%-4%	10 年
17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2,50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38 年 7 月 31 日	利率 3%-4%	15 年
18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43,600.00	2023 年 8 月 1 日	2038 年 7 月 31 日	利率 3%-4%	15 年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品种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借款年限
19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4,177.00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8 年 3 月 3 日	利率 3%-4%	3 年
20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社	流动资金贷款	38,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6 年 5 月 26 日	利率 3%-4%	3 年
2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社	流动资金贷款	13,60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7 年 4 月 29 日	利率 3%-4%	3 年
2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98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7 年 12 月 18 日	利率 3%-4%	3 年
23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部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98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	利率 3%-4%	3 年
24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5,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30 年 3 月 20 日	利率 3%-4%	10 年
25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1,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	2037 年 8 月 24 日	利率 2%-3%	15 年
26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2,432.46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9 年 8 月 24 日	利率 3%-4%	8 年
27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2,859.96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9 年 8 月 31 日	利率 3%-4%	8 年
28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4,460.64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利率 3%-4%	3 年
29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45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19 日	利率 3%-4%	1 年
30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信用社	流动资金贷款	23,900.00	2025 年 7 月 3 日	2028 年 7 月 3 日	利率 3%-4%	3 年
31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188.62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9 年 8 月 30 日	利率 3%-4%	5 年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品种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借款年限
32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0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利率 2%-3%	1 年
33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21,634.22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9 年 6 月 28 日	利率 4% 以上	5 年
34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国内信用证-带息	11,200.00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利率 2%-3%	1 年
35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国内信用证-带息	18,00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利率 2%-3%	1 年
36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国内信用证-带息	12,000.00	2025 年 3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28 日	利率 2%-3%	1 年
37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并购贷款	25,720.00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30 年 9 月 20 日	利率 3%-4%	7 年
38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9,500.00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利率 3%-4%	3 年
39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保理-带息	15,00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	利率 2%-3%	1 年
40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49,81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43 年 4 月 26 日	利率 3%-4%	20 年
41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5,94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43 年 4 月 26 日	利率 3%-4%	20 年
42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并购贷款	31,080.00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32 年 3 月 20 日	利率 3%-4%	7 年
43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34,800.00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037 年 11 月 26 日	利率 3%-4%	15 年
44	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556.00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44 年 1 月 16 日	利率 4% 以上	20 年
45	广西梧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28,376.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44 年 12 月 13 日	利率 3%-4%	20 年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融资品种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融资利率	借款年限
46	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9,925.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44 年 3 月 26 日	利率 4% 以上	20 年
47	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6,510.00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44 年 3 月 26 日	利率 4% 以上	20 年
48	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2,770.00	2013 年 6 月 22 日	2027 年 12 月 24 日	利率 3%-4%	15 年
49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4,349.00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38 年 3 月 27 日	利率 2%-3%	15 年
50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0,842.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38 年 3 月 27 日	利率 2%-3%	14 年
51	广西马山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10,200.00	2025 年 3 月 14 日	2045 年 3 月 2 日	利率 2%-3%	20 年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母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五章中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及主要下属公司介绍。

图表 6-52：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一、合营企业		
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	与华润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广西北港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二、联营企业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广西佳霖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18.00	云南省港航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江舟物流有限公司	23.50	广西海晟恒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京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普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35.00	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广西联海汇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北部湾（防城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6	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珠江西江并购首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3.22	广西珠江西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图表 6-53：2025 年度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 金额	未结算项目 金额坏账准 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梧州华锡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同一控制	35,149.88	-	-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26,661.78	-	-	市场价
购买商品	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4,320.00	-	-	市场价
购买商品	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4,050.00	-	-	市场价
购买商品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分公司	同一控制	2,897.84	-	-	市场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及服务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77,343.34	-	-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4,989.96	-	-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10,673.28	-	-	市场价
销售商品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3,786.94	-	-	市场价
销售商品	河池华锡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3,662.84	-	-	市场价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图表 6-54：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352.06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497.00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93.27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98.0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450.76
广西科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广西博世科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0.00
广西博世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0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777.40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5,099.45
梧州华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25.60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149.63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应付账款	428.72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付款	20,557.85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9.22

八、或有事项

（一）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5,086.01 万元、3,119.95 万元、2,845.63 万元和 2,749.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14%、0.08%、0.07%和 0.07%，呈下降趋势。2024 年末发行人的预计负债较 2023 年末的降幅为 38.66%，主要系支付象州拆改项目工程款后预计负债减少。2025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74.32 万元，降幅 8.79%。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余额为 1,170.7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11%，占比较小，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图表 6-5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是否履行了内部决定程序
1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	1,170.70	保证	关联方	是

序号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担保方式	与被担保方关系	是否履行了内部决定程序
	有限公司	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1,170.70	-	-	-

（三）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如下表所示：

图表6-56：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北海海事法院	8,790.50	已收到一审判决，重新提交材料上诉。
2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7,103.21	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目前已进入补充查封物的司法评估阶段。
3	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2,788.77	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已完成部分商铺的以物抵债工作。
	合计	-	-	-	38,682.48	-

（四）重大承诺事项或者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市西投煤炭配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基本情况（案号：(2025)桂 04 破 1 号）如下：

广西梧州市西投煤炭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煤配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 2025 年 4 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

院”)受理。西投煤配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下持股 60%。西投煤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矿产品(国家专管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煤炭产品销售;对仓储业、物流及产业园、运输业、专业市场的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西投煤配公司破产清算案现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各项工作由管理人稳步推进中。

西投煤配公司资产、营业收入在发行人的占比较小,其作为独立法人,以其自身资产对外承担有限责任。上述破产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五) 或有负债的说明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无其他或有负债。

九、受限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35.29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5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 万元

受限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720.02	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13,036.66	质押
固定资产	265,581.52	抵押
无形资产	25,724.19	抵押
存货	28,366.76	抵押
在建工程	1,457.43	抵押
其他	7,275.16	抵押
合计	352,886.57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2,886.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货币资金 18,720.02 万元因存放保证金等原因受限，对应桂林银行、北部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机构，受限期限 6 个月；应收账款 13,036.66 万元用于质押融资，质押至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受限期限 2-10 年；固定资产 265,581.52 万元、无形资产 25,724.19 万元分别抵押至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受限期限分别为 9-10 年、17-18 年；存货 28,366.76 万元抵押至桂林银行，受限期限 1-2 年。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收费权质押的受限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通过收费权质押共取得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3.88 亿元，发行人电费收费权的质押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存在融资租赁物受限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委托贷款情况

图表6-58：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委贷业务主要交易方情况表

序号	委托方	申请贷款方	是否为关联方	行业	贷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	委贷期限	利率区间
1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公司	否	商务服务业	11,200.00	0.00	3 年	4-6%
	合计	-	-	-	11,200.00	0.00	-	-

委托贷款业务始终遵循《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保障资金安全的目的，合法合规地开展。发行人委贷业务对经营未产生影响。

（二）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三）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理财产品。

（四）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海外投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2025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凤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凤军同志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根据《关于覃德耀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港干字〔2025〕7 号），覃德耀同志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免去其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对外披露，根据《关于杨祖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港干字〔2025〕15 号）及《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李霞同志任职的通知》（西江集团发〔2025〕40 号）文件，李霞同志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7 月 9 日，根据《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凤军变更为覃德耀。

以上人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2、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7 月 9 日，根据《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以股东出资的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由 570,587.6077 万元增加至 600,587.6077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354,657.00 万元，股权出资人民币 245,930.6077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587.607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缴足。202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587.6077 万元增加至 608,283.107705 万元，由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完

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解散原监事会

根据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解散原监事会，免去左玲、苏文冬监事职务。根据上述股东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

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4、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的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于 2024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书》（〔2024〕78 号）处罚，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注册会计师不涉及上述受到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的项目。

（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 2026 年还计划发行 5 亿元中期票据，2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银行可使用的有效授信额度为576.25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266.73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309.52亿元。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图表 7-1：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可使用有效授信额度	已使用有效授信额度	剩余有效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244,770.00	57,227.98	187,542.02
2	建设银行	254,600.00	60,833.23	193,766.77
3	农业银行	364,450.00	201,535.57	162,914.43
4	中国银行	337,065.40	104,017.93	233,047.47
5	交通银行	388,100.00	40,750.00	347,350.00
6	邮储银行	130,500.00	95,520.00	34,980.00
7	招商银行	38,000.00	7,189.60	30,810.40
8	中信银行	321,521.00	105,705.00	215,816.00
9	光大银行	129,800.00	112,314.00	17,486.00
10	民生银行	509,480.00	233,962.60	275,517.40
11	兴业银行	587,760.00	354,519.09	233,240.91
12	浦发银行	203,000.00	71,792.00	131,208.00
13	华夏银行	734,662.31	257,067.31	477,595.00
14	北部湾银行	231,700.00	191,652.00	40,048.00
15	平安银行	37,323.00	34,903.00	2,420.00
16	农村信用社	156,693.00	136,534.08	20,158.92
17	国家开发银行	287,200.00	47,640.00	239,560.00
18	进出口银行	10,712.50	10,712.50	-
19	农业发展银行	165,400.00	66,526.00	98,874.00
20	桂林银行	468,265.00	400,487.80	67,777.20
21	渤海银行	5,000.00	-	5,000.00
22	广发银行	111,490.00	63,640.00	47,850.00
23	浙商银行	29,500.00	2,175.00	27,325.00

序号	机构名称	可使用有效授信额度	已使用有效授信额度	剩余有效授信额度
24	贵阳银行	6,000.00	1,235.00	4,765.00
25	贵州银行	1,000.00	900.00	100.00
26	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	8,500.00	8,500.00	-
-	合计	5,762,492.21	2,667,339.69	3,095,152.52

二、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三、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偿还情况

图表7-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券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存续情况
12 西江债	企业债	10.5	2012/3/13	10 年	7.82	已兑付
13 西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3	2013/5/31	1 年	4.46	已兑付
13 西江 PPN001	定向工具	5	2013/6/13	3 年	6.40	已兑付
14 西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3	2014/3/4	1 年	6.30	已兑付
14 西江 PPN001	定向工具	5	2014/6/9	3 年	7.50	已兑付
14 西江 PPN002	定向工具	5	2014/6/16	2+3 年	7.40	已兑付
14 西江 PPN003	定向工具	5	2014/6/23	3 年	7.50	已兑付
14 西江 PPN004	定向工具	15	2014/8/7	1 年	6.20	已兑付
14 西江 CP002	短期融资券	3	2014/9/18	1 年	5.40	已兑付
15 西江 PPN001	定向工具	5	2015/2/5	3+2 年	6.50	已兑付
15 西江 PPN002	定向工具	5	2015/3/10	3 年	6.00	已兑付
15 西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3	2015/5/15	1 年	4.20	已兑付
15 西江 PPN003	定向工具	10	2015/6/24	1 年	5.70	已兑付
15 西江 PPN004	定向工具	5	2015/8/13	1 年	4.80	已兑付
15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5/9/16	270 天	3.91	已兑付
15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5/11/3	270 天	3.52	已兑付
15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5/12/17	270 天	3.58	已兑付
16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6/1/21	270 天	3.32	已兑付
16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	2016/3/7	270 天	2.99	已兑付
16 西江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16/3/14	5+N 年	5.50	已兑付
16 西江 PPN001	定向工具	10	2016/6/1	3 年	4.75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存续情况
16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6/6/7	270 天	3.70	已兑付
16 西江投	公司债	10	2016/8/22	3 年	4.50	已兑付
16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6/10/25	270 天	3.18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3/8	270 天	4.74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3/17	270 天	4.80	已兑付
17 西江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17/3/27	3+N 年	6.16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6/2	180 天	5.34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6/28	270 天	4.97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7/4	270 天	4.91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7/31	270 天	4.79	已兑付
17 西江 D1	公司债	10	2017/8/1	1 年	5.29	已兑付
17 西江 MTN002	中期票据	10	2017/8/8	5 年	5.75	已兑付
17 西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7/8/22	270 天	4.80	已兑付
17 西江 MTN003	中期票据	10	2017/9/13	3+N 年	6.20	已兑付
17 西江 D2	公司债	10	2017/11/28	1 年	6.00	已兑付
18 西江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18/2/8	3+2 年	6.90	已兑付
18 西江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18/3/6	3 年	6.68	已兑付
18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8	2018/4/12	270 天	5.14	已兑付
18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8/5/16	270 天	5.60	已兑付
18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8/7/31	180 天	4.95	已兑付
18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8/11/9	270 天	4.45	已兑付
18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8	2018/11/15	180 天	4.38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10	2019/1/17	270 天	4.18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9/2/21	270 天	3.69	已兑付
西江股份电力上网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	7	2019/2/27	1-5 年	4.00-5.80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9/4/1	270 天	3.9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9/4/22	270 天	4.14	已兑付
S19 西江 1	公司债	3.6	2019/9/18	5 年	5.5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7	2019/9/23	270 天	3.89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19/11/1	270 天	4.1	已兑付
19 西江 PPN001	定向工具	3	2019/11/20	3 年	5.65	已兑付
19 西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	2019/12/6	180 天	3.79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6.5	2020/1/8	270 天	3.70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3/11	270 天	3.01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3/23	230 天	2.98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9	2020/6/12	78 天	3.10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7/28	180 天	2.90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8/20	228 天	3.57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8/26	90 天	3.10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08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9/3	270 天	3.80	已兑付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存续情况
20 西江 SCP009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9/8	68 天	3.40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	6.5	2020/9/23	237 天	3.80	已兑付
20 西江 D1	私募公司债	5.3	2020/10/22	290 天	4.50	已兑付
20 西江 SCP01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0/12/3	140 天	4.45	已兑付
21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18	178 天	4.40	已兑付
21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28	210 天	4.50	已兑付
21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2/22	205 天	4.45	已兑付
21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6	2021/3/29	210 天	4.70	已兑付
21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5/24	164 天	5.08	已兑付
21 西江 01	私募公司债	5	2021/6/24	5 年	6.00	已兑付
21 西江 D1	私募公司债	5.3	2021/9/28	180 天	5.10	已兑付
21 西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1/11/2	120 天	4.99	已兑付
21 西江 MTN001 (乡村振兴)	中期票据	1	2021/11/24	3 年	5.85	已兑付
22 西江 MTN001 (革命老区)	中期票据	3	2022/1/28	3 年	5.78	已兑付
22 西江 MTN002	中期票据	1	2022/2/24	3 年	5.00	已兑付
22 西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10	2022/2/25	1 年	4.50	已兑付
22 西江 01	私募公司债	3	2022/6/13	5 年	5.30	已兑付
22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2/6/20	0.3 年	3.70	已兑付
22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3	2022/6/29	0.3 年	3.60	已兑付
22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2/7/25	0.24 年	3.10	已兑付
22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2/7/28	0.73 年	3.39	已兑付
22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2/9/26	0.31 年	3.00	已兑付
22 西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3	2022/11/16	0.31 年	3.90	已兑付
22 西江 02	私募公司债	3	2022/12/13	5 年	5.70	存续期内
23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3/1/12	0.74 年	4.95	已兑付
23 西江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23/1/17	3 年	5.70	已兑付
23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3/2/15	0.73 年	4.36	已兑付
23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3	2023/2/23	0.49 年	4.20	已兑付
23 西江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3/3/16	3 年	5.40	已兑付
23 西江 01	私募公司债	3	2023/3/27	2 年	5.45	已兑付
23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3/4/13	0.74 年	4.10	已兑付
23 西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3	2023/8/10	0.49 年	3.5	已兑付
23 西江 MTN003	中期票据	5	2023/8/28	3 年	4.65	存续期内
23 西江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3/10/26	0.36 年	3.40	已兑付
24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4/01/02	0.67 年	3.50	已兑付
24 西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4/01/29	0.69 年	2.83	已兑付
24 西江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24/02/01	3 年	3.20	存续期内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存续情况
24 西江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4/03/25	3 年	2.99	存续期内
24 西江 CP001	短期融资券	3	2024/04/15	1 年	2.40	已兑付
24 西江 MTN003	永续中票	5	2024-06-19	3+N 年	3.30	存续期内
24 西江 MTN004	中期票据	5	2024-08-20	3 年	2.55	存续期内
24 西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5	2024-09-26	0.4164 年	2.30	已兑付
24 西江 MTN006	永续中票	4	2024-10-28	2+N 年	3.60	存续期内
24 西江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3	2024-11-14	0.7288 年	2.3	已兑付
24 西江 CP002	短期融资券	2	2024-12-10	1 年	2.10	已兑付
25 西江 MTN002	中期票据	6	2025-01-21	3 年	2.45	存续期内
25 西江 01	私募公司债	3	2025-02-24	3+2 年	2.55	存续期内
25 西江 MTN003	中期票据	5	2025-03-18	3 年	2.54	存续期内
25 西江 02	私募公司债	3	2025-05-29	3+2 年	2.30	存续期内
25 西江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4	2025-07-24	3 年	2.13	存续期内
25 西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	2025-12-03	0.36 年	1.85	已兑付
26 西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5	2026-01-07	3 年	2.35	存续期内
26 西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5	2026-03-04	3 年	2.07	存续期内
26 西江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4	2026-03-25	3+N 年	2.40	存续期内
26 西江 01	私募债	5	2026-04-23	3+2 年	1.90	存续期内
合计		611.7	-	-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未发行过其他债券。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1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7-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项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偿付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西江 MTN003	5	3+N (3) 年	3.30	劣后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债项简称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偿付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4 西江 MTN006	4	2+N（2）年	3.60	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26 西江 MTN003	4	3+N（3）年	2.40	劣后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合计	13	-	-	-	-	-

五、其他重要资信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曾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律处分，情况具体如下：

图表 7-4：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受处罚机构	受处罚情况	受处罚依据
1	2024 年 8 月	中国证监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处罚，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书》（【2024】78 号）

本次发行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24]30869 号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25]22497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110002400005）和吕杰（450100080317）不涉及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

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该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债务融资工具的交易不在上述证券交易范围。因此，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无需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如未来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更，相关税务处理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四、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

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规范相关信息披露业务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制度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类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则、基本要求、信息披露主要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办理。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若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姓名：莫春艳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30-32 楼

电话：0771-5589453

传真：0771-5551155

电子邮箱：bgssw@gxxijiang.com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 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

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

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

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机制。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 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

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

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

名称：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德耀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30-32楼

联系电话：0771-5589453

传真：0771-5589453

联系人：罗艳华

邮编：53002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xijiang.com/>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的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基础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

附录

一、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EBIT=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二、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利润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EBIT/年末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三、运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应付账款净额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